

台肥 104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培元·固本·創新·永續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aifer.com.tw>

刊印日期：105年4月30日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羅仕日	王光華
職稱	副總經理	助理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542-2231 轉 706	(02)2542-2231 轉 681
E-mail	lsj@taifer.com.tw	tfckst@taifer.com.tw

二、總管理處及各廠地址電話：

總管理處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 25422231 傳真：(02) 25634597

基隆廠

地址：(203) 基隆市中華路 171 號
電話：(02) 24222151 傳真：(02) 24223414

高雄廠

地址：(806) 高雄市成功二路 3 號
電話：(07) 8314141-9 傳真：(07) 8415491

新竹廠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電話：(035) 713171-9 傳真：(035) 712014

花蓮廠

地址：(970) 花蓮市美崙民意里華東 15 號
電話：(038) 223181-6 傳真：(038) 221854

苗栗廠

地址：(360) 苗栗市福安里 210 號
電話：(037) 260601-5 傳真：(037) 267170

台中廠

地址：(435)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 2 段 100 號
電話：(04) 26392358 傳真：(04) 263042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肥公司股務組 網址：www.taifer.com.tw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 25422231 傳真：(02) 253176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傳真：(02)25459966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aifer.com.tw

一〇四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
(二)監察人之酬金.....	1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5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5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7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0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一)股本來源.....	35
(二)股東結構.....	35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八)員工及董監酬勞	3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一)業務範圍.....	40
(二)產業概況.....	4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一)市場分析.....	4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3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5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5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4
三、從業員工.....	55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二)員工生產力.....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55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56
五、勞資關係.....	56
(一)重要勞資協議.....	56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57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57
(四)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	57
六、重要契約.....	57
(一)供銷契約.....	57
(二)合作契約.....	58
(三)工程及其他契約.....	58
(四)土地開發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4
(三)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9
一、財務狀況.....	179
二、財務績效.....	180
三、現金流量.....	1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1



五、轉投資概況	181
六、風險管理組織	182
七、風險事項及評估	18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84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84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8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6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6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86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 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87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87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8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9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95
(三)關係報告書	2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4 年度營運概況：

國際經濟方面，2015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緩慢復甦，惟成長力道不如預期且各國腳步不一，新興市場國家受原油及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及中國經濟減速等不利因素影響而大幅衰退。在國內經濟方面，2015 年我國經濟成長下修為 0.85%，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乏力、中國經濟成長減速，以及兩岸產業及品牌競爭加劇，致 2015 年我國內外需成長力道疲弱。

回顧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因復甦疲軟及國際原物料行情滑落氛圍悲觀，然在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努力下，使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雖較上(103)年減少 0.13%，但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則較 103 年分別增加 33.04% 及 41.27%。另因轉投資朱肥公司獲利下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公司合併營業外利益較上年減少 85.28%。最終本期合併淨利為 24.27 億元，較上(103)年減少 20.90%。

104 年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606,916 公噸，較上年減少 12.53%，化工產品 146,521 公噸，較上年減少 36.37%；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863,097 噸，較上年減少 9.63%，化工產品 159,828 公噸，較上年減少 6.27%。

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104 年營收新台幣 17,487,077 千元，較上年營收新台幣 17,510,273 千元減少 0.13%；營業利益新台幣 2,345,012 千元，較上年增加 41.27%；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 174,718 千元，較上年減少 85.28%；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27,083 千元，較上年減少 20.9%。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新台幣 962,031 千元。

在財務結構方面，依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0,503,805 千元，負債新台幣 27,535,945 千元，負債比率 34.20%，流動比率 840.49%，股東權益新台幣 52,967,860 千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4.05 元，自有資金比率 65.80%。

肥料化工本業方面，台中廠興建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並已於 104 年起陸續加入營運。今(105)年將持續進行磷肥工廠遷建計畫、硝酸提濃計畫及台肥柬埔寨肥料廠投資等專案，並持續強化生產基地之能源整合，包括公用系統之節電、倉庫除濕空調之管理、廢熱蒸氣之充分利用；另苗栗廠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於 104 年完成電子級氨水產線興建計畫，並於今年投入電子級硝酸及電子級精氨產線興建計畫。

在不動產開發事業方面，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依規畫期程如期於 103 年及 104 年分批完工交屋；C3 業於 104 年完成土地地上權招標相關事宜；C2 之旅館開發案已與兩家飯店業者簽訂合作契約，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商辦大樓亦已委由業者進行招租。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A 開發案興建中；新竹第一、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則持續進行中。另基隆東明路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亦如期推動中。今年新計畫則有花蓮市住宅開發案及優化土地資產等。

健康事業方面，持續推動花蓮下美崙觀光旅館投資計畫，規劃發展休閒養生事業，並加強整合花蓮 D-PARK 園區觀光資源；另由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規劃以海洋深層水、藻類及膠原胜肽為事業發展核心元素，負責行銷保健保養事業；台肥生技（股）公司則朝有機農業及有機資材轉型，積極拓展生機農業事業。

105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未來仍將延伸現有競爭優勢，除穩健掌控各種經營風險，並強化企業各事業體經營績效外，將持續積極推動健康事業，投入有機農業、保健保養、休閒養生等商品產銷，進而逐步轉型與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展望 105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呈落底回升態勢，預期公司下年度將有穩定與豐碩的經營成果。預計銷售肥料產品 90.2 萬公噸、化工產品銷售 16.4 萬公噸。

未來經營發展策略概要：

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秉持培元、固本、創新、永續的經營理念，進行公司體質的轉型與升級，並持續以獲利成長、優化競爭及永續發展作為總體策略目標，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開發」、「健康事業」三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發揮整合利基、穩定收益、永續經營及建立營運核心能力等略重點，展現立足台灣，成為全球卓越品牌，邁向綿延永續的企業行列。立基過去七十年完善整體性風險控管機制，為各位股東創造長期性的利益，追求公司永續成長茁壯。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並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吉祥！

董事長 陳吉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六十九週年，原屬國營事業，在公營時期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負責生產供應國內肥料產品，歷經六十餘年經營發展，建立了我國最具規模的現代化肥料生產事業，使得我國各階段農業發展所需肥料，獲得充分供應無缺，對促進我國農業經濟之發展，頗具貢獻。在政府積極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下，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正式移轉民營，成為一家股票上市的民營公司。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肥料生產廠家，年供應國內市場約 70 餘萬公噸，約占國內總需求量七成以上，主要自產肥料產品有硫酸銨、過磷酸鈣、複合肥料、有機質肥料等，進口轉售產品有尿素、氯化鉀、硝酸銨鈣；另亦製造與進口化工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供銷國內外市場。本公司民營化後，為因應內、外在環境轉變，積極朝海洋深層水、不動產開發、生物科技、保健保養品及休閒度假等事業發展，以「肥料化工」、「不動產事業」及「健康事業」三大事業體為永續經營之架構。

本公司成立至今重大發展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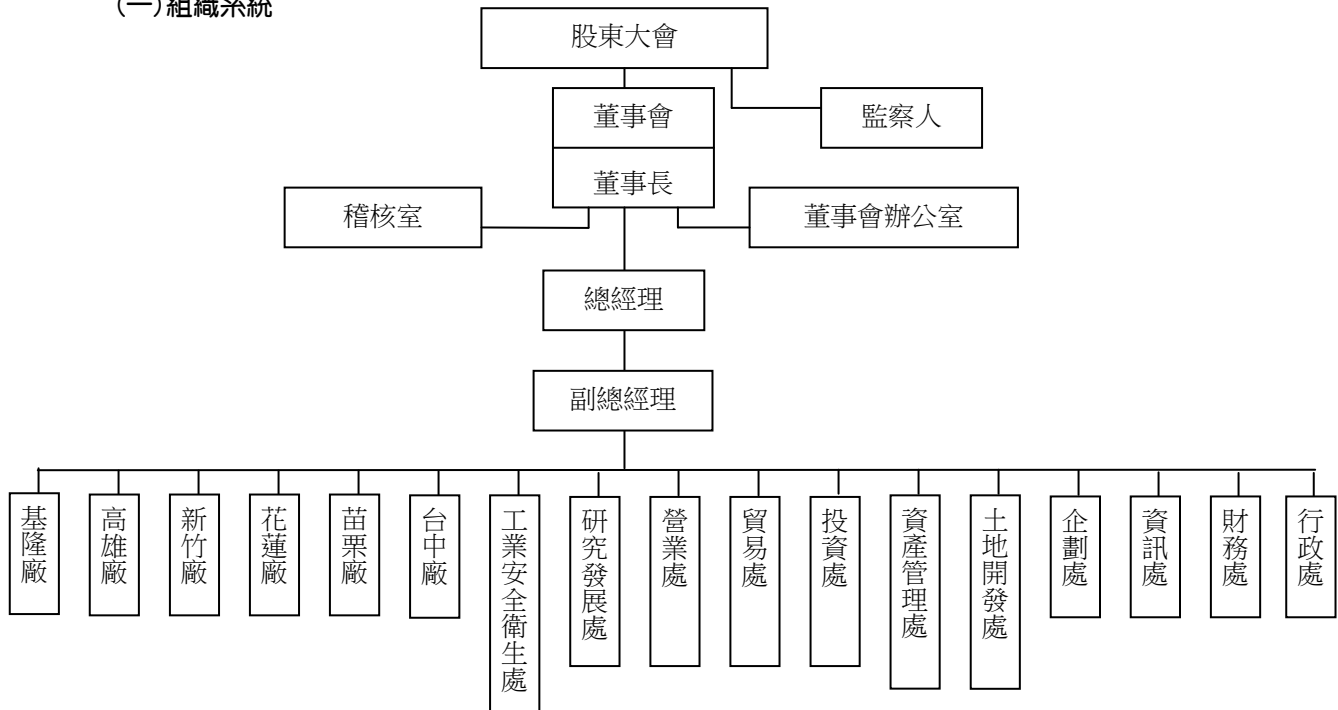
- 35 年 5 月 由前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共同籌設成立。
- 68 年 12 月 代表政府與沙國簽約合資在沙國朱拜爾工業區成立朱拜爾肥料公司。
- 78 年 5 月 本公司南港廠區土地奉示規劃為「南港經貿園區」用地。
- 84 年 3 月 行政院通過台肥民營化案。
- 87 年 3 月 民營化第一次釋股，採公開抽籤配售方式釋出公股 24.93%，並順利完成股票上市。
- 87 年 7 月 配合政府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南港廠正式關廠。
- 88 年 9 月 正式移轉為民營公司。
- 91 年 2 月 通過新竹廠廠地配合新竹市政府「新竹科技商務新都心特定區計畫」進行規劃開發。
- 93 年 11 月 通過花蓮廠開發成為海洋深層水科技園區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第一階段投資計畫。
- 94 年 1 月 經濟部以盤後拍賣方式釋出台肥股票 2 億股，持股比率降為 24.07%。
- 94 年 3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財政部管理。
- 94 年 5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農委會管理。
- 94 年 10 月 通過「本公司各廠遷建至台中港計畫」。
- 94 年 11 月 本公司花蓮海洋深層水第一段取水設施工程動工。
- 94 年 12 月 R13 土地依據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相關規定，與鄰地合作投資興建集合住宅。
- 95 年 5 月 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設採定地上權 50 年之方式供廠商進行土地開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得標。
- 95 年 8 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公司」雙方簽署合作投資契約書，成立「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海洋深層水水處理及包裝飲用水/飲料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95 年 9 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合資持股各 50%之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召開發起人會議，發起資本額新幣 6.5 億元，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96 年 5 月 本公司海洋深層水取水工程完成佈管作業，深度-662 公尺。
- 96 年 5 月 本公司魚鱗膠原蛋白工場正式啟用。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正式成立。
- 96 年 11 月 本公司化粧品小白鯊系列正式上市。
- 98 年 6 月 為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捐贈 5,000 萬美元資助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設立農業中心。

- 98年9月 本公司鍾董事長與沙烏地基礎工業公司肥料事業部負責人 Mr. Al-Sheaibi 共同簽署朱肥公司股東決議修正朱肥公司章程，將朱肥公司存續期間由原 33 年修正延長為 53 年。
- 99年5月 通過投資新台幣 14.1 億元於本公司新竹廠土地進行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 100年1月 大陸昆山市投資設立「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 100年11月 投資新台幣一億元，設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台肥生技產品行銷子公司。
- 100年12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周慧芳、陳永清、及游勝鋒等三人擔任該會委員。
- 101年12月 收購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 50%全部股權。
- 102年7月 台中廠揭牌正式營運。
- 102年10月 規劃興建「生技有機質肥料工場」。
- 102年12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觀光旅館招租案」與得標廠商「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協同規劃協議書」案。
- 103年2月 通過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連保「旭昌化學科技(開曼)公司」(簡稱開曼旭昌公司)背書保證合約案，於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許可額度內續向上海商銀辦理融資背書保證展期。
- 104年2月 通過南港 C2 辦公大樓招租決標案。
- 104年2月 本公司於柬埔寨投資設立「台肥(柬埔寨)有限公司」[TAIFER (CAMBODIA) CO., LTD.]。
- 104年3月 與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花蓮市下美崙觀光旅館合作意向書。
- 104年4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海礦 1400」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認證。
- 104年6月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增設二席獨立董事。
- 104年8月 南港 C3 地上權案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共同得標。
- 104年9月 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舉行 C3 地上權案簽約儀式。
- 104年12月 南港 C2 辦公大樓暨觀光旅館動土典禮。
- 104年12月 花蓮下美崙飯店動土典禮。
- 104年12月 首次發行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105年1月 新竹 D7-A 辦公大樓上樑典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職 掌
研究發展處	1. 新產品、新技術之評估及引進。
	2. 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辦理。
	3. 現有產品、技術之改良。
	4. 智慧財產權管理。
	5. 其他有關研發等相關業務。
貿易處	1. 國內外原物料採購供應。
	2. 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
	3. 產品、材料儲運管理及呆廢料處理。
	4. 卸儲服務規劃執行。
	5. 工程及勞務發包。
	6. 生技化工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行銷規劃管理。
	7. 其他有關採購及生技化工產品行銷業務。
營業處	1. 各種肥料及電子級化學品之行銷、進出口買賣及其規劃管理。
	2. 肥料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客訴案件處理。
	3. 肥料及電子級化學品市場商情、產業情報彙整分析。
	4. 國內外安全農業及肥料示範推廣。
	5. 其他有關肥料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行銷業務。
投資處	1. 投資機會之找尋、評估、篩選及研究。
	2. 海內外投資、合作、參股、併購、創投等之研辦。
	3. 技術引進或合作、技術投資之研辦。
	4. 投資業務、可行性研究及審查之辦理。
	5. 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績效追蹤檢討。
	6. 其他有關投資業務之辦理。

單位名稱	職 掌
土地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所屬土地整體環境、建築、景觀及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 2.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業務。 3.開發案建築需求、工程預算、結構系統、設備系統之研擬。 4.各項開發執照取得。 5.編製工程發包底價、施工規範及各項施工、監造、完工驗收等相關工作。 6.完工後保固及修繕業務。 7.其他有關房地建設規畫及工程相關業務。
資產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土地開發策略、年度計畫及個案事業計畫之研擬與管理。 2.都市計畫變更、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土地開發業務。 3.住宅開發之企劃評估、銷售及售服。 4.商用不動產開發之企劃評估。 5.閒置土地之活化利用及土地管理。 6.房地資產之招商及維護管理。 7.其他相關之房地管理營運業務。
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政策、經營策略、中長期專案計畫及年度經營計畫之研辦。 2.各項經營管理制度之策劃推行及經營績效之管制、考核。 3.營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專案業務踪考。 4.分層授權及規章彙編之辦理。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之辦理。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系統業務之辦理。 2.資訊網路業務之辦理。 3.其他有關資訊事項之辦理。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計畫之擬訂，資金調度及控管。 2.財務策略之研擬、財務分析及預測之辦理。 3.金融理財事項之規劃執行。 4.會計制度之研訂。 5.預決算之辦理、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6.投資人關係(IR)相關業務。 7.其他有關財務及會計、統計事項之辦理。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制度之規劃執行、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運用。 2.勞資關係之辦理。 3.文書管理及庶務事項之辦理。 4.現金、證券、票據、契據之出納與保管。 5.對外公共關係之辦理。 6.不屬於其他部門主管業務事項之辦理。
董事會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辦理。 2.公司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彙編。 3.CSR 報告書、公司出版品彙編。 4.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推動。 5.股務業務辦理。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
工業安全衛生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塑重視安全之企業文化，凝聚尊重生命、關懷安全共識。 2.推動工安管理制度，協助各廠建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實施工安動態稽查及輔導，防範事故於未然。 4.推行節能減碳，提升環境管理、維護自然生態。 5.子公司或新事業成立之工安及環評辦理或協助。 6.生產計畫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7.生產技術、品質、效率之管理及生產設備保養制度之推動。 8.工程計畫與資本支出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9.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管理。 10.其他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及生產等相關業務。
各生產工廠	產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4.7.1	3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復興	104.7.1	3年	101.6.27	0	-	0	-	-	-	-	-	日本國立東京學藝大學教育研究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董事長 台肥生技公司董事長 台莊公司董事長 海之寶生技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4.7.1	3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文德	104.7.1	3年	104.3.25	0	-	0	-	-	-	-	-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研究所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署長	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4.7.1	3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蒼郎	104.7.1	3年	101.3.23	0	-	0	-	-	-	-	-	中興大學農藝研究所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主任秘書	農委會農糧署署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4.7.1	3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振賢	104.7.1	3年	104.6.24	0	-	0	-	-	-	-	-	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 彰化縣議員	彰化縣農會總幹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農委會	104.7.1	3年	94.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生銘	104.7.1	3年	104.6.24	0	-	0	-	-	-	-	-	台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學校 台肥公司苗栗廠生產課高級技術員	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海	104.7.1	3年	98.7.1	356,000	0.03	356,000	0.03	-	-	-	-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清連	104.7.1	3年	102.6.25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許清連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明財	104.7.1	3年	104.6.24	0	-	0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新竹市市長	財團法人萬居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慧雅	104.7.1	3年	104.6.24	0	-	0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中央廣播電台監察人	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常春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中華郵政公司	104.7.1	3年	98.7.1	24,422,000	2.49	34,494,000	3.51	-	-	-	-			-	-	-
	中華民國	吳元仁	104.7.1	3年	103.1.16	-	-	-	-	2,000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再來	104.7.1	3年	98.7.1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	-	台灣機械公司董事長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鈴蘭	104.7.1	3年	101.6.27	135,000	0.01	135,000	0.01	-	-	-	-	美國聯合大學財務榮譽博士 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	-	-	-

註1：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3月25日更換其代表人由陳文德接替胡興華。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5月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復興			✓	✓	✓	✓	✓	✓	✓	✓	✓	✓	✓	-
陳文德	✓		✓	✓	✓	✓	✓	✓	✓	✓	✓	✓	✓	-
李蒼郎		✓	✓	✓	✓	✓	✓	✓	✓	✓	✓	✓	✓	-
廖振賢			✓	✓	✓	✓	✓	✓	✓	✓	✓	✓	✓	-
徐生銘			✓		✓	✓	✓	✓	✓	✓	✓	✓	✓	-
蔡長海	✓	✓	✓	✓	✓	✓	✓	✓	✓	✓	✓	✓	✓	-
許清連		✓	✓	✓	✓	✓	✓	✓	✓	✓	✓	✓	✓	-
許明財			✓	✓	✓	✓	✓	✓	✓	✓	✓	✓	✓	-
沈慧雅	✓	✓	✓	✓	✓	✓	✓	✓	✓	✓	✓	✓	✓	1
吳元仁		✓	✓	✓	✓	✓	✓	✓	✓	✓	✓	✓	✓	-
陳再來	✓	✓	✓	✓	✓	✓	✓	✓	✓	✓	✓	✓	✓	-
蔡鈴蘭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媛	103.04.01	0	-	-	-	-	-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肥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總經理 海之寶生技公司總經理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公司董事 台肥生技公司董事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仕日	102.02.01	2,381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肥公司企劃處處長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偉馨	103.04.23	14,311	-	-	-	-	-	亞洲理工學院電腦應用研究所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興	103.05.01	0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滄郎	104.10.01	0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公司董事	-	-	-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簡照人	104.01.01	628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台肥公司花蓮廠廠長	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	-	-
台中廠兼廠長	中華民國	黃耀興	103.05.01	0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博士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	-	-
基隆廠兼廠長	中華民國	陳新昌	103.11.01	423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台肥公司基隆廠管理組組長	台肥公司台中廠副廠長	-	-	-
高雄廠兼廠長	中華民國	曾健雄	104.09.01	0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台肥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台肥公司台中廠副廠長	-	-	-
新竹廠兼廠長	中華民國	黃瑞楨	104.11.16	0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台肥公司土地開發處處長	台肥公司資產管理處處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花蓮廠廠長	中華民國	彭盛隆	105.03.01	266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 台肥公司台中廠總工程師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廠長	-	-	-
苗栗廠兼廠長	中華民國	謝文雄	102.04.01	540	-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肥公司廠務處處長	台肥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台肥公司研究發展處肥料化工研發組組長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農委會																										
董事長	代表人李復興																									
董事	代表人陳文德																									
董事	代表人李蒼郎																									
董事	代表人廖振賢	6,851	6,851	-	-	29,653	29,653	3,490	3,490	1.65%	1.65%	1,290	1,290	-	-	110	-	110	-	-	-	-	-	1.71%	1.71%	無
董事	代表人徐生銘																									
自然人																										
董事	蔡長海																									
董事	許清連																									
獨立董事	許明財																									
獨立董事	沈慧雅																									

註1：本公司並無(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及(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事發生，無需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許明財、沈慧雅	許明財、沈慧雅	許明財、沈慧雅	許明財、沈慧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蒼郎、廖振賢 陳文德、蔡長海 許清連、徐生銘	李蒼郎、廖振賢 陳文德、蔡長海 許清連、徐生銘	李蒼郎、廖振賢 陳文德、蔡長海 許清連、徐生銘	李蒼郎、廖振賢 陳文德、蔡長海 許清連、徐生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係以 104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其中農委會所派公股董事李復興、陳文德、李蒼郎、廖振賢、徐生銘等代表人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均依規定悉數由農委會領取，繳交國庫。

註 4：董事長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 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 5：104 年度實際支付董事之退職退休金 0 仟元，提撥董事新制退休金 0 仟元，提撥董事舊制退休金 0 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 吳元仁 自然人	-	-	12,708	12,708	720	720	0.55%	0.55%	無
監察人	蔡鈴蘭 自然人									
監察人	陳再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鈴蘭、陳再來、吳元仁	蔡鈴蘭、陳再來、吳元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 104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盈餘分配酬勞金。

註 4：104 年度實際支付監察人之退職退休金 0 仟元，提撥監察人新制退休金 0 仟元，提撥監察人舊制退休金 0 仟元。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麗媛	9,213	9,213	-	-	10,124	10,124	1,011	-	1,011	-	0.84%	0.84%	-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羅仕日																	
副總經理	周偉馨																	
副總經理	黃耀興																	
副總經理	張滄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張滄郎	張滄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羅仕日、黃耀興、周偉馨	羅仕日、黃耀興、周偉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麗媛	黃麗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員工紅利金額係以104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估列。

註3：總經理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4：104年度實際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0元，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新制退休金29,340千元，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舊制退休金計785,197千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5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麗媛	-	1,242	1,242	0.051%
	副總經理	羅仕日				
	副總經理	周偉馨				
	副總經理	黃耀興				
	副總經理	張滄郎				
	財務處長	簡照人				

註1：本表係以104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估列，並以分別列示，彙總方式揭露。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語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稅後盈餘(千元)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103	3,068,346	1.40%	0.47%	0.79%
104	2,427,083	1.71%	0.55%	0.84%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為總經理所得之1.25倍，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各領取二萬元交通費作為報酬。

本公司章程另規定稅後盈餘提列公積金後，提列1.6%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列2.4%分派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農委會代表人：李復興	14	0	100%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陳文德	11	1	92%	104.3.25 就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李蒼郎	13	1	93%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廖振賢	5	2	71%	104.7.1 就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徐生銘	7	0	100%	104.7.1 就任
董事	蔡長海	9	5	64%	
董事	許清連	13	1	93%	
獨立董事	許明財	5	2	71%	104.7.1 就任
獨立董事	沈慧雅	5	2	71%	104.7.1 就任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代表人：吳元仁	14	0	100%	
監察人	陳再來	14	0	100%	
監察人	蔡鈴蘭	11	3	79%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胡興華	2	0	100%	104.3.24 卸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林建榮	5	2	71%	104.6.30 卸任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李世禹	6	1	86%	104.6.3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代表人：吳元仁	14	100%	
監察人	陳再來	14	100%	
監察人	蔡鈴蘭	11	7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置股務專責單位，妥適處理股東建議或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情形，並依相關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證期局頒布之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本公司亦依規定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均以簽訂合約方式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四)本公司業已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範圍。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財務、法律、農業、肥料、營運及風險管理等專長，強化董事會結構及功能。並於性別多元化上，本公司104年所選任之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提高女性決策管理及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並將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經營績效評估標準，係依年度結算營業利益是否達上年度結算營業利益、年度結算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或超目標等指標進行評估。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每年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其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並於104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編製「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綜合評估各項影響會計師獨立性情況，另簽證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各利害關係人可隨時與發言人及各業務主辦單位接洽聯絡，溝通管道暢通，並依法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自行辦理股務事務。	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中英文官網皆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財報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二)1.本公司架設英文官網，並另提供公司年報、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等重要資訊英文版，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資訊。 2.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負責發布公司消息外，並派專人負責各媒體資訊蒐集與聯繫。 3.法人說明會資料亦置於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發布亦指定專人負責。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秉持台肥一家人的理念，成立職工福利會，全方位提供員工優質且體貼的福利活動與關懷項目。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為最大目標，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重大訊息公告。 (三)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開發、選定及評核供應商以穩定本公司用料品質、確保料源安全，此外，針對委外代工產品亦定期進行工廠稽查、抽驗及檢驗工作，期委外代工之產品能符合相關法令、法規及品質要求並使客戶滿意。本公司不斷提供管理供應商的品質能力、交貨供應能力、服務團隊能力、永續能力等並定期進行評鑑，期與供應商共同建立穩定發展之永續供應鏈。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及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不同類型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均有溝通管道，以利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傳達意見。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證交所「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或公司官網。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執行，依公司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合適性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連結，訂定各項風險目標、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公司即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關係管理細則」，由營業單位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客戶之溝通管道，負責客戶溝通與客訴處理。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4月1日。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於證期會舉辦之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6%至20%之公司。	無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明財		商務、法官、檢察官、具有商務、法律、會計師或財務、會計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	✓	✓	✓	✓	1	104年7月1日就任
其他	王明廷			✓	✓	✓	✓	✓	✓	✓	✓	0	
其他	王日春		✓	✓	✓	✓	✓	✓	✓	✓	✓	0	
其他	游中哲			✓	✓	✓	✓	✓	✓	✓	✓	0	104年6月30日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明財	1	0	100	104 年 7 月 1 日就任
召集人	王明廷	2	0	100	104 年 7 月 1 日後由許明財擔任召集人
委員	王日春	2	0	100	
委員	游中哲	1	0	100	104 年 6 月 30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差異 (一)本公司業已制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以「健全公司治理，創造企業價值」、「經營創新策略，發展企業利基」、「低耗能高產值，有效生產管理」、「持續節能減碳，保護生態環境」、「照顧培育員工，形塑幸福企業」、「參與社會關懷，營造社區發展」六大企業永續發展方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透過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104年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申永順祕書長對一級主管及同仁進行CSR觀念建立之課程。</p> <p>(三)本公司設置CSR專職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CSR處理情形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由「董事會辦公室CSR祕書組」作為專責執行單位，統合規劃及整合CSR相關公共事務之推行。 2.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CSR推動組織，稟承董事會核定政策進行CSR各項工作推動。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四位副總經理透過定期會議，依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檢討CSR推動策略及相關具體計劃。 3.總經理於每月董事會議中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業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例如節能減碳、公司治理成績、人力管理與培訓等)推動相結合，並設有相關目標達成激勵獎金。</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p>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營運變化，員工均可透過上述溝通機制獲得資訊並充分討論。</p> <p>(五)104年度公司在建立企業倫理、員工身心健康、企業社會責任、創意思考、知識管理、品管手法及工作技能上安排訓練課程，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p> <p>(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條揭示，本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之作為如下： 1.本公司「客戶關係管理細則」規定營業部門應設立客戶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客戶之溝通管道，負責客戶溝通等處理，另營業單位針對現有或潛在客戶，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備有完整「客訴管理作業流程」，營業單位接獲消費者客訴，將儘速了解狀況立即處理，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同時設置客戶服務專線供消費者即時反應。 2.本公司「生產管理準則」，明定有關本公司進行產品生產及作業時之客訴案件處理規範。 3.本公司「研究發展管理作業實施要點」，明定有關研發單位對產品或服務研發之檢討改進方式，本公司各項研發上市之產品與服務，上市後定期提出績效檢討，並持續改良，以獲得客戶滿意。</p> <p>(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揭示，本公司就自行生產之產品與提供之服務，其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落實作為如下： 1.本公司於各項肥料產品包裝袋標示及文宣品皆符合國內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 2.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係依國內建築法規進行設計、營建及管理，因此本公司對不動產出售或出租之行銷及產品資料標示，均誠實揭露資訊予消費者，符合本項之要求。</p> <p>(八)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5條揭示，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對供應商進行初步徵信作業，包含評估供應商履約能力、是否有環保污染或原物料污染等不良記錄，並訂定合約時加入倘發生該類事件時，須由供應商負起責任處理條款。</p> <p>(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明訂若供應商有影響環境、社會等情事，或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p>	V		<p>(一)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本公司業於104年底完成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年)發行作業，除依法上傳公開資訊觀測</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站外，另將報告書電子檔及電子書設置於本公司官網，供各利害關係人查詢及閱覽。</p> <p>2.本公司官網設置「企業永續」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p> <p>3.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放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104年4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遵循依據。並按照本守則，將治理面、環境面及社會面等三大CSR構面，擊劃CSR政策、推動計劃及執行管理方針等，並將每年CSR執行情形，透過編製及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各利害關係人展現及報告。</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每年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均彙編於每年度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各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下載參閱。</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所發行之首本(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據AA組織公布之AA1000AS2008保證標準，進行內容與數據之查證作業。經查證後，取得SGS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第三方保證。本公司未來所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要求通過第三方查證機構之保證。</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無差異</p> <p>(一)有關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於104年4月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及良好風險控管機制，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p> <p>2.本公司每年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闡述本公司誠信經營承諾及執行績效。</p> <p>(二)「台肥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台肥公司及旗下子、孫及有實質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落實誠信經營最高指導原則及行為準則。為貫徹執行誠信經營方針，台肥公司亦訂頒「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考核辦法」，將不同層級人員於從事營運活動或執行業務上更具體落實誠信行為規範。</p> <p>(三)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訂定相關誠信守則，並設有內部檢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制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當員工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並保護檢舉呈報者之身分與安全。</p> <p>2.本公司將誠信及反貪腐教育訓練列為重要工作，每年定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或會議，向全體同仁宣達誠信經營理念，徹底杜絕貪腐事件發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於採購前須先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採購買賣或工程等契約書中明訂「乙方在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間內，絕不以任何財物餽贈甲方員工，倘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一經查實，甲方得逕將本合約解除，並永遠取消乙方與甲方各種買賣行為或承包甲方各項工程權利。」</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管理，由董事會辦公室CSR秘書組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誠信經營組織、編制與職掌及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行政處負責誠信政策宣導訓練推動；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協助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如本公司員工發現其上行為時，得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並以保密之方式處理。</p> <p>(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p> <p>(五)104年7月舉辦企業倫理及企業肅貪課程，向全公司同仁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員工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酌予獎勵。 (二)本公司須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三)本公司檢舉資料均以保密方式處理，未曾發生對檢舉人做出不當處分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於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宣導資訊及推動成效；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的推動成效記載於年度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4月訂定「台肥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本公司實踐誠信經營之遵循依據，進行公司各項業務推廣。本公司將持續依守則所揭櫫有關誠信經營項目，逐年落實於公司經營及治理層面，以達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均記載於年度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供大眾參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參照本公司官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於101年9月25日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王明廷、王日春及游中哲，任期至104年6月30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許明財、王明廷及王日春，任期為104年7月1日起。
- 2.本公司業於98年5月26日第30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照本公司官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股東常會(104 年 6 月 24 日)

項次	內 容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寄發各股東查閱。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寄發各股東，並據以發放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	選出本公司第 33 屆董事 7 位：李復興、陳文德、李蒼郎、廖振賢、徐生銘（以上 5 位為農委會代表人）、蔡長海、許清連；獨立董事 2 位：許明財、沈慧雅；監察人 3 位：吳元仁（中華郵政公司代表人）、陳再來、蔡鈴蘭。	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就任。
4	解除本公司第 33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2.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月	內 容
104 年元月	一、通過申請辦理高雄廠未達使用年限房屋建築固定資產報廢案。 二、通過將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辦公大樓暨停車場招租案成果案。 三、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台肥生技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由本公司羅副總經理任仕日兼任，其監察人一席改由林處長學正擔任案。
104 年 2 月	一、通過將本公司花蓮市下美崙觀光旅館由自行經營修正為委託經營模式案。 二、通過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03 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案。 三、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改由本公司營業處吳處長昌霖接任案。 四、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張董事滄郎一席擬改派本公司黃總經理麗媛擔任案。
104 年 3 月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068,345,649 元，將依法辦理盈餘分配。 四、通過檢附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擬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報告。 五、通過為配合土地開發作業，擬申請辦理高雄廠未達使用年限房屋建築固定資產報廢事宜案。 六、通過續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 七、通過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三）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案。 八、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年月	內 容
	<p>九、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p> <p>十、通過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權案。</p> <p>十一、通過改派本公司張助理副總經理滄郎兼任蒙古台莊公司總經理案。</p> <p>十二、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為「旭昌化學科技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美金 543 萬元連帶保證案，通過美金 213 萬元借款續約額度，並於續約展延期限前代位清償美金 330 萬元。</p>
104 年 4 月	<p>一、通過本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p> <p>二、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四、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五、通過行政院農委會法人代表李復興、陳文德、李蒼郎、廖振賢、徐生銘擔任本公司第 33 屆董事候選人。</p> <p>六、通過蔡長海、許清連擔任本公司第 33 屆董事候選人。</p> <p>七、通過許明財及沈慧雅擔任本公司第 33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八、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元仁、陳再來及蔡鈴蘭擔任本公司第 33 屆監察人候選人。</p>
104 年 5 月	<p>一、通過本公司新竹廠申請辦理未達使用年限固定資產報廢。</p> <p>二、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從屬公司蒙古台莊公司總經理由高雄廠李植楷君專任，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p> <p>三、通過本公司所有南港段 4 筆土地與世展建設(股)公司簽訂協議合建契約書。</p> <p>四、通過台肥(柬埔寨)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由本公司張助理副總滄郎兼任，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p> <p>五、通過同意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台肥(開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對於「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借款美金 300 萬元續約案出具支持函。</p>
104 年 6 月	<p>一、通過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及期獲取較高收益，辦理公開標售本公司所有新竹市東明段 971-10 地號土地。</p> <p>二、通過為提高本公司土地之開發利益，將本公司所有座落新竹市科技商務園區內街廓編號 D7 部分土地，自行投資興建集合住宅。</p> <p>三、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調降為新台幣 2,350 萬元，本公司並為台莊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貸款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 1,000 萬元一年。</p>
104 年 7 月	<p>一、通過為使本公司台中廠淡季備貨以因應旺季需求並改善出貨品質，定「台中廠出貨改善投資計畫」，投資金額新台幣 2.4 億元。</p> <p>二、通過台肥集團三年(105~107 年)經營策略報告書。</p> <p>三、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訂於 104 年 8 月 23 日為分派股息基準日。</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p> <p>五、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據以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委任許明財、王明廷及王日春等三人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委員。</p> <p>八、通過黃麗媛女士續任本公司總經理。</p>



年月	內 容
	九、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十、通過本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104 年 8 月	一、通過關於 C3 案地上權權利金之短期資金利用，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30 億元額度內分批申購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並辦理相關事宜，以增加財務收益並兼顧投資時效性。
104 年 9 月	一、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肥生技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由本公司李董事長復興兼任。 二、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法人代表派任案。 三、通過本公司張助理副總經理滄郎升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04 年 10 月	一、通過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二、通過本公司花蓮廠工廠登記證產業類別變更，調整本公司與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原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面積。 三、通過委請新任駐沙代表馬超遠先生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董事。 四、通過台莊公司總經理改由本公司黃總經理麗媛兼任，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104 年 11 月	一、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與符合現行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通過續聘朱少華先生為本公司顧問，聘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月支車馬費 5 萬元。 三、通過本公司轉投資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及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康董事其萬乙席改派本公司苗栗廠謝廠長文雄擔任。
104 年 12 月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通過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四、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事業計畫書及營業預算。 五、通過新竹 D7-A 商辦大樓辦理招商一案。 六、通過同意子公司「台肥(柬埔寨)有限公司」與東國「磅遜港海灣經濟特區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契約。
105 年元月	一、通過本公司持有之南港經貿段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第二次補充協議書以載明地租支付比例調整。 二、通過為加強肥料本業研發能力，於台中廠設置「小型肥料先導工場」乙座，預估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7,600 萬元。 三、通過本公司從業人員 104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四、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台莊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人代表派任案。 五、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古董事德添一席改派本公司謝廠長文雄擔任，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05 年 2 月	一、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通過新竹廠停產後土地開發第二期重劃作業，該廠製粒塔照明系統工程未達使用年限申請報廢事宜。 三、通過苗栗廠三合一工場因市場考量暫緩執行。

年月	內 容
105 年 3 月	<p>一、通過有關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為旭昌化學科技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美金 213 萬元連帶保證案，建請同意本公司為開曼旭昌公司清償美金 213 萬元及欠繳利息，俾利維護本公司良好聯徵紀錄。</p> <p>二、通過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三、通過有關「柬埔寨肥料公司投資案」(原「高雄廠硝酸三及磷三工場遷建及輸出柬埔寨投資案」)擬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含風險分析)。</p> <p>四、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擬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承認及報告。</p> <p>五、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六、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27,083,466 元，擬依照公司法與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盈餘分配。</p> <p>七、通過自民國 105 年第 1 季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王儀雯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p> <p>八、通過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三)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p> <p>九、通過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p> <p>十、通過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年保費美金 3,300 元，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止，為期一年。</p> <p>十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評估結果，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謹陳 104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乙份。</p> <p>十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核發案。</p>
105 年 4 月	<p>一、通過本公司土地優化之土地儲備政策，並同時解決本公司台中廠員工住宿問題，於台中地區購置土地乙案。</p> <p>二、通過修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作業辦法」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編審作業辦法」部分條文。</p> <p>三、通過子公司「台肥(柬埔寨)公司」修正「柬埔寨磅遜港海灣經濟特區土地長期租賃契約」部分條文。</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p> <p>六、通過同意子公司「台肥(柬埔寨)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總金額 325 萬美元。</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不適用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104.1.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4,863		219		1,630		
	范有偉							

備註：(1) 營所稅稅務救濟公費 655 仟元，轉投資公司財務盡職調查公費 975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資訊：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資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資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復興	0	0	0	0
董 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陳文德	0	0	0	0
董 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蒼郎	0	0	0	0
董 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廖振賢	0	0	0	0
董 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徐生銘	0	0	0	0
董 事	蔡長海	0	0	0	0
董 事	許清連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明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慧雅	0	0	0	0
監 察 人	中華郵政公司	18,759,000	0	502,000	0
	代表人：吳元仁	0	0	0	0
監 察 人	陳再來	0	0	0	0
監 察 人	蔡鈴蘭	0	0	0	0
總 經 理	黃麗媛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仕日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偉馨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耀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滄郎	0	0	0	0
財務主管	簡照人	0	0	0	0

(二) 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復興	-	-	-	-	-	-	無	無	
陳文德	-	-	-	-	-	-	無	無	
李蒼郎	-	-	-	-	-	-	無	無	
廖振賢	-	-	-	-	-	-	無	無	
徐生銘	-	-	-	-	-	-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494,000	3.51	-	-	-	-	無	無	
代表人：吳元仁	-	-	2,000	-	-	-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95,000	2.90	-	-	-	-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54,000	2.44	-	-	-	-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43,000	1.80	-	-	-	-	無	無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6,134,000	1.64	-	-	-	-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205,100	1.24	-	-	-	-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57,000	1.08	-	-	-	-	無	無	
台北市政府	8,460,114	0.86	-	-	-	-	無	無	
勞工保險基金	8,233,000	0.84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100.00	0.00	0.00	95,000,000	100.00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4,000,000	100.00	24,000,000	100.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0.00	0.00	5,500,000	100.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0	0.00	-	100.00	-	100.00
TAIFER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00	-	100.00	-	100.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66	100.00	0.00	0.00	10,966	10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0	0.00	10,965,000	51.00	10,965,000	51.00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0	0.00	10,965,000	51.00	10,965,000	5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00	100.00	0.00	0.00	300	100.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	100.00	0.00	0.00	-	100.00
朱拜爾肥料公司	6,715	50.00	0	0	6,715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7,000	20.62	0	0	4,167,000	22.41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351	16.67	0	0	741,351	16.67
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7,225	10.37	0	0	2,997,225	10.37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71	0	0	1,500,000	6.7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203,785	2.00	0	0	13,203,785	2.00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26	0.76	0	0	403,826	0.7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02,205	0.40	0	0	9,202,205	0.4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9.75	0	0	4,200,000	19.75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8.50	0	0	20,000,000	18.5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0	0	10,000,000	1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8,537	9.76	0	0	5,658,537	9.76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年8月	10元	980,000	9,800,000	98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 億元(註)	無	無

註：證期會 89 年 7 月 12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六〇三八七號函核准在案。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仟股)	未發行股份(仟股)	合 計	
普通股	980,000	0	98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僑外人	合 計
人 數	7	18	180	63,971	544	64,720
持有股數	263,306,676	143,593,206	20,180,912	312,237,587	240,681,619	980,000,000
持股比例	26.87	14.65	2.06	31.86	24.5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5月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908	1,106,330	0.11
1,000 至 5,000	36,420	78,521,725	8.01
5,001 至 10,000	5,744	46,894,578	4.79
10,001 至 15,000	1,679	22,070,444	2.25
15,001 至 20,000	1,201	22,635,183	2.31
20,001 至 30,000	990	26,125,709	2.67
30,001 至 50,000	722	29,508,675	3.01
50,001 至 100,000	494	36,132,143	3.69
100,001 至 200,000	270	38,348,793	3.91
200,001 至 400,000	133	36,274,981	3.70
400,001 至 600,000	47	23,660,924	2.42
600,001 至 800,000	26	18,739,771	1.91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514,620	1.07
1,000,001 以上	74	589,466,124	60.15
合 計	64,720	98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494,000	3.5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95,000	2.9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54,000	2.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43,000	1.80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6,134,000	1.64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205,100	1.2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57,000	1.08
台北市政府	8,460,114	0.86
勞工保險基金	8,233,000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5)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8.2 元	67.8 元	48.9 元	
	最 低	35.7 元	49.3 元	40.5 元	
	平 均	47.94 元	58.58 元	44.82 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4.05 元	53.46 元	53.94 元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51.26 元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0,000	980,000	980,000	
	每 股 盈 餘	2.48 元	3.13 元	0.08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尚未分配	2.2 元	尚未分配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9.39	18.61	—	
	本利比(註3)	—	26.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3.7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5 年每股市價係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七條第三、四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狀況，並基於平穩股利及公司轉型需求，於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依據董事會所擬議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 元，總計發放新台幣 2,058,000,00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一及第二項：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 63,542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362 仟元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以 104 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按 2.4% 及 1.6% 估列，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如下表)，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第一項，以 104 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按 2.4% 及 1.6% 估列，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於 105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63,542
員工股票酬勞	無
董監事酬勞	42,36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列入(103)年度費用，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員工紅利	68,084	68,084
董監事酬勞	45,390	45,39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台肥公司朝集團多元化經營模式發展，共同與旗下子（孫）公司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開發」、「健康事業」三大事業體，以「肥沃台灣」為使命，期許從照顧農民轉為照顧全民之永續企業。

肥料化工事業：

本公司係我國肥料化工產業龍頭，肥料自產產品為硫酸銨、過磷酸鈣、複合肥料、有機質肥料等，部分肥料產品如尿素、氯化鉀、過磷酸鈣等係透過國外進口後轉售；另本公司也生產及進口化工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供銷國內外市場。

不動產開發事業：

自舊廠區遷廠後，台肥從都市整體與社區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全面展開，並與在地發展脈動密切結合，重新定位土地開發策略，擊劃包括南港、新竹、高雄、花蓮及基隆等五大舊廠土地開發案，創造舊廠區的新生命與土地價值，與社會共生共榮。

健康事業：

透過專業分工及集團資源整合，花蓮廠及苗栗廠所生產之「海洋深層水」及「膠原胜肽」等生技產品為發展核心，跨足健康事業領域，並由集團旗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孫）公司負責研發、生產、行銷海洋深層水機能水品、保健食品、保養品水產養殖等各項產品。

有關本公司肥料化工、電子級化學品、不動產、健康事業等產品品項及銷售地區請參考本章。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國際經濟方面，2015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緩慢復甦，成長力道不如預期，新興市場國家受原油及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及中國經濟減速等不利因素影響而大幅衰退。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仍將維持低迷成長趨勢。美國失業率下降、升息循環啟動，經濟可望穩定復甦；歐洲與日本受惠低油價與寬鬆貨幣政策，經濟增長可望逐步回溫。

國內經濟方面，因全球經濟成長乏力、中國經濟成長減速及兩岸產業及品牌競爭加劇，致 2015 年我國內外需成長力道疲弱，展望 2016 年，消費面因調薪留才帶動就業及薪資提高，政府推出消費提振措施，加上物聯網、智慧化應用等新興商機，提升消費動能；投資面在半導體業者投資延續，帶動民間投資持續成長；外貿面隨歐美經濟持穩、中國經濟止跌與油價反彈，我國進出口貿易亦可望觸底回升。

依照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隨國內經濟產業結構變化，及國人追求更健康、安全的食品需求，國內單質肥料總施用量逐年遞減並改採複合肥料以提高肥效，有機農業市場規模則持續成長。為整合肥料化工本業，公司已完成將基隆廠、新竹廠、高雄廠整合至台中廠之「接軌傳承」改造計畫，進行能源及生產價值鏈整合，除降低成本費用、發展利基產品外，也將透過取得的自由貿易區，進行轉運、倉儲及貿易服務，提升碼頭儲運量。

展望 2016 年，受惠先進國家致力促進成長，國內經濟成長隨之回穩，生產、投資、消費與進出口將回升，本公司除持續掌控各項經營風險與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外，將著重於提高經營管理效能、延伸現有競爭優勢並發揮整合利基綜效，透過強化三大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肥料化工持續成長、不動產開發永續經營、健康事業建構核心能力之策略目標，獲致穩定豐碩之經營成果。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肥料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肥料與民生息息相關，屬成熟且必須產業。因工商業發展，部分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影響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各種因素導致國內耕地面積漸減，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趨勢，且因可自由進口肥料，市場競爭激烈。惟國內缺乏製肥原料，幾乎全數仰賴進口，受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影響，生產成本變動；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穩定國內肥料價格，自 97 年 5 月起辦理末端價差補貼，並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行情及計價公式訂定、調整國內肥料出廠基準價格，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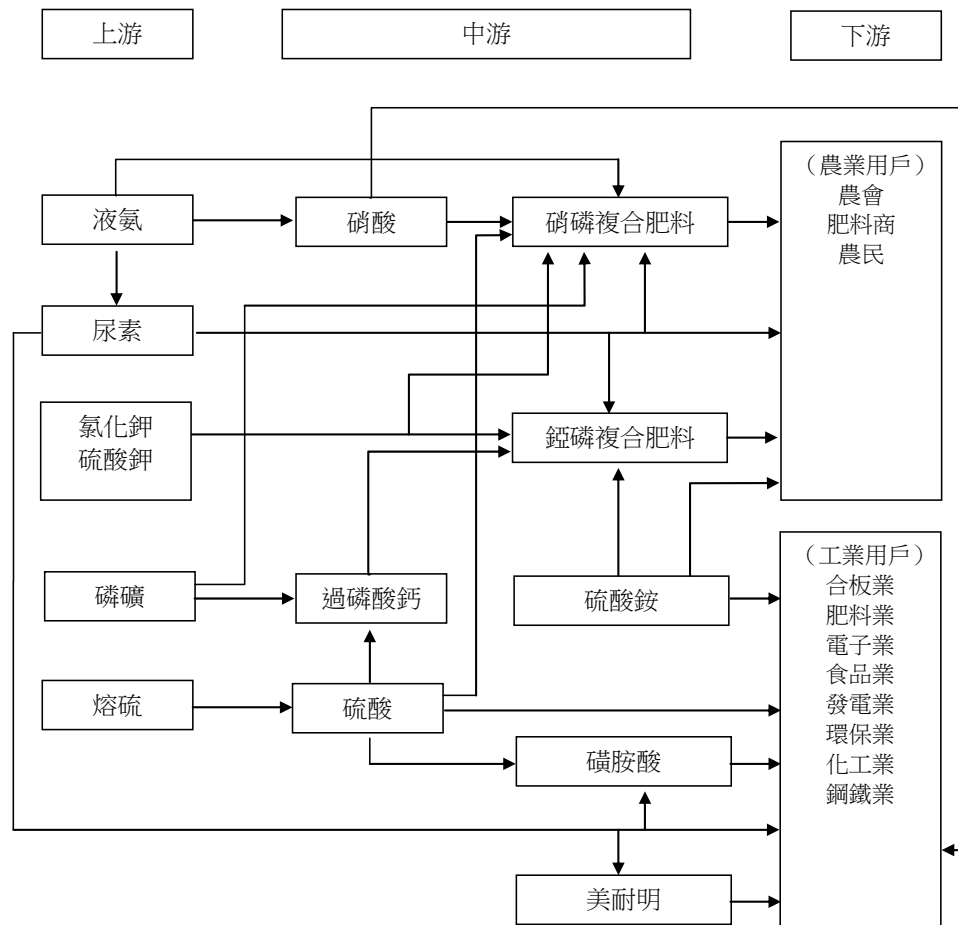
因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逐漸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成長，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各肥料業者積極爭取國內複合肥料市場，也為市場競爭最激烈之產品。近年來，已開發國家重點發展項目為控釋肥料、生物肥料、有機質複合肥料、功能性肥料等，提高作物品質與作物肥份吸收效率之新型肥料已成為研究發展重點。

(2) 化工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本公司液氨、尿素及美耐明工廠分別於民國 88、100 年停產後，國內市場所需全數仰賴進口供應，本公司由生產者轉為供應者，成為國內主要進口商之一。磺胺酸與硝酸因國內市場需求飽和，須努力拓展外銷。近年甚多傳統產業外移，對上述部份化工產品之需求亦日趨緩，加上市場供過於求，競爭相當激烈。

目前本公司所營產品中除硝酸、磺胺酸、發煙硫酸因產品本身或副產品有運輸與儲存限制仍在台灣生產；下游市場則除磺胺酸外銷歐美外，其餘產品供台灣內需，在市場相對成熟與飽和下，本公司仍有發展空間。

我國肥料化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電子級化學品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電子級化學品泛指可使用於電子產業製程或廠務端的各項化學品，產品項目從單質有機溶劑、單質鹼酸溶液至各種不同比例的配方。目前產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之黃光顯影、剝離、蝕刻、研磨、清洗等製程中。

國內半導體產業產值已突破新台幣 2 兆元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20 萬人，且其附加價值率超過 50%，對台灣每年 GDP 貢獻至少 1.1 兆元。面板產業除現有產能外，友達及群創投資提升 8.5 代廠產能，LED 產業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晶片和封裝平均價格大幅下滑，展望未來 LED 產業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 以上的成長幅度，但仍有成長空間。太陽能產業，台灣龐大的太陽能電池片產能將火力集中於中國垂直整合大廠其越南、馬來西亞等第三地合作代工廠，總體而言電子級化學品的需求量仍將因各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與產能持續拓展而呈現正成長的趨勢，由此可知電子級化學品市場仍有其發展空間。

電子級化學品屬開放式的完全競爭態樣，本公司除致力於達成不同產業及不同客戶的品質要求外，也須依客戶品質及供貨穩定的需求深化產品生產控管、品質保證能力、技術支援協助及完整售後服務，除既有面板產業客戶外，將向上提升相關技術能力以發展半導體產業相關產品，並向下擴散尋求太陽能及 LED 產業具發展的利基產品，以期結合苗栗廠可提供的蒸餾、調配、分裝及廢液回收等能力，擴大產品品項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全方位服務。

(4) 海洋深層水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

海洋深層水(DOW；Deep Ocean Water)泛指水深超過 200 公尺的深海中海水，由於長年光線無法到達，因此具低溫、富含礦物質及營養鹽、清淨、熟成等優點，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是一個可供多目標開發利用的新興水資源。目前全世界發展海洋深層水較具規模與成效的國家只有日本、美國夏威夷、韓國及台灣。

鑒於老年化社會結構的來臨、健康意識抬頭，礦物質重要性在保健食品界漸受注意。本公司花蓮廠為海洋深層水生產基地，提取自花蓮東岸西太平洋 662 公尺深之海洋深層水，以高科技濃縮液生產設備提取出高品質深海礦物質濃縮液後，委由子公司研發相關產品。

(5) 土地開發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競爭情形：

1. 住宅

104 年房地產市場受到房地合一稅改、七合一大選及對房價前景不看好等多重因素干擾，使得市場買盤觀望，整體交易動能減緩，價量表現皆不見起色。104 年建照核發數量創近 3 年來新低，估計 105 年建照核發數年減 10~15%。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共計 44.1 萬棟，較 103 年減 3.8%。據住展雜誌調查 104 年北台灣推案量和銷售率均大滑，創統計以來新低，仍有三萬戶未出售，市場賣壓仍大。未來市場大坪數餘屋去化困難，住宅產品以自住及換屋實用需求為主。

2. 商業不動產

104 年台北市辦公室新供給為信義區的國泰置地廣場(約 2.6 萬坪)，致辦公室空置率上揚。辦公室平均租金達 2,087 元/坪/月，空置率約 6.78%。預估 105 年台北市新增供給為合庫新總行大樓約 20,500 坪及遠雄大巨蛋約 11,400 坪，惟目前兩棟大樓完工各有延宕，實際進入市場時間尚未明確。

新竹市商業不動產市場受到新竹科學園區產業影響顯著，可針對科技產業與政府欲推動產業升級之需求，配套完整辦公機能、節能考量及生活便利性等完整設計，較能創造與時進俱之優勢條件，創造高租金與低空置率之辦公園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研究發展支出 (仟元)	57,610	66,094
佔營業額比率 (%)	0.34%	0.38%

2.最近二年工作成果

配合公司開創性發展策略及轉型跨足高科技產業之走向，研究發展採取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業界合作，引進新技術，縮短開發時程，期適時切入高科技產業市場；持續深耕微生物發酵技術，建立酵素水解萃取技術、海洋深層水高經濟水產養殖技術、無機及有機複合肥料配方及製程技術等關鍵核心技術。

(1)生技肥料的開發

◆農業微生物菌種之應用—生技有機質肥料開發：

新產品農友牌台肥生技 5 號有機質肥料及生技 11 號有機質肥料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取得肥料登記證，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網公告取得「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

◆溶磷菌微生物肥料開發：

98 年起與「藥毒所」執行 3 年「液化澱粉芽孢桿菌之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商品化產品開發」產學合作。目標專利菌株液化澱粉芽孢桿菌係技轉自「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102 年 10 月取得品目 8-03 溶磷菌肥料登記證，並開發登記為「活力磷寶」新產品；本產品已於田間試驗驗證功效，於 104 年以「農友牌活力磷寶」正式上市。

◆有機農業資材田間確效及栽培技術建立：

已於 104 年 9 月取得「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MOA1520029)。以具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之農友牌活力系列營養劑搭配生技有機質肥料進行季節性蔬菜、瓜果作物栽培，除運用有機栽培法外，亦搭配生物防治進行病蟲害管理，建立有機栽培技術。

(2)微量元素肥料研發：

103 年以富含多種礦物元素之深層海洋高礦物質微晶(礦寶)作為配方基礎，開發綜合性微量元素產品。為進一步驗證礦寶功效，與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合作申請 105 年度農業科技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新型微量元素肥料之開發」。

(3)生技水產養殖技術研發

◆高經濟魚種種魚畜養及中間育成試驗：

103 年起陸續引進斑石鯛、條石鯛等種魚進行繁養殖試驗，利用海洋深層水成功養殖白蝦、燕魚、鱸魚，建立本公司海洋深層水培育高單價魚種之中間育成技術。另為能深入了解本公司以深層海水養殖燕魚對其肉質與風味之影響，於 104 年委託海洋大學進行分析研究。

◆海洋深層水培植大型藻類之應用：

應用 DOW 低溫、清淨性及富營養鹽三大特性，選定台灣具食用價值及富含營養源之石蓴、海木耳、紅藻三種不同海藻之機能性進行探討與研究，其中以二階段養殖法，提升海洋深層水的利用率，達到深層水回溫使用效果。本公司自行生產之大型藻類除作為供應海洋深層水特色餐飲之食材外，104 年更建置藻類實驗室及加工室，建立最佳海藻乾燥加工技術，製成藻粉，並以藻粉為原料，開發相關商品於花蓮 D PARK 園區販售。除上述大型藻實際之開發應用外，104 年亦委託海洋大學針對海洋深層水培育之大型海藻

進行成分分析及其藻多醣之抗氧化、免疫調節生理活性評估。

◆微生物製劑配套應用於養殖之技術開發：

本公司以多種有機發酵資材添加微生物進行發酵，開發「農友牌生技營養劑水產養殖用活力3號」及「活力漁寶1號」，結合鎂鈣肥為養殖配套，應用於養殖田間試驗，對外應用標的廣及各類水產。104年持續將此配套應用技術加以推廣，服務水產養殖業界。

(4)魚鱗萃取膠原胜肽技術應用研發

本公司自94年取得ISO22000認證之「膠原蛋白工場」，生產分子量小且易吸收之「魚鱗膠原胜肽」，本產品自99年起連續每年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予「SNQ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新興生技組」，證實本公司「魚鱗膠原胜肽原料」品質優良，同時亦為新興生技產業由科研成果產業化成功之案例。本產品委託台灣SGS及大陸東莞標檢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檢驗，符合化妝品及食品原料管制標準，目前廣泛應用於化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開發。未來將持續精進製程，掌握酵素活性分析技術，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產能為目標，提供更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品質。

◆膠原胜肽原料應用於改善骨質疏鬆之健康食品認證委託研究：

本公司膠原胜肽添加其他保健功能成分，委託GMP或HACCP認證廠商代工製造，開發「膠原骨錠」，本產品為提供消費者食用後達到保健目的，於102年委託台北醫學大學以成長期之大鼠進行實驗，測試結果說明樣品具有增加成長中老鼠骨質硬度及密度功效，目前申請衛福部健康食品認證中。

(5)無機及有機複合肥料製程等關鍵核心技術研發

◆小型肥料先導工場設置及肥料研製：

104年規劃提案建置小型肥料先導工場，因應新產品試量產或進行現有產品物性改善，藉由初步測試製程可行性，制定生產流程及作業標準，同時也可作為小量、高利潤專用肥料之生產平台，或作為銻磷工場之備援工場，亦可作為硝酸銨鈣生產平台。

◆蘭花專用肥料開發：

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項高經濟作物專用肥，104年評估花卉市場中，蘭花為台灣農業高經濟價值農產品，位居外銷農產品前三名，單位面積產值高居第一，其專業生產管理中應用之肥培資材，亦具市場商業潛力，故以設施栽培使用之即溶複肥產品為主要訴求點，完成開發蘭花專用肥配方，於104年5月18日取得農友牌台肥1號生技蘭花肥肥料登記證。

◆茶葉專用複合肥開發：

為能建立低磷配方肥料施用茶園對茶樹生育與茶葉品質之影響，供農民施用參考依據，減少水庫優養化風險，本公司配合「翡翠水庫管理局」、茶業改良場自102年起，連續二年以低磷複合肥料提供集水區進行春、冬二季茶園肥料試驗。經過兩年試驗顯示，施用低磷肥料不致影響茶樹生育產量與製茶品質，但確實可減緩土壤磷累積，基於兼顧茶農權益、永續茶園經營及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考量下，茶園改用低磷肥料應可作為未來推動水源地及坡地茶園政策之參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產業別	短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肥料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守本業，加強售後服務；持續改善肥料品質，滿足客戶高品質要求。 區隔市場，開發及引進利基型產品，加強研發及拓銷較高附加價值肥料，提高產品肥效及效益。 提高產品包裝品質，加強新型肥料宣導，於全省高經濟作物地區辦理作物肥效試驗、示範觀摩、新產品說明會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內銷剩餘肥料產能予以外銷，提高產能利用率。 配合政府都市計畫政策，本公司將基隆廠、新竹廠、高雄廠分期遷入整合至台中廠發揮生產價值及能源整合，提升營運綜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有機農業發展，持續開發優質生技有機質肥料。 因應精緻農業發展，推出高成分、優質肥料。
化工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氨：運用儲槽優勢，穩定貨源供應下游需求。 工業尿素：由台中廠包裝出貨，減少運往苗栗二次運輸品質風險，並彈性調價擴大市占率。 硝酸：台中廠營運後硝酸產量已提高，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 美耐明：推動送貨到店服務，以品質及服務鞏固國內市場佔有率。 磺胺酸：加強品質與服務，以穩定之供貨及交期，強化歐美市占率。 硫酸、發煙硫酸：以具競爭價格及回收中酸能力，配合製肥生產計畫，積極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氨：配合倉儲遷移至台中廠，建立完整供應鏈，滿足客戶需求。 工業尿素：配合倉儲及包裝遷移至台中廠，提升發貨效率，穩定貨源及提供合理價格，擴大國內市占率。 硝酸：配合工廠遷移至台中廠，穩定供應國內客戶需求，預期 106 年提濃計畫完成後可拓展外銷客戶，擴大市場規模。 美耐明：配合倉儲及包裝遷移至台中廠，提升發貨效率穩定貨源及提供合理價格，擴大國內市占率。 磺胺酸：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積極開拓新市場。 發煙硫酸：俟台中磷肥工場試車完成後，中酸回收能力即可提升，將穩定滿足客戶需求。
電子級化學品	發揮苗栗廠整體最大綜效為目標，除活化既有生產設備，持續開發溶劑類產品回收再生及純化業務，增加產能利用率外，將積極切入半導體產業以拓銷電子級化學品。	以三酸一鹼策略為發展主軸，增加自產產品品項並提昇製程品保能力、強化研發技術等級並深化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向上提昇技術能力以服務 IC 產業客戶群，向下擴散產品廣度至太陽能及 LED 產業，再搭配生產具競爭力的利基型產品，以強化整體獲利能力。
海洋深層水	98 年~107 年為海洋深層水體驗園區開發，整修既有之日式歷史建物作為台肥花蓮海洋深層水園區 (D Park) 已於 103 年 10 月開放預約參觀與訂餐。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持續研發深海礦物質應用及佈建國內外行銷網絡。
不動產事業	1.南港經貿園區 C2 開發案：C2 辦公室於 104 年第 1 季完成招租作業。	1.基隆市東明路開發案：預計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與住宅區，目前尚在進

產業別	短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2.新竹科商園區 D7-A 開發案：商辦大樓已於 103 年第一季開工，105 年 1 月 11 日舉行上樑典禮。 3.新竹第一期市地重劃：第一期重劃作業於 104 年第 1 季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作業中，預定 104 年完成重劃結算作業。 4.海洋渡假園區開發計畫：海礦探索館已於 102 年開幕，體驗園區已於 104 年開放預約參觀。	行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審議作業。 2.高雄特貿 7C 土地開發案：本公司高雄廠已於 103 年停產，業依按程序辦理工廠關閉相關作業。另按高雄市政府 102 年 6 月 5 日公告多功能經貿園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之內容辦理市地重劃及開發計畫。 3.南港經貿園區 R13-1 住宅開發案：由本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進行土地開發業務，已於 103 年第 4 季完成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展，依序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未來計畫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4.新竹第二期市地重劃：第二期重劃作業已成立重劃會，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地籍測量作業中。 5.花蓮美崙地區：市區渡假飯店投資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

類別	產品品項	銷售地區
肥料產品	硫酸銨、尿素、氯化鉀、過磷酸鈣、複合肥料及有機質肥料	台灣
化工產品	工業級尿素、液氨、硝酸、美耐明、磺胺酸、硫酸、發煙硫酸等	台灣、東南亞、歐美
電子級化學品	光阻剝離液、洗淨液、蝕刻液、有機溶劑、單質酸鹼液	台灣、中國大陸
土地開發	住宅、商用不動產	本公司土地資產主要分布於南港、新竹、高雄、基隆及花蓮等都市精華地段，未來將結合都市發展定位設計興建、前景看好。
健康事業	魚鱗膠原胜肽、海洋深層水原水	台灣、東南亞、中國大陸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肥料產品

本公司為國內肥料生產歷史最悠久、產能最大、生產設備最完善廠商，產品種類及品質均優於同業，具競爭優勢，肥料銷售市占率大致維持約 70%。

(2)化工產品

1)工業級尿素：本公司供應之工業級尿素市占率約 40%。



- 2)液氮：本公司為液氮供應商，銷售市場相對穩定，電子業為目前下游銷售最大宗，若全球經濟穩定發展，尚有成長空間。
- 3)硝酸：本公司所生產之 65%硝酸主要轉製複合肥料，肥料生產需用硝酸約 10 萬公噸外，可供銷售量約 6.5 萬公噸，近年面臨進口貨及國內同業競爭，市場競爭激烈。外銷市場開拓，因面臨 65%濃度接受度不高問題，將俟 106 年提濃計畫完成後再推動。
- 4)美耐明：市占率約 40%。
- 5)磺胺酸：歐美為主要外銷市場，年銷量約 12,000 公噸。全球磺胺酸產能約 190,000 公噸，需求量約 150,000 公噸，供過於求。
- 6)硫酸、發煙硫酸：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國內亦有其他廠商生產與供應，市場競爭激烈。

(3)電子級化學品

本公司電化品目前市占率較低，未來策略上與本公司核心產業的氨、酸鹼系列相關產品為主要項目。除掌握原料優勢強化競爭力，成為上游端的供應者外，並將整合既有資源，提升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研發能力生產具有利基配方品項，在市場上與同業競逐直接供應客戶並進而獲取較高利益。

(4)土地開發：

項目	104 年認列銷售值
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 R5 土地開發案	4,508,645,814 元

3.預期銷售量

105 年度預計銷售肥料產品 68.5 萬公噸、化工產品銷售 15.4 萬公噸、電子級化學品 1 萬公噸及轉銷朱肥尿素 21.7 萬公噸。

4.競爭利基：

(1)肥料產品

- 1)市場領導品牌，歷史悠久，國內最大肥料生產、供應者。
- 2)品質可靠，獲有正字標記及 ISO 9001 認證，產品深獲農民信賴。
- 3)產品差異化，擁有國內唯一硝磷基複合肥料生產設備，品質及效果優於國內同業產品。
- 4)產品種類最完整、多樣化，除自產外，並進口多種肥料供應市場，滿足不同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
- 5)售後服務網遍及北、中、南區，設有營業所，各縣市均有服務專員，提供全面、即時的售後服務。
- 6)商情掌握確實，原物料採購條件優於同業。
- 7)先進研發、推廣團隊，不斷創新推出高科技產品並於各地辦理肥效試驗及新產品說明會，產品開發、推廣能力優於同業。

(2)化工產品

- 1)硝酸：本公司 65%硝酸產能大，國內市場通路穩定。
- 2)液氮：本公司有專用儲槽，穩定供貨國內。
- 3)磺胺酸：本公司經營主要歐美市場通路已久，具有一定知名度及穩定市占率。
- 4)美耐明：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優良，擁有國內基本客戶。
- 5)工業尿素：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製造商，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與上、下游客戶互動關係良好，目前以進口產品供應國內市場，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無缺貨之虞。
- 6)硫酸及發煙硫酸：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值得信賴。

(3)電子級化學品

- 1)結合本公司核心本業相關產品如氨化學、三酸一鹼等基礎化工產品，掌握原料增加自產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 2)具溶劑類產品蒸餾、調配及分裝代工產能，具多項廢液回收再利用技術能力及許可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肥料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肥料市場自 92 年元月起完全自由化，各業者憑競爭條件爭取市場。本公司產品在品質、生產成本、行銷通路、推廣及售後服務等均較同業具優勢。 2.農民知識水準提高且求新求變，對特殊功效新型肥料需求殷切，本公司擁有先進研發團隊，可配合農民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 3.農委會設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價格，擺脫過去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凍結無法合理反映原料成本之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缺乏製肥原料，所需原料全部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價格及海運費波動影響，造成生產成本偏高。 2.政府為穩定國內化肥供需，自 97 年 5 月起公告肥料外銷須取得農委會同意，限制肥料出口。 3.本公司產品以化學肥料為主，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後，對有機農產品需求逐年增加，有機質肥料成長將大於化學肥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銷售利益，並持續提高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2.開發利基型、多功能優質產品，以達產品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 3.因應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強烈需求，推出優質有機質肥料。 4.加強客戶服務，包括肥料示範推廣、田間試驗、成果觀摩、肥料宣導教育、迅速處理客訴案件、新產品說明會及樣品贈送試用、參觀製造廠等。
工業級尿素 化工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已建立良好口碑形象及領導地位。 2.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客戶無缺貨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自停產尿素，政府開放自由進口，部份本公司大客戶轉為自行進口，自用兼銷售，搶攻尿素市場。且其擁有自用倉儲及包裝設備，降低成本之優勢，對本公司甚為不利。 2.不少國內廠商外移，致使國內工業尿素需求量減少。 3.尿素開放自由進口，品質價格市場競爭激烈，或以「農用」替代「工用」情形，影響市場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國際尿素市場，價廉、貨優及充裕貨源。 2.訂定優惠價格，爭取客戶，或提供送貨到店之差異服務。 3.爭取直接銷售各大中小型原料使用工廠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液氨雖已開放業者自行進口，惟進口液氨需有專用碼頭及大容量儲槽與卸儲設備，國內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六輕擁有此項設備。 2.液氨屬高危險化學品，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苗栗廠停產後，國內所需液氨悉數仰賴進口，售價完全受國際價位影響，本公司可控制之成本結構相對減少，售價勢必與成本連動。 2.未來台塑進口之液氨若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準確掌握商情，適時採購低價現貨液氨。 2.考慮下游客戶競爭力，機動訂定合理價格，刺激需求。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儲作業需有經驗之專業人員，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具有相關技術。	供銷售或中石化儲槽興建完成後，則本公司銷售液氨之競爭力將趨弱。	
硝酸	1.本公司自行進口生產硝酸之原料液氨，且台中廠區設有進口液氨卸儲設備，對原料成本之掌握居於較有利地位，故生產競爭力高。 2.台中廠生產設備新穎，產量大，供貨穩定。	本公司台中廠僅產製65%濃度之硝酸，尚未生產68~98%之濃硝酸，目前暫無法提供商品多樣化之服務。	逐步推動客戶接受65%規格硝酸及有效誘導轉換，106年提濃計畫完成後可推動外銷。
美耐明	1.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擁有基本客戶，市場聲譽佳。 2.大量進口，建立安全庫存量，客戶提貨順暢無缺貨之虞，品質優良穩定，客戶接受度高。	受本公司停產美耐明後，部份大客戶為分散風險，轉為自行進口，對美耐明內銷市場造成衝擊。	確保產品品質，掌握國際行情及進口價格，機動調整售價，以維持競爭優勢。
磺胺酸	1.品質穩定，且與硫酸銨工廠串連下，回收中酸可充份利用，不致產生環保問題。 2.本公司經營歐美市場通路已久，具有一定程度知名度及穩定之市占率。	1.本公司磺胺酸產品全數外銷，售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 2.印尼，中國大陸投產，導致供過於求，各家廠商於外銷市場展開價格競爭以維持市占率。 3.磺胺酸產品同質性高，生產技術低，容易被開發中且原料供給方便之國家取代。	1.確保品質穩定及運輸過程的安全迅速。 2.依據不同外銷市場之競爭狀況，差別報價。
硫酸	自有儲槽進口冶鍊硫酸，對銷售有其設備優勢，兼具調節庫存及獲取利益之效。	1.競爭廠商多，產品同質性高加上回收中酸四處流竄，易產生價格競爭。 2.儲槽位於台中，遠離主要消費市場，恐失競爭力。	1.確保進貨成本之穩定，以追求合理利益。 2.持既有通路流暢及客戶忠誠度，保有市場佔有率。
發煙硫酸	自產過磷酸鈣，故具有協助客戶回收副產品中酸能力，客戶依賴度高。	因下游僅單一客戶，銷售情況受其產業環境影響甚鉅，加上已無自有產能，獲利受到壓縮。	俟台中廠過磷酸鈣工場完成後將可提升回收中酸能力。
電子級化學品	1.電子相關產業仍為國內重點產業，雖然近幾年遭遇紅色供應鏈衝擊，導致各產業成長萎縮，但因新設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LED廠等之產線規模仍有成長趨勢，市場未來性可期。	1.本公司進入本產業時間較晚，市場已被優勢品牌佔據，且市場上供應鏈已趨穩定，加上各電子產業對材料品質認證的要求嚴苛，市場開發困難度高。 2.電子產業景氣循環週期短，廠商積極降低原料與	1.設廠自產或以委託代工方式提供更多較低成本產品。 2.提昇製程品保能力、強化研發技術等級、建置完整物流體系、深化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生產獲利性較佳之配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2.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及品管技術來自日商林純藥株式會社(HPC)，為目前國內面板產業認可之品牌，未來並將提昇技術層級，積極提供產品及服務至半導體、太陽能及 LED 等產業。</p> <p>3.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以苗栗廠為生產及供貨中心，位居國內電子產業集中之桃、竹、苗地區與台中之中心，可提供該產業最需要的即時服務 (Just in Time Service)。</p> <p>4.結合本公司核心產業的三酸一鹼，可獲得低價原料降低成本，使產品在第一階段便取得競爭優勢。</p> <p>5.本公司為國內用酸大戶，可回收客戶使用之電子級廢酸液轉製成工業級產品，解決客戶廢液處理困擾。</p>	<p>化學品採購成本，壓制電子級化學品價格，影響獲利空間。</p> <p>3.新進入市場的供應商為求迅速展現市占成果，以低價為策略主軸，客戶亦習於以價格進行供應鏈的選擇，造成價格低迷不振。</p> <p>4.自產產品項目多樣化不足，無法配合客戶的統合供應，切入既有市場困難較高。</p>	<p>方品項，以增加獲利能力。</p> <p>3.強化銷售團隊的技術服務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信賴。</p> <p>4.強化生產工廠對於少量多樣產品生產模式因應能力，提升接單及產品服務機會。</p>
土地開發	<p>住宅市場： 本公司新竹住宅鄰近中山公道五路交流道與新竹市中心，交通方便、土地區塊完整，並結合科商園區整體規劃願景，輔以世博館的主題效應，可創造具識別性且舒適的居住場域。</p>	<p>新竹住宅市場： 本公司新竹住宅受限於都市計畫規定，需與辦公大樓及商業零售空間共存，非強調私密性與純住宅空間的豪宅商品。</p>	<p>新竹住宅市場： 本公司住宅產品以自住及換屋實用需求面向來設計，並加強社區品質規劃及塑造。</p>
	<p>商辦市場： 本公司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各項交通建設完備具交通路網便捷優勢，緊鄰南港展覽館，南軟一二三期進駐率幾近滿租，中信南港總部大樓落成啟用，未來南港展覽館二館陸續啟用，產業聚落成形且越趨成熟。</p>	<p>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1.台灣景氣疲弱，國際企業新增商辦需求相對趨緩，但 105 年 A 辦平均租金仍有微幅的增加。因此仍會優先選擇區位及品質較佳之信義、敦北商圈，南港商圈辦公室市場仍難以競爭。 2.南港地區近年地價稅大幅提升，預測未來辦公大樓房屋稅亦大幅加重，隨租金轉嫁承租者的部分有</p>	<p>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本公司台北市商業不動產採整體規劃設計、全棟出租模式，或採設定地上權模式，轉嫁風險獲取穩定收益，並引進專業顧問團隊，對可能進駐業者採量身訂作簽訂合作意向書，先掌握使用租客並減少招租空窗期。</p>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新竹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本公司新竹科商園區鄰近中山高公道五路交流道與新竹市中心，交通方便、土地區塊完整，整體形塑規劃及接近竹科地區廠辦大樓市場接受度高。</p>	<p>限，恐壓縮辦公室租賃毛利。</p> <p>新竹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鄰近新竹廠科商園區之台元科技園區已形成科技產業聚落，陸續完成七期開發，加上位於公道五路上各式廠辦大樓林立，均為本公司新竹科商園區強勁之潛在對手。</p>	<p>新竹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新竹市商業不動產市場受到新竹科學園區產業影響顯著，可針對科技產業與政府欲推動產業升級之需求，配套完整辦公機能、節能考量及生活便利性等完整設計，較能創造與時進俱之優勢條件，創造高租金與低空置率之辦公園區。</p>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肥料產品

肥料名稱	氮-磷-鉀-氧化鉀	用途
硫酸銨	21-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尿素	46-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氯化鉀	0-0-6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過磷酸鈣	0-18-0	各種作物基肥
複合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有機質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

(2) 化工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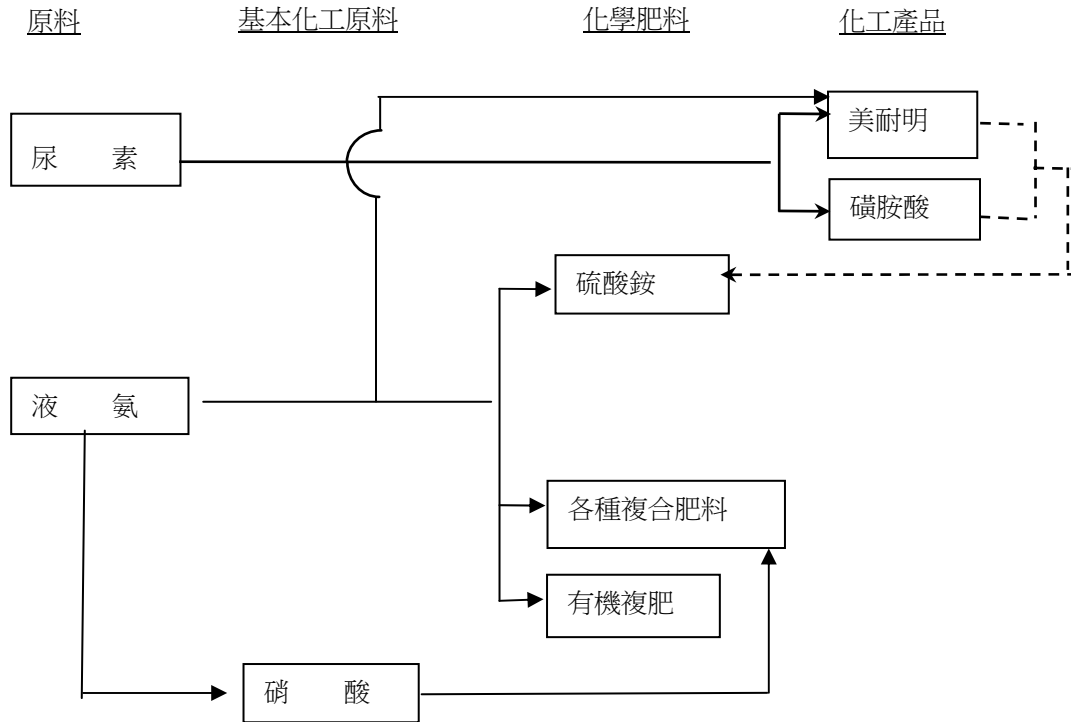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規格	用途
工業級尿素	含氮 46 %	樹脂、美耐明、染整、合板、綠藻、化工、環保等。
液 氨	純度 99.50 %	味精、冷凍、電子、鋼鐵、化工等。
硝 酸	濃度 65~68 %	金屬處理、電鍍、顏料、化工及一般工業用等。
美耐明	純度 99.8 %	樹脂、成型粉、合板、染整等。
磺胺酸	純度 99.5 %	阻燃劑、軟化劑、金屬洗滌劑、顏料、糖精、食品添加劑、分析試藥。
硫 酸	純度 98 %	金屬處理、電鍍、化工、試劑、清潔劑及一般工業用。
發煙硫酸	SO3 含量 25%	一般工業用。

(3) 電子級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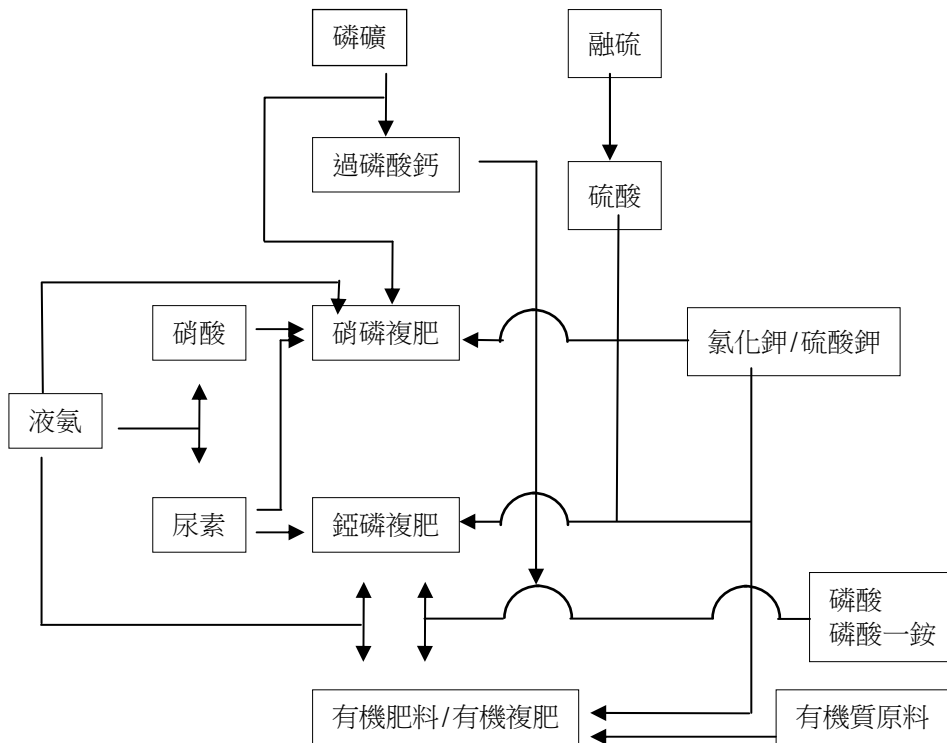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規格	用途
光阻剝離液	電子級	剝離光阻
洗淨液	電子級	玻璃基板清洗
蝕刻液	電子級	半導體、太陽能、面板線路蝕刻
有機溶劑	電子級	各段製程基板清洗及重工
無機酸鹼	電子級	半導體、面板、太陽能及 LED 蝕刻顯影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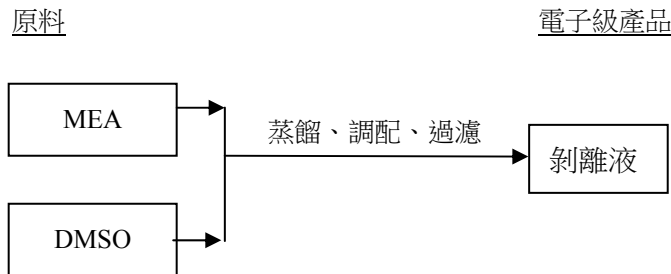
(1) 液氨及其下游產品關聯圖



(2) 複合肥料原料關聯圖



(3)電子級化學品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狀況
尿素	主要向國際市場標購，貨源多來自中國；另本公司亦得由轉投資公司-沙烏地朱拜爾肥料公司回銷尿素，貨源穩定。
液氨	主要係以長期合約向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購，貨源穩定。
硫酸	主要以長期合約方式向日本採購，貨源穩定。
磷礦	主要供應貨源為約旦、以色列及摩洛哥，少數向中國採購，貨源穩定。
氯化鉀	主要採購地區為加拿大、約旦、以色列及俄羅斯，貨源穩定。
熔硫	向中油訂定採購合約，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Sabic Asia Co. Ltd.	3,463,520	24%	液氨供應商	Sabic Asia Co. Ltd.	3,184,962	24%	液氨供應商	Sabic Asia Co. Ltd.	528,631	19%	液氨供應商
2.	朱拜爾肥料公司	2,608,906	18%	本公司持股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朱拜爾肥料公司	2,243,935	16%	本公司持股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朱拜爾肥料公司	207,865	8%	本公司持股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其他	8,480,216	44%	-	其他	8,183,180	60%	-	其他	2,002,486	73%	-
	進貨淨額	14,597,642	100%	-	進貨淨額	13,612,077	100%	-	進貨淨額	2,783,982	100%	-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肥料產品

103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103/1~103/12	雲林縣農會	620,905 仟元	9.49%

104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該年度比例(%)
104/1~104/12	雲林縣農會	661,402 仟元	10.8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硫酸銨		150,000	69,500	423,815	150,000	118,404	721,637
過磷酸鈣		120,000	59,155	270,663	230,800	85,649	380,962
複合肥料		528,000	478,261	5,176,202	528,000	489,789	5,128,952
磺胺酸					13,000	8,288	175,634
硝酸		150,000	135,362	1,574,535	150,000	138,996	1,414,087
硫酸						46,083	57,755
發煙硫酸					120,000	30,402	90,793
合計		948,000	742,278	7,445,215	1,191,800	917,611	7,969,82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硫酸銨		69,490	423,756	-	-	100,113	610,161	-	-
過磷酸鈣		30,556	139,809	-	-	41,381	184,059	48	363
複合肥料		482,096	5,217,311	204	2,613	483,597	5,064,043	20	275
農用尿素		40,854	423,098	6,150	55,969	44,201	457,860	-	-
氯化鉀		15,388	186,736	270	4,915	17,862	203,289	-	-
朱肥轉銷尿素		-	-	221,446	2,240,138	-	-	264,864	2,639,874
三聚氰胺		2,542	101,730	-	-	2,906	122,359	-	-
磺胺酸		180	4,143	10,010	208,936	138	3,314	13,012	275,343
硝酸		30,339	352,900	-	-	29,927	304,464	3,735	29,952
工業尿素		2,657	32,974	-	-	3,351	42,005	-	-
液氨		87,217	1,976,155	-	-	94,175	2,053,271	-	-
再生磷酸		2,511	58,340	-	-	4,189	97,393	-	-
硫酸		1,480	2,076	-	-	4,457	5,586	-	-
發煙硫酸		7,278	21,845	-	-	11,200	33,449	-	-
其他產品		88,975	25,645	-	-	66,779	40,132	-	-
其他營業收入		-	1,202,131	-	-	-	1,159,049	-	-
電子級化學品 (公秉)		11,706	297,211	-	-	7,615	160,582	-	-
房產		-	4,508,646	-	-	-	4,023,449	-	-
總計			14,974,506		2,512,571		14,564,465		2,945,807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03月31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943	665	821
平 均 年 歲		46.60	44.39	43.22
平 服 務 年 資		10.78	16.94	13.4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9	0.45	0.44
	碩 士	13.66	21.64	21.47
	大 專	46.55	37.26	38.09
	高 中	36.05	40.24	39.56
	高 中 以 下	1.63	0.45	0.44

(二)員工生產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年營業額	17,510,273	17,487,077	3,192,183
每人年營業額	18,569	21,051	3,789
年營業利益	1,659,950	2,345,012	173,973
每人年營業利益	1,760	2,585	1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廠房逸散粉塵及營建工區之污染防制措施未符合規定，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2.廢水處理設施未符合許可登記事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廢棄物之申報及存放等未符合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4.操作及記錄未符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容，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無
處分單位	環保局	無
受罰金額	716 仟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2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 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2.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3.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設施。 4.各主要生產工廠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1.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2.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3.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設施。 4.各主要生產工廠有污染之虞製程進行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新建工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承諾事項。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新建工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承諾事項。
金 額	110,000 仟元	12,500 仟元

2.改善後之影響：

-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之排放量，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2)工廠營運期間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規定，將能有效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3)降低對工廠鄰近社區民眾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提升企業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重要勞資協議

1.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訂有「勞資關係座談會實施要點」，每年定期召開勞資關係座談會，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主持人，率領人事及一級主管，與勞方代表及台肥各工會代表進行座談，暢通溝通管道及宣達公司經營理念，增進勞資雙方良性互動。此外，勞工意見或建議均可透過台肥企業工會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小組長聯席會議等適時發生，員工意見及建議，公司都將以書面正式回覆及改善。

溝通方式	頻率
勞資關係座談會	1次/年
勞資會議	1次/季
企業工會代表大會	1次/季
企業工會理監事會議	1次/季
企業工會小組長聯席會議	1次/季

2.員工福利措施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同仁各項福利事宜。

- (1)依規定提撥福利金。
- (2)設置哺乳室，提供育兒女性同仁哺乳場，解決困擾。
- (3)設置醫務室辦理同仁醫療事宜，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4)公司內部共計 13 個社團，類型多元，運作蓬勃，讓員工培養興趣並修身養性。
- (5)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並製發退休證。
- (6)賀奠同仁婚喪。
- (7)從業人員如因故死亡，視其死亡原因，依本公司退撫辦法發給遺族撫恤金、死亡補償、喪葬費。
- (8)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
- (9)發給年節獎金，另視公司年度營業利益及盈餘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10)提供同仁生育補助。

3.退休制度

- (1)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 (2)從業人員退休金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 (3)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已依其規定辦理。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除發函通告員工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查閱遵循。另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已提本公司 98 年股東會議報告，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主管）從事本公司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訓練班數	285	163	21
訓練人次	1,920	2,131	122
訓練人時數	15,785	12,960.5	750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27.79	19.61	6.2
訓練費用(元)	3,193,791	3,330,000	118,995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3,992	4,200	975.4

(四)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Marubeni Corp.	103.01.01~105.12.31	硫酸供應合約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105.01.01~105.12.31	液氨供應合約	
Jordan Phosphate Mines Company	105.01.01~105.12.31	磷礦供應合約	
各縣市農會	104.01.01~104.12.31	肥料銷售合約	

(二)合作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立中興大學	101.10.01~108.10.01	「植物保護用鏈黴菌組成物製劑及其製法」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12.28~106.12.28	「生質物在離子溶液中液化解聚」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104.01.01~104.12.31	「魚鱗膠原胜肽」原料國家品質標章使用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01.01~109.01.01	「微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01.01~109.01.01	「新穎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及其應用」專利授權。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104.03.26~105.03.25	伊斯蘭 HALAL 食(用)品驗證證書號：CP26201010315	
國立中興大學(吳正宗博士)	104.03.01~105.09.30	蝴蝶蘭專用肥委託試驗合作計畫合約書	
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孫寶年教授)	104.07.01~105.12.31	「深層海水養殖燕魚 (<i>Platax orbicularis</i>) 對其肉質與風味之影響」	
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吳彰哲教授)	104.10.01~104.12.31	海洋深層水培育大型海藻之成份分析及藻多醣之抗氧化、免疫調節生理活性委託檢驗	
沙烏地阿拉伯基本工業公司	69.2.8~122.2.7	合作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雙方各持股權 50%。	合約移轉限定為台肥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晉群國際有限公司	100.4.18-120.4.18	合作投資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台肥公司佔股權 51%、晉群公司佔股權 49%。	開曼旭昌公司股權轉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

(三)工程及其他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99年05月31日~都市計畫書經主管機關發佈實施止	「基隆市東明路土地開發與用地變更」技術服務工作	
合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4~104.10.07	過磷酸鈣工場機械設備遷建工程	無
政達營造工程公司	104.03.17~104.09.17	過磷酸鈣工場及倉庫等土建工程	無
彗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9~104.11.21	過磷酸鈣工場儀控設備製裝工程	無
沅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4.01~104.11.06	過磷酸鈣工場電機製裝工程	無
宏景建築師事務所	96年12月31日~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南港經貿園區 66-1、66-2、68-2 及 68-3 地號住宅案建築規劃設計工作。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 100 年 2 月 26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辦理「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街廓整體規劃暨第一期 D7-A 開發單元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作業。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簽約日(100年9月16日)起至工程保固期滿且乙方完成保固責任應辦事項之日。工程期限為「工程開工通知書」載明之開工日起計算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止，計965個日曆天。	委託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R5街廓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0年10月31日)起至使用執照取得後一年止	「南港經貿園區 C2C3C4 整體規劃暨第一期 C2 建築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2年2月1日)起至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作業。	
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4年9月16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台肥公司花蓮市下美崙旅館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1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新竹科技商務園 D7-A 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四) 土地開發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陳谷吉等七人	自簽約日民國97年3月18日起暫訂四年，並以新建建物完工交屋及完成費用結算之日止。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段經貿段 66-1、68-2 地號土地與持有同地段 66-2、68-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	當事人同意土地開發相關應辦事務，由台肥公司主導，台肥公司本於誠信原則按相關法規申請及興建最大允建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自簽約日104年2月6日起至政府機關報請解散重劃會為止。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辦理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相關作業之費用並以抵費地無償移轉過戶給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做為償還出資之報酬。	
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民國104年6月10日後5年內辦理開工，全案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產權登記辦理交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台北市一小段607地號等4筆土地參與同地段共25筆土地共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簽訂協議合建議約書以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	協議由世展建設為「都市更新條例」所載之實施者，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台肥公司提供合建土地作為建築基地，世展建設負責出面整合鄰接土地併同本合建基地，並提供執行本案所需之全部興建資金負責興建。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年	
流動資產		18,900,345	10,533,836	8,300,217	10,027,252		17,980,18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27,232,915	33,573,437	38,410,112	38,256,127		27,167,577
無形資產		471,995	484,830	496,880	52,443		468,484
其他資產		33,898,550	25,904,834	19,321,391	18,105,987		33,918,317
資產總額		80,503,805	70,496,937	66,528,600	66,441,809		79,534,5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48,724	5,881,372	3,470,815	3,515,042		1,962,46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8,037,372	5,430,815	6,161,04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287,221	12,222,950	12,283,413	12,152,308		24,706,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535,945	18,104,322	15,754,228	15,667,350		26,668,65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260,322	17,714,228	18,313,35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2,967,860	52,392,615	50,774,372	50,774,459		52,865,906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7,678	2,234,334	2,234,334	2,232,791		2,232,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77,405	39,927,485	38,820,842	38,920,383		40,259,49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7,771,485	36,860,842	36,274,38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52,777	430,796	(80,804)	(178,715)		573,62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2,967,860	52,392,615	50,774,372	50,774,459		52,865,90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0,236,615	48,814,372	48,128,459		尚未分配

註1：101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2：105年度截至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104與105年度均尚未經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年	
營業收入	17,487,077	17,510,273	16,018,546	18,801,967		3,192,183
營業毛利	3,875,000	2,912,631	2,247,197	3,281,539		453,201
營業損益	2,345,012	1,659,950	788,172	2,011,434		173,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718	1,187,303	1,843,570	2,650,524		(85,807)
稅前淨利	2,519,730	2,847,253	2,631,742	4,661,958		88,1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27,083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82,0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27,083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82,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0,818	509,897	106,299	(270,128)		(179,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7,901	3,578,243	2,644,370	3,956,284		(97,0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27,083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82,0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727,901	3,578,243	2,644,370	3,956,284		(97,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48	3.13	2.59	4.31		0.08

註1：101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2：105年度截至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年	
流動資產	18,645,302	10,293,965	8,034,798	9,888,377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6,918,099	33,231,463	38,088,566	38,221,604		—
無形資產	28,311	40,945	52,956	52,327		—
其他資產	34,865,330	26,873,209	20,119,565	18,257,836		—
資產總額	80,457,042	70,439,582	66,295,885	66,420,14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1,043	5,826,145	3,238,116	3,493,959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982,145	5,198,116	6,139,959	—
非流動負債	25,288,139	12,220,822	12,283,397	12,151,72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89,182	18,046,967	15,521,513	15,645,685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0,202,967	17,481,513	18,291,6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
資本公積	2,237,678	2,234,334	2,234,334	2,232,79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77,405	39,927,485	38,820,842	38,920,383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7,771,485	36,860,842	36,274,383	—
其他權益	752,777	430,796	(80,804)	(178,715)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967,860	52,392,615	50,774,372	50,774,459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0,236,615	48,812,372	48,128,459	—

註1：101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2：105年度截至3月31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104年度尚未經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年	
營業收入	17,120,807	17,093,170	15,706,163	18,769,395		—
營業毛利	3,816,860	2,808,453	2,169,267	3,265,181		—
營業損益	2,401,993	1,710,820	918,773	2,027,5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706	1,149,072	1,772,179	2,634,929		—
稅前淨利	2,541,699	2,859,892	2,690,952	4,662,43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27,083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27,083	3,068,346	2,538,071	4,226,4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0,818	509,897	106,299	(270,1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7,901	3,578,243	2,644,370	3,956,284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48	3.13	2.59	4.31		—

註1：101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2：105年度截至3月31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獨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9,317,984	9,885,014	13,629,867	15,912,266	15,446,438
基金及投資		15,003,465	15,590,263	14,354,853	13,303,247	16,730,387
固定資產		36,578,063	34,951,524	31,583,315	28,493,824	26,995,592
無形資產		105,793	57,769	53,456	38,097	38,517
其他資產		5,419,609	5,521,285	4,677,140	4,362,347	4,156,264
資產總額		66,424,914	66,005,855	64,298,631	62,109,781	63,367,1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7,523	1,727,784	2,037,410	1,306,757	2,767,208
	分配後	4,753,523	3,981,784	4,193,410	2,678,757	4,531,208
長期負債		—	—	3,873	3,873	—
各項準備		6,440,757	6,440,823	6,474,078	6,478,985	6,481,528
其他負債		5,445,038	6,023,097	6,008,775	4,178,260	4,728,8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93,318	14,191,704	14,524,136	11,967,875	13,977,541
	分配後	16,639,318	16,445,704	16,680,136	13,339,875	15,741,541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7,938	7,722,970	6,867,825	6,516,217	7,013,329
	分配後	6,161,938	5,468,970	4,711,825	5,144,217	5,249,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		124,230	58,774	101,376	(84,751)	(1,465,2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95,827)	(391,198)	447,249	548,8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919,848	32,114,341	31,163,701	31,235,647	31,259,8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18,898)	—	(5,247)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2,431,596	51,814,151	49,774,495	50,141,906	49,389,657
	分配後	49,785,596	49,560,151	47,618,495	48,769,906	47,625,657
總 額						

註 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單獨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17,795,361	16,970,822	14,428,778	17,150,285	17,019,764
營業毛利	2,416,725	1,735,369	1,983,006	2,832,520	1,301,805
營業損益	1,114,681	446,973	845,999	1,770,821	384,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54,976	3,297,445	1,249,409	2,285,166	4,498,0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046	458,220	250,076	1,811,726	1,343,49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749,611	3,286,198	1,845,332	2,244,261	3,538,91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註1：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9,457,381	10,023,742	13,664,224	15,943,801	15,473,111
基金及投資		14,847,366	15,418,290	14,285,860	13,235,955	16,664,496
固定資產		36,612,451	34,986,247	31,618,953	28,530,286	27,032,097
無形資產		105,909	57,769	53,456	38,097	38,517
其他資產		5,419,370	5,521,285	4,677,140	4,362,347	4,156,264
資產總額		66,442,837	66,007,333	64,299,633	62,110,486	63,364,4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8,606	1,728,753	2,037,997	1,371,389	2,765,186
	分配後	4,774,606	3,982,753	4,193,997	2,743,389	4,529,186
長期負債		—	—	3,873	3,873	3,190
各項準備		6,440,757	6,440,823	6,474,078	6,478,985	6,481,528
其他負債		5,441,878	6,023,606	6,009,190	4,114,333	4,724,9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11,241	14,193,182	14,525,138	11,968,580	13,974,828
	分配後	16,657,241	16,447,182	16,681,138	13,340,580	15,738,828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7,938	7,722,970	6,867,825	6,516,217	7,013,329
	分配後	6,161,938	5,468,970	4,711,825	5,144,217	5,249,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230	58,774	101,376	(84,751)	(1,465,2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95,827)	(391,198)	447,249	548,8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919,848	32,114,341	31,163,701	31,235,647	31,259,8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18,898)	—	(5,247)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31,596	51,814,151	49,774,495	50,141,906	49,389,657
	分配後	49,785,596	49,560,151	47,618,495	48,769,906	47,625,657

註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17,827,933	16,978,276	14,436,123	17,124,755	17,026,071
營業毛利	2,433,085	1,738,226	1,984,969	2,805,259	1,304,323
營業損益	1,098,608	449,335	847,338	1,879,993	386,1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0,583	3,295,538	1,248,526	2,316,430	4,497,0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059	458,220	250,076	1,951,078	1,343,3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749,132	3,286,653	1,845,788	2,245,345	3,539,90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註1：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師、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吳欣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0	25.68	23.68	23.58	3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35	192.46	164.17	164.49	285.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0.49	179.10	239.14	285.27	916.20
	速動比率	721.56	104.83	126.52	143.01	817.03
	利息保障倍數	4,945.48	24,512.24	47,776.49	901,832.69	142,30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3	5.64	5.62	6.03	1.58
	平均收現日數	63	65	65	61	230
	存貨週轉率（次）	4.66	4.17	3.7	4.23	1.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9	18.31	28.83	36.52	3.02
	平均銷貨日數	78	88	99	86	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7	0.49	0.42	0.50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6	0.24	0.28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4.53	3.82	6.39	0.10
	權益報酬率（%）	4.60	5.94	5	8.47	0.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71	29.05	26.85	47.57	0.89
	純益率（%）	13.87	17.52	15.84	22.48	2.57
	每股盈餘（元）	2.48	3.13	2.59	4.31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6.81	(10.27)	129.73	76.77	2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21	45.80	71.38	42.73	155.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73	(3.82)	2.83	0.68	0.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4	3.70	5.05	2.53	8.98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設定地上權使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低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設定地上權使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重分類調整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償還借款使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償還借款使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且存貨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採購原物料應付款餘額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權益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純益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每股盈餘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償還借款使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使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且資本支出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幅度較高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註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6	25.62	23.41	23.5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71	194.43	165.56	164.6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47.11	176.69	248.13	283.01		—
	速動比率	729.53	103.53	129.86	140.48		—
	利息保障倍數	5,003.19	25,685.98	無利息費用	8,447.3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5.55	5.55	6.03		—
	平均收現日數	64	66	66	61		—
	存貨週轉率（次）	4.69	4.17	3.68	4.2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1	18.48	29.70	37.22		—
	平均銷貨日數	78	88	99	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6	0.48	0.41	0.4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5	0.24	0.2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4.55	3.82	6.39		—
	權益報酬率（%）	4.60	5.95	5	8.4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93	29.18	27.46	47.58		—
	純益率（%）	14.17	17.95	16.16	22.52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48	3.13	2.59	4.31		—
	現金流量比率（%）	895.47	(9.94)	140.50	78.2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27	46.08	71.18	46.64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73	(3.79)	2.90	0.73		—
	營運槓桿度	2.91	3.35	4.00	2.50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設定地上權使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低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設定地上權使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重分類調整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償還借款使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償還借款使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且存貨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採購原物料應付款餘額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權益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純益率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每股盈餘降低，主要係 104 年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償還借款使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使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且資本支出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要係 104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幅度較高所致。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但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房地)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房地)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獨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7	21.50	22.59	19.27	2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34	148.25	157.61	175.99	182.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2.13	572.12	668.98	1,217.69	558.20	
	速動比率	234.92	376.46	415.28	918.73	335.02	
	利息保障倍數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62,341.58	無利息費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7.02	8.09	10.38	11.70	
	平均收現日數	63.92	51.99	45.12	35.16	31	
	存貨週轉率(次)	5	4.05	3.02	3.36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92	30.90	37.65	26.68	17.33	
	平均銷貨日數	73	90.12	120.86	109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9	0.46	0.60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22	0.28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4.62	2.73	2.02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5.93	3.45	2.55	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37	4.56	8.63	18.07	3.92
		稅前純益	38.26	33.53	18.83	22.90	36.11
	純益率(%)	18.76	17.74	11.95	7.39	12.8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59	186.18	46.54	421.38	(24.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22	56.24	54.87	66.51	4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1.59	(0.64)	5.76	(6.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7	5.74	4.25	1.88	2.28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2.平均收現日數提高，主要係應收帳款未如期收現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在建工程因建案陸續交屋而減少所致。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主要係毛利高之營建工程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合建分屋房產收入毛利較高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9	21.50	22.59	19.27	2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21	148.1	157.43	175.76	182.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4.30	579.82	670.47	1,219.53	559.57	
	速動比率	238.17	384.07	416.84	920.69	292.81	
	利息保障倍數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62,371.69	無利息費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7.03	8.09	10.39	11.72	
	平均收現日數	64	52	45	35	31	
	存貨週轉率(次)	4.99	4.05	3.03	3.36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23	30.91	37.66	26.68	17.32	
	平均銷貨日數	73	90	120	109	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9	0.46	0.60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22	0.28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4.62	2.73	2.02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5.93	3.45	2.55	4.3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21	4.59	8.65	18.09	3.94
		稅前純益	38.26	33.54	18.83	22.91	36.12
	純益率(%)	18.73	17.74	11.94	7.38	12.87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35	186.37	46.61	421.68	-3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31	51.8	49.71	58.63	35.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1.60	-0.66	5.96	-6.9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75	5.72	4.25	1.88	2.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提高，主要係應收帳款未如期收現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在建工程因建案陸續交屋而減少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主要係毛利高之營建工程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合建分屋房產收入毛利較高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工程)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工程)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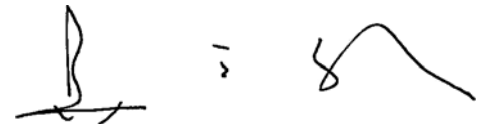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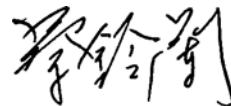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 代表人：吳元仁



蔡鈴蘭



陳再來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8,95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0.10%；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失為 99,40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2.7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四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352,927 仟元及 73,044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29,740 仟元及（100,891）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 9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4,406	3	\$ 610,56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29,292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2,628,202	3	22,99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2,891	1	384,1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三十）	1,671,883	2	3,513,54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673	-	1,205,60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6,153	-	409,086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03,509	2	2,203,885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271,198	-	1,459,774	2
1410	預付款項	499,591	1	704,7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47	-	19,5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00,345	23	10,533,836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6,2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041	1	558,45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一）	65,800	-	7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352,927	14	10,270,53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232,915	34	33,573,437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9,773,984	24	12,816,433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1,995	1	484,8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8,990	-	314,66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540,884	1	378,25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1,286,561	2	1,357,1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63	-	27,2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03,460	77	59,963,101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503,805	100	\$ 70,496,9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	-	\$ 1,71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214	-	11,23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196,312	2	1,004,2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58,177	1	1,212,6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339	-	67,45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3,781	-	1,647,95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901	-	87,8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8,724	3	5,881,372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79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7,750	-	910,9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293,298	9	7,151,048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五）	16,977,124	21	2,781,0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8,040	1	418,9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009	-	170,9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87,221	31	12,222,950	17
2XXX	負債合計	27,535,945	34	18,104,322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00	股 本	9,800,000	12	9,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2,237,678	3	2,234,3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401	4	3,133,5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2	33,590,944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060	4	3,202,9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77,405	50	39,927,485	57
3400	其他權益	752,777	1	430,796	-
3XXX	權益合計	52,967,860	66	52,392,615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503,805	100	\$ 70,496,937	100

董事長：李復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詳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三十）	\$ 17,487,077	100	\$ 17,510,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三、二四及三十）	13,612,077	78	14,597,642	84	
5900	營業毛利	3,875,000	22	2,912,631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57,113	2	446,535	3	
6200	管理費用	1,106,781	6	748,5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94	1	57,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9,988	9	1,252,681	7	
6900	營業淨利	2,345,012	13	1,659,9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962,031	6	1,676,76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845,721)	(5)	(485,451)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2,693	-	44,610	-	
7050	財務成本	(14,285)	-	(48,6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718	1	1,187,303	7	
7900	稅前利益	2,519,730	14	2,847,2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92,647)	-	221,0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27,083	14	3,068,346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498)	-	(\$ 2,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4,335	-	3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3,487	2	643,114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353)	-	(20,47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	-	1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70,262)	-	(111,2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818	2	509,89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7,901	16	\$ 3,578,243	2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27,083	14	\$ 3,068,346	1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7,901	16	\$ 3,578,243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3.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7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3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1	-	(230,841)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960,000)	-	-	-	(1,96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068,346	-	-	-	3,068,3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3)	532,079	(20,479)	511,600	509,89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6,643	532,079	(20,479)	511,600	3,578,2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63)	18,763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3,133,567	33,590,944	3,202,974	368,104	62,692	430,796	52,392,61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34	-	(306,83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156,000)	-	-	-	(2,15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427,083	-	-	-	2,427,0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3)	342,334	(20,353)	321,981	300,8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920	342,334	(20,353)	321,981	2,727,901
C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3,344	-	-	-	-	-	-	3,3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7,678	\$ 3,440,401	\$ 33,590,944	\$ 3,146,060	\$ 710,438	\$ 42,339	\$ 752,777	\$ 52,967,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19,730	\$ 2,847,2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962,031)	(1,676,767)
A20100	折舊費用	670,370	582,5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9,387	-
A203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247,251	-
A29900	捐贈費用	223,650	421,575
A20200	攤銷費用	86,900	92,9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0,554	7,63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5,732	-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8)	(23,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334	(18,037)
A21200	利息收入	(19,995)	(2,428)
A20900	財務成本	14,285	48,6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0,900	(20,00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291)	2,675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1,018)	9,409
A23500	投資損失	-	49,51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766)	(96,255)
A31150	應收帳款	1,823,681	(1,471,7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936)	(165,233)
A31200	存 貨	289,476	31,835
A31990	在建房地	1,449,579	456,707
A31230	預付款項	237,885	(1,156,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88)	6,185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62,634)	(378,250)
A32130	應付票據	(7,863)	(12,954)
A32150	應付帳款	(95,106)	(197,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540)	(55,308)
A32210	預收款項	(1,444,172)	(414,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14)	64,6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81	52,108
A32250	遞延收入	14,196,118	(74,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219,191	(1,089,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017	\$ 2,3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7,048	621,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239)	(11,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788)	(126,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17,229</u>	<u>(604,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8,617)	(213,9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595,209)	63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6,275	562,675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045,989)	(171,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937)	(719,45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415	18,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722	18,46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481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454)	(10,2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3	2,295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6,430)</u>	<u>(523,7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1,96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00,000)	1,545,4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	(70,000)
C019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50	32,5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35,950)</u>	<u>547,9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997</u>	<u>3,21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63,846	(576,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0,560</u>	<u>1,187,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4,406</u>	<u>\$ 610,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



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

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



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



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分別為48,406,968千元及47,873,385千元。

(二)商譽之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均為358,487千元，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27	\$ 4,2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9,779	606,328

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300,000</u>	<u>-</u>
	<u>\$ 2,474,406</u>	<u>\$ 610,560</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依其到期日是否超過一年來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0.02%~0.33%
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7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45%~17.1%	1.35%~17.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 106,285
基金受益憑證	<u>8,652,977</u>	<u>-</u>
	<u>\$ 8,729,292</u>	<u>\$ 106,285</u>
流動	\$ 8,729,292	\$ -
非流動	<u>-</u>	<u>106,285</u>
	<u>\$ 8,729,292</u>	<u>\$ 106,28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商品	\$ 142,637	\$ 384,125
應收房地票據	<u>455,579</u>	<u>-</u>
	<u>\$ 598,216</u>	<u>\$ 384,125</u>
應收票據	\$ 432,891	\$ 384,125
長期應收票據	<u>165,325</u>	<u>-</u>
	<u>\$ 598,216</u>	<u>\$ 384,1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商品	\$ 1,322,203	\$ 1,115,997
應收房地款	815,858	2,796,68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0,619)	-
減：備抵呆帳	<u>-</u>	<u>(20,882)</u>
	<u>\$ 2,047,442</u>	<u>\$ 3,891,797</u>
應收帳款	\$ 1,671,883	\$ 3,513,547
長期應收款	<u>375,559</u>	<u>378,250</u>
	<u>\$ 2,047,442</u>	<u>\$ 3,891,79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包括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內	\$ 1,999,345	\$ 3,891,463
31 至 60 天	15,631	223
61 天以上	<u>32,466</u>	<u>20,993</u>
合 計	<u>\$ 2,047,442</u>	<u>\$ 3,912,6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27,673	\$ 3,428
逾期 31 至 60 天	15,631	223
逾期 61 天以上	<u>32,466</u>	<u>111</u>
	<u>\$ 75,770</u>	<u>\$ 3,76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各肥料經、代銷客戶向農委會申請之肥料價差補貼款部分尚未核撥，致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增加。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總額為 1,271,437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466,178 元及長期應收票據 165,325 仟元，預期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分別收回 106,949 仟元、106,991 仟元及 417,563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1,271,437 仟元之中，有 1,241,487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及本票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85	12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52,8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67</u>	<u>7,667</u>
合 計	<u>\$ 495,041</u>	<u>\$ 558,45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95,041</u>	<u>\$ 558,456</u>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 49,510 仟元。合併公司又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威寶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8,094 仟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18,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63,415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94,654	\$ 1,423,710
製 成 品	701,383	773,452
商 品	<u>7,472</u>	<u>6,723</u>
	<u>\$ 1,903,509</u>	<u>\$ 2,203,88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55,302 仟元及 12,961,559 仟元。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900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為 20,0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在建房地</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271,168	\$ 1,453,770
其 他	<u>30</u>	<u>6,004</u>
	<u>\$ 271,198</u>	<u>\$ 1,459,774</u>
<u>預收房地款</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35,070</u>	<u>\$ 1,580,199</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9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2%、陳姓地主 12.7726%、杜姓地主 7.3672%）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及不動產租賃、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1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1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100%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1,352,927	\$ 10,201,637
投資合資	-	68,893
	<u>\$ 11,352,927</u>	<u>\$ 10,270,530</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349,635	\$ 10,197,48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2	4,151
	<u>\$ 11,352,927</u>	<u>\$ 10,201,637</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04,811	\$ 7,329,777
非流動資產	18,375,602	17,536,692
流動負債	(1,975,749)	(2,522,354)
非流動負債	(1,953,177)	(1,699,725)
權益	<u>\$ 22,951,487</u>	<u>\$ 20,644,39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531,256	\$ 10,268,826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制權益	<u>11,420,231</u>	<u>10,375,564</u>
	<u>\$ 22,951,487</u>	<u>\$ 20,644,3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198,361</u>	<u>\$ 12,910,250</u>
本年度淨利	<u>\$ 2,198,673</u>	<u>\$ 3,979,21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98,673</u>	<u>\$ 3,979,210</u>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之股利	<u>\$ 649,000</u>	<u>\$ 1,866,200</u>

2.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203)	(\$ 1,490)
綜合損益總額	(\$ 4,203)	(\$ 1,490)

(二) 投資合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u>\$ -</u>	<u>\$ 68,893</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7,709)	(\$ 99,401)
綜合損益總額	(\$ 67,709)	(\$ 99,401)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TR 控股公司) 51% 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 100% 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

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27,494,187	\$ 3,107,241	\$ 8,187,337	\$ 75,148	\$ 302,564	\$ 2,308,669	\$ 41,475,146
增 添	-	22,278	266,315	3,298	15,276	918,385	1,225,552
處 分	-	(34,914)	(593,411)	(2,350)	(5,786)	-	(636,46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480,245)	-	-	-	-	(38,570)	(5,518,815)
估列除役負債	-	-	-	-	67,033	-	67,033
淨兌換差額	-	(1,649)	(45)	-	1,802	-	108
內部移轉	-	797,873	1,584,370	(6,670)	62	(2,498,010)	(122,3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2,013,942</u>	<u>3,890,829</u>	<u>9,444,566</u>	<u>69,426</u>	<u>380,951</u>	<u>690,474</u>	<u>36,490,188</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763,855)	(2,205,784)	(45,085)	(50,310)	-	(3,065,034)
處 分	-	34,096	568,626	2,032	5,608	-	610,362
折舊費用	-	(94,186)	(459,963)	(5,669)	(22,694)	-	(582,512)
淨兌換差額	-	467	38	-	(1,858)	-	(1,353)
內部移轉	-	-	120,400	1,239	147	-	121,7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23,478)	(1,976,683)	(47,483)	(69,107)	-	(2,916,75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22,013,942</u>	<u>\$ 3,067,351</u>	<u>\$ 7,467,883</u>	<u>\$ 21,943</u>	<u>\$ 311,844</u>	<u>\$ 690,474</u>	<u>\$33,573,437</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013,942	\$ 3,890,829	\$ 9,444,566	\$ 69,426	\$ 380,951	\$ 690,474	\$ 36,490,188
增 添	-	19,880	110,564	5,557	2,848	507,161	646,010
處 分	(336)	(444,264)	(478,272)	(11,156)	(8,326)	-	(942,35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810,532)	(123,306)	-	-	-	-	(5,933,838)
淨兌換差額	-	(426)	(12)	3	(33)	-	(468)
內部移轉	-	29,851	36,735	1,461	1,773	(69,254)	5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6,203,074</u>	<u>3,372,564</u>	<u>9,113,581</u>	<u>65,291</u>	<u>377,213</u>	<u>1,128,381</u>	<u>30,260,104</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3,478)	(1,976,683)	(47,483)	(69,107)	-	(2,916,751)
處 分	-	337,245	461,554	10,763	7,516	-	817,078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436	-	-	-	-	15,436
折舊費用	-	(97,372)	(534,914)	(5,447)	(25,987)	-	(663,720)
減損損失	-	(136,166)	(59,239)	(645)	(517)	(82,820)	(279,387)
淨兌換差額	-	120	12	-	23	-	155
內部移轉	-	-	607	-	(607)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4,215)	(2,108,663)	(42,812)	(88,679)	(82,820)	(3,027,1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6,203,074</u>	<u>\$ 2,668,349</u>	<u>\$ 7,004,918</u>	<u>\$ 22,479</u>	<u>\$ 288,534</u>	<u>\$ 1,045,561</u>	<u>\$27,232,915</u>

合併公司將已停產之新竹及高雄廠部分建築物及機器設備陸續辦理拆除及報廢作業，104年度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279,387 仟元及處分損失 70,554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 出 租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開 發 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尚 待 開 發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01,795	\$ 452,697	\$ 3,129,727	\$ 7,784,219
增 添	-	171,045	-	171,045
處 分	-	-	(47,444)	(47,444)
重 分 類	-	4,428,857	1,089,958	5,518,815



	已出租投資 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 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201,795</u>	<u>5,052,599</u>	<u>4,172,241</u>	<u>13,426,635</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處 分	-	-	44,769	44,769
折舊費用	-	-	(9)	(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01,795</u>	<u>\$ 5,052,599</u>	<u>\$ 3,562,039</u>	<u>\$ 12,816,43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01,795	\$ 5,052,599	\$ 4,172,241	\$ 13,426,635
增 添	-	485,286	560,703	1,045,989
處 分	-	-	(2,750)	(2,7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35,314	145,435	5,153,089	5,933,838
重 分 類	<u>3,510,328</u>	-	(3,510,32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347,437</u>	<u>5,683,320</u>	<u>6,372,955</u>	<u>20,403,712</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處 分	-	-	2,560	2,560
折舊費用	(5,943)	(703)	(4)	(6,6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436)	-	-	(15,4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379)	(703)	(607,646)	(629,72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6,058</u>	<u>\$ 5,682,617</u>	<u>\$ 5,765,309</u>	<u>\$ 19,773,984</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及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一)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2.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590,053 仟元及 2,654,070 仟元。
3. 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均為 216,781 仟元。
4.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5. 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二)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45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除出租人於契約期滿 5 年前另有書面指示拆除外，承租人應保持本土地及興建之建築改良物暨附屬設施與設備於可使用之狀況，並塗銷一切物權設定及消除所有負擔，無條件無償轉予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之第三人。
-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14,288,705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45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數取之土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 14,271,064 仟元。
- 3.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應按地上權登記持分面積之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零點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為 2,038 仟元。
- 4.承租人取得之地上權，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將地上權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設定其他負擔或辦理信託等行為。
- 5.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日起 9 年 6 個月至滿 10 年當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再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 40 年，倘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選擇延長，延長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 85 年整，並另收取權利金 15,000,000 仟元（含稅）。
- 6.承租人於簽約日前依約規定提供 102 央債甲 5 及 103 央甲 14 公債予本公司作為履約擔保品。上述公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價值分別為 968,192 仟元及 1,437,659 仟元。

(三)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及商辦大樓招租案。C2 觀光旅館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1.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的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的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的物之興建。
- 2.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的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 3.承租人自租賃標的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 計算。
- 4.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另 C2 商辦大樓招租案由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本公司負責興建辦公大樓並將該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區域租予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雙方完成點交租賃標的物起算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C6/C7/C8/C9</u>		
公允價值	\$ 24,696,664	\$ 23,489,684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獨立評價師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u>C2</u>		
公允價值	\$ 20,659,864	\$ 17,839,404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u>C3</u>		
公允價值	\$ 38,322,761	\$31,789,044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除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品 牌 商 標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010	\$ 102,656	\$ 84,900	\$ 358,487	\$ 575,053
取得購入	-	10,248	-	-	10,248
處 分	-	(433)	-	-	(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010	112,471	84,900	358,487	584,868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22,195)	(55,978)	-	-	(78,173)
攤銷費用	(3,047)	(19,251)	-	-	(22,298)
處 分	-	433	-	-	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242)	(74,796)	-	-	(100,03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768	\$ 37,675	\$ 84,900	\$ 358,487	\$ 484,830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010	\$ 112,471	\$ 84,900	\$ 358,487	\$ 584,868
取得購入	-	3,454	-	-	3,4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9,010	115,925	84,900	358,487	588,32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25,242)	(74,796)	-	-	(100,038)
攤銷費用	(3,047)	(13,242)	-	-	(16,2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289)	(88,038)	-	-	(116,32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721	\$ 27,887	\$ 84,900	\$ 358,487	\$ 471,995

(一)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二)品牌商標及商譽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 50%股權所產生。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4 及 103 年度使用之年折現率皆為 2%。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u>\$ 1,286,561</u>	<u>\$ 1,357,172</u>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 (一)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 (二)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則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u>\$ 10,000</u>	<u>\$ 1,710,000</u>
利率區間	1.50%	1.05%~1.50%

(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	\$ 93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40,000</u>
	<u>\$ -</u>	<u>\$ 790,000</u>
利率區間	-	1.48%
最後到期日	-	107.03.18



為支應投資興建台中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借款總額度為 84 億元，授信期間為 7 年，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 6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至第 7 期每期各清償 7%，剩餘 51% 本金應於第 8 期清償完畢。惟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銀行團取消聯合授信契約之部分額度，借款總額度縮減至 10 億元，還本付息方式不變。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新臺幣肆佰億元（含）以上。本公司如不符以上任一項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應自該財務報表公告日起，於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擔保品為本公司投資興建台中廠計畫案下之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375 仟元完成抵押權登記。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清償全數借款，相關擔保品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抵押權註銷。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715	\$ 170,111
應付設備款	183,171	506,098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暨董監酬勞	106,121	113,474
應付工程款	64,216	52,149
應付稅捐	46,466	11,661
應付營業稅	34,417	36,374
應付水電費	21,362	23,784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017	21,9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	154,762
應付利息	-	35,791
其他	65,692	86,518
	<u>\$ 758,177</u>	<u>\$ 1,212,648</u>

二十、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除役負債	\$ 223,648	\$ 223,648
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
所得稅負債準備	-	648,958
其他	38,370	38,370
	<u>\$ 327,750</u>	<u>\$ 910,976</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

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依據行政救濟確定應退補稅額更正單，繳納 94 至 98 年之所得稅計 647,038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資產，99 年、100 年及 102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更正申請已經稅捐機關於 104 年 9 月核定，核定結果無重大差異。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417 仟元及 14,66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7,548	\$ 640,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508)	(222,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8,040</u>	<u>\$ 418,9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0,157	(\$ 415,356)	\$ 364,8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18	-	42,918
利息費用	11,040	-	11,04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	(6,779)	(6,779)
清償損失	<u>164,928</u>	<u>-</u>	<u>164,928</u>
認列於損益	<u>218,886</u>	<u>(6,779)</u>	<u>212,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5)	(2,7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	-	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94</u>	<u>-</u>	<u>4,7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17</u>	<u>(2,765)</u>	<u>2,052</u>
雇主提撥	-	(26,651)	(26,651)
福利支付	(28,502)	22,255	(6,247)
清 償	(<u>334,396</u>)	<u>207,295</u>	(<u>127,10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962</u>	<u>(\$ 222,001)</u>	<u>\$ 418,96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962	(\$ 222,001)	\$ 418,9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62	-	23,662
前期服務成本	100,479	-	100,479
利息費用	7,732	-	7,732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	(1,762)	(1,762)
認列於損益	<u>131,873</u>	<u>(1,762)</u>	<u>130,1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45)	(5,5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70	-	19,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205</u>	<u>-</u>	<u>1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043</u>	<u>(5,545)</u>	<u>25,498</u>
雇主提撥	-	(16,688)	(16,688)
福利支付	(26,803)	26,803	-
清 償	(<u>219,527</u>)	<u>129,685</u>	(<u>89,84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548</u>	<u>(\$ 89,508)</u>	<u>\$ 468,0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 67,947	\$ 178,588
營業費用	<u>62,164</u>	<u>33,519</u>
	<u>\$ 130,111</u>	<u>\$ 212,10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282)	(\$ 10,021)
減少 0.25%	\$ 9,588	\$ 10,3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564	\$ 10,364
減少 0.25%	(\$ 9,305)	(\$ 10,0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447</u>	<u>\$ 41,9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6 年

二二、權益

(一)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980,000</u>	<u>980,000</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9,800,000</u>	<u>\$ 9,80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4,887	1,543
	<u>\$ 2,237,678</u>	<u>\$ 2,234,33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本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 230,841		

股東紅利—現金 2,156,000 1,960,000 \$ 2.2 \$ 2.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708	
現金股利	2,058,000	\$ 2.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114,341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3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8,763 仟元。

二三、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2,183,880	\$ 12,783,630
銷售房屋收入	4,508,646	4,023,449
租賃收入	713,812	703,613
其他營業收入	99,928	29,7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189)	(30,170)
營業收入淨額	<u>17,487,077</u>	<u>17,510,273</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855,302	12,961,559
銷售房屋成本	1,228,053	1,047,992
租賃成本	<u>528,722</u>	<u>588,091</u>
營業成本合計	<u>13,612,077</u>	<u>14,597,642</u>
營業毛利	<u>\$ 3,875,000</u>	<u>\$ 2,912,631</u>

二四、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279,387)	\$ -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附註三十）	(247,251)	-
捐贈費用（附註三二）	(223,650)	(42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四）	(70,554)	(7,639)
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038	23,2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291	(2,67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8	(9,409)
投資損失（附註九）	-	(49,510)
其 他	(2,494)	(17,926)



	(\$ 845,721)	(\$ 485,451)
(二)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42,868	\$ 23,21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9,995	2,428
其他	<u>9,830</u>	<u>18,968</u>
	<u>\$ 72,693</u>	<u>\$ 44,610</u>
(三)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3,720	\$ 582,512
長期預付租金	70,611	70,611
無形資產	16,289	22,298
投資性不動產	<u>6,650</u>	<u>9</u>
合計	<u>\$ 757,270</u>	<u>\$ 675,4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0,701	\$ 606,505
營業費用	75,862	68,916
業外支出	<u>707</u>	<u>9</u>
	<u>\$ 757,270</u>	<u>\$ 675,430</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52,532	\$ 1,002,556
勞健保費用	55,900	63,221
其他用人費用	<u>44,968</u>	<u>38,380</u>
	<u>1,053,400</u>	<u>1,104,15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1,417	14,662
確定福利計畫	<u>130,111</u>	<u>212,107</u>
	<u>151,528</u>	<u>226,769</u>
離職福利	<u>1,347</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2,916</u>	<u>3,294</u>
	<u>\$ 1,209,191</u>	<u>\$ 1,334,2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9,008	\$ 796,087
營業費用	<u>660,183</u>	<u>538,133</u>
	<u>\$ 1,209,191</u>	<u>\$ 1,334,220</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8,084	\$ 45,390	\$ 61,895	\$ 41,26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8,084	45,390	61,895	41,263
----------	--------	--------	--------	--------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3%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68,0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45,39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4 年度分別按 2.4% 及 1.6% 估列員工酬勞 63,5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2,362 仟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724	\$ 97,7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073)	(341,27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996</u>	<u>22,4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2,647</u>	<u>(\$ 221,093)</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19,730</u>	<u>\$ 2,847,2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427,875	\$ 482,6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622	72,321
免稅所得	(514,685)	(466,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478	11,75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0,980	19,5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3,073)	(341,276)
不可抵減之國外股利扣繳稅款	<u>32,45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2,647</u>	<u>(\$ 221,093)</u>

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蒙古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0%。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0,262)	(\$ 111,2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335</u>	<u>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65,927</u>)	(\$ <u>110,874</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76,469	(\$ 15,589)	\$ -	\$ -	\$ 60,880
虧損扣抵	75,700	43,532	-	-	119,2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223	4,009	4,335	-	79,567
資產減損損失	56,218	25,420	-	-	81,638
其 它	<u>35,052</u>	(<u>17,379</u>)	-	-	<u>17,673</u>
	<u>\$ 314,662</u>	<u>\$ 39,993</u>	<u>\$ 4,335</u>	<u>\$ -</u>	<u>\$ 358,99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76)	\$ -	\$ -	\$ 6,420,39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88,867	73,375	-	-	662,2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0,357	-	70,262	-	210,619
其 它	<u>1,358</u>	(<u>1,311</u>)	-	-	<u>47</u>
	<u>\$ 7,151,048</u>	<u>\$ 71,988</u>	<u>\$ 70,262</u>	<u>\$ -</u>	<u>\$ 7,293,29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353	\$ 34,116	\$ -	\$ -	\$ 76,469
虧損扣抵	62,700	13,000	-	-	75,7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16	8,858	349	-	71,223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208)	-	-	56,218
其 它	<u>83,649</u>	(<u>48,597</u>)	-	-	<u>35,052</u>
	<u>\$ 307,144</u>	<u>\$ 7,169</u>	<u>\$ 349</u>	<u>\$ -</u>	<u>\$ 314,66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	\$ -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246,536	28,247	-	314,084	58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34	-	111,223	-	140,357
其 它	<u>-</u>	<u>1,358</u>	<u>-</u>	<u>-</u>	<u>1,358</u>
	<u>\$ 6,696,136</u>	<u>\$ 29,605</u>	<u>\$ 111,223</u>	<u>\$ 314,084</u>	<u>\$ 7,151,048</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46,060</u>	<u>\$ 3,202,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0,480</u>	<u>\$ 888,952</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55% (預計) 及 20.97%。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u>\$ 3,068,3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u>\$ 3,06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125</u>	<u>1,7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982,125</u>	<u>981,7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58,208	\$ 367,14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24,892	1,296,560
超過 5 年	<u>8,235,274</u>	<u>8,339,080</u>
	<u>\$ 9,918,374</u>	<u>\$ 10,002,78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 -	\$ -	\$ 76,315
基金受益憑證	<u>8,652,977</u>	<u>-</u>	<u>-</u>	<u>8,652,977</u>
合 計	<u>\$ 8,729,292</u>	<u>\$ -</u>	<u>\$ -</u>	<u>\$ 8,729,292</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6,285</u>	<u>\$ -</u>	<u>\$ -</u>	<u>\$ 106,285</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815,739	\$ 6,190,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224,333	664,7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66,703	4,868,154

註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等餘額。

註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餘額。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將使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920 仟元及減少／增加 28,738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72,692	\$ 270,527
－金融負債	10,000	1,7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89,936	531,290
－金融負債	-	9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899 仟元及減少／增加 3,987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



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36,465 仟元及 5,314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收取，並以設定房地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以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3,806	\$ 1,148,558	\$ 724,339	\$ -
固定利率借款	7	10,025	28	-
	<u>\$ 83,813</u>	<u>\$ 1,158,583</u>	<u>\$ 724,367</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73,107	\$ 543,014	\$ 1,412,033	\$ -
固定利率借款	1,310,870	400,725	-	-
浮動利率借款	-	72,897	76,402	813,991
	<u>\$ 1,583,977</u>	<u>\$ 1,016,636</u>	<u>\$ 1,488,435</u>	<u>\$ 813,99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1,710,000
－未動用金額	<u>10,259,100</u>	<u>14,056,650</u>
	<u>\$ 10,269,100</u>	<u>\$ 15,766,6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93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930,000</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540,000</u>	<u>650,000</u>
	<u>\$ 540,000</u>	<u>\$ 65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關聯企業	<u>\$ 2,243,935</u>	<u>\$ 2,680,906</u>
銷貨收入	合資	<u>\$ 455</u>	<u>\$ -</u>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資	<u>\$ 455</u>	<u>\$ -</u>
其他應收款	合資	<u>\$ -</u>	<u>\$ 144,64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655,755</u>	<u>\$ 163,760</u>

合資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向銀行融資美金 10,000 仟元，由本公司及晉群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到期日為 103 年 3 月 27 日。惟借款期間屆滿，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惟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之淨值持續下降，而本公司受限於公開發行為他人背書保



證辦法之規定，無法持續為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提供足額之背書保證，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償還 144,641 仟元（美金 4,570 仟元）。惟剩餘借款餘額 5,430 仟元，又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到期，該公司亦無資金還款，故本公司基於相同理由，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該公司償還 102,610 仟元（美金 3,300 仟元），其餘借款美金 2,130 仟元持續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惟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情況及還款能力，將該代償之應收款 247,251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認列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仟元。

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剩餘借款美金 2,130 仟元到期，惟該公司已無力償還，為維護本公司良好聯徵記錄，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代該公司清償美金 2,130 仟元及欠繳利息美金 1.8 萬元，合計為美金 214.8 萬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100	\$ 75,214
退職後福利	1,213	8,433
	<u>\$ 79,313</u>	<u>\$ 83,647</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購料額度保證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9,800	\$ 29,800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9,493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6,095,126 仟元。
- (三)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起上訴，惟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駁回，本公司又於 104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估列入帳。
-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1. 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2. 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捐贈情形如下：

期數	捐 贈 日 期	美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第 1 期	102年10月	\$ 7,000	\$ 209,440
第 2 期	103年6月	7,000	208,635
第 3 期	103年12月	7,000	212,940
第 4 期	104年3月	7,000	223,650

(五)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TAIFER(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為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供該公司向銀行辦理授信美金 300 萬元。該支持函內容摘要如下：

1. 台肥開曼公司將於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低於 51% 時，立即通知銀行。
2. 維持對旭昌公司之管理及控制。
3. 提供旭昌公司適當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協助該公司營運已履行其義務。
4. 當旭昌公司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台肥開曼公司願採取法律所允許之必要措施，以協助或監督促使該公司償還全部借款或提供其他擔保品設定抵押於銀行。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0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46,551
美 金		1,078	0.0164 (美金：蒙幣)	35,385
				<u>\$ 481,93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 幣		1,296,728	8.75 (沙幣：新台幣)	<u>\$ 11,349,63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852	33.032 (美金：新台幣)	<u>\$ 655,755</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56		31.65 (美金：新台幣)	\$		451,202	
美金		903		0.0168 (美金：蒙幣)			28,580	
							<u>479,7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幣		1,208,346		8.44 (沙幣：新台幣)	\$		10,197,486	
美金		2,177		31.65 (美金：新台幣)			68,893	
							<u>10,266,3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76		31.65 (美金：新台幣)	\$		163,8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1.739 (美元：新台幣)	<u>\$ 34,038</u>	30.31 (美元：新台幣)	<u>\$ 23,283</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及房產部門（包括租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肥料化工	\$ 11,719,776	\$ 12,358,261	(\$ 512,510)	(\$ 1,349,260)
房 產	5,222,458	4,727,062	2,862,312	3,085,750
其 他	<u>544,843</u>	<u>424,950</u>	(<u>4,790</u>)	(<u>76,540</u>)
營業單位總額	<u>\$ 17,487,077</u>	<u>\$ 17,510,273</u>	2,345,012	1,659,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 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962,031	1,676,7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721)	(485,451)
其他收入			72,693	44,610
財務成本			(<u>14,285</u>)	(<u>48,623</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519,730</u>	<u>\$ 2,847,25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間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肥料化工	\$ 58,522,768	\$ 56,085,750
房 產	21,279,277	13,706,964
其 他	<u>701,760</u>	<u>704,223</u>
部門資產總額	<u>\$ 80,503,805</u>	<u>\$ 70,496,937</u>

(三) 部門總負債

部門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肥料化工	\$ 9,682,747	\$ 13,307,845
房 產	17,660,429	4,597,639
其 他	<u>192,769</u>	<u>198,838</u>
部門負債總額	<u>\$ 27,535,945</u>	<u>\$ 18,104,322</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外幣為仟元)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 比例對其背書保證 之公司	\$ 67,542	\$ 162,438 (美金 5,430)	\$ 66,626 (美金 2,130)	\$ 66,626 (美金 2,130)	\$ -	0.13	\$ 26,483,930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775	23,300	23,500	23,500	-	0.04	26,483,930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得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746	\$ 1,902,900	-	\$ 1,902,900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349	1,642,712	-	1,642,712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958	1,562,164	-	1,562,164	註 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755	1,462,005	-	1,462,005	註 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11	1,031,453	-	1,031,453	註 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83	901,552	-	901,552	註 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8	150,191	-	150,191	註 1
	<u>股票</u>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8.50	329,498	註 3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52,692	註 3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9	56,585	9.76	55,512	註 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4	52,800	2.00	985,193	註 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42,000	19.75	46,949	註 3
	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7	20,989	10.37	32,742	註 3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6.71	8,697	註 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4,689	註 3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	-	0.76	2,896	註 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2	72,974	0.40	72,974	註 2
	台灣 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3,341	-	3,341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註)	單 位	金 額 (註)	單 位	帳 面 成 本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金 額 (註)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2,883	\$900,000	-	\$ -	\$ -	\$ -	72,883	\$901,55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2,349	1,640,000	-	-	-	-	112,349	1,642,71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5,899	2,050,000	12,153	150,000	150,051	51	153,746	1,902,900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011	1,030,000	-	-	-	-	64,011	1,031,45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3,178	1,960,000	31,423	500,000	500,171	171	91,755	1,462,00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6,958	1,560,000	-	-	-	-	116,958	1,562,16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359	550,000	24,261	400,000	400,374	374	9,098	150,191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 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款 項 之 比 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 投資公司	進 貨	\$2,243,935	16%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 價格決定	30 天	(\$ 655,755)	54.71%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合資	其他應收款 \$247,751	-	\$ 247,751	—	\$ -	\$ 247,75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暫估應付費用	\$ 1,38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8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5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1,08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4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16,46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9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6,16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2,7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2,084	一般交易條件	-
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2,084	一般交易條件	-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57	一般交易條件	-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6,90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34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煇酸二辛酯等	\$ 3,050,000	\$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 11,349,635	\$ 2,198,673	\$ 1,033,943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26,300	5,500		100.00	74,337	4,631	4,631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1,224,235	95,000		100.00	928,094	2,155	(29,719)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0.62	3,292	(18,747)	(4,203)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0,966	單位	100.00	-	(67,710)	(67,710)	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69,474	(1,221)	(1,221)	子公司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40,052	-	-		100.00	37,435	(3,622)	(3,622)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9,348	-	300	單位	100.00	9,348	-	-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00	-	(158,536)	不適用	合資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114,564)	(11,033)	不適用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 42,618	\$ 42,618	-	100.00	\$ 52,860	\$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52,594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國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鉍、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705,738) (註 4)	註 3	US\$ 10,965 (NT\$ 359,926) (註 4)	US\$ -	US\$ -	US\$ 10,965 (NT\$ 359,926) (註 4)	(US\$ 4,995) (NT\$ (158,536)) (註 5)	51%	(US\$ 2,172) (NT\$ (67,710)) (註 6)	US\$ - (NT\$ -) (註 4)	US\$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國 匯 出 經 核 准 部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NT\$359,926 (US\$10,965) (註 4)	NT\$359,926 (US\$10,965) (註 4)
	NT\$31,780,716 (註 2)

註 1：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 1=NT \$ 32.825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5：係按 104 年平均匯率 US \$ 1=NT \$ 31.739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6：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列為零，故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 \$ 1=NT \$ 31.179 換算成台幣表達。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352,927 仟元及 73,04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11% 及 0.1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收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29,740 仟元及(100,89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0.51% 及(3.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9,622	3	\$ 518,73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29,292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2,60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2,542	1	383,3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657,690	2	3,498,0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24	-	1,203,3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6,103	-	408,944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28,072	2	2,113,478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271,198	-	1,459,774	2		
1410	預付款項	488,595	1	688,9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64	-	19,2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645,302</u>	<u>23</u>	<u>10,293,96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6,2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041	1	558,45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二九）	13,800	-	23,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471,615	15	11,369,4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26,918,099	33	33,231,46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9,773,087	25	12,815,53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8,311	-	40,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690	-	238,96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540,884	1	378,25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286,561	2	1,357,1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52	-	25,2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811,740</u>	<u>77</u>	<u>60,145,617</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457,042</u>	<u>100</u>	<u>\$ 70,439,5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7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213	-	11,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182,132	2	982,9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38,336	1	1,191,2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140	-	67,31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1,490	-	1,647,2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732	-	86,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1,043</u>	<u>3</u>	<u>5,826,14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79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7,750	-	910,9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93,298	9	7,151,048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16,977,124	21	2,781,0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8,040	1	418,9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927	-	168,8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88,139</u>	<u>31</u>	<u>12,220,822</u>	<u>18</u>		
2XXX	負債合計	<u>27,489,182</u>	<u>34</u>	<u>18,046,967</u>	<u>26</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9,800,000	12	9,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2,237,678	3	2,234,3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401	4	3,133,5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2	33,590,944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060	4	3,202,9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177,405</u>	<u>50</u>	<u>39,927,485</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752,777	1	430,796	-		
3XXX	權益合計	<u>52,967,860</u>	<u>66</u>	<u>52,392,615</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0,457,042</u>	<u>100</u>	<u>\$ 70,439,5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一及二八）	\$ 17,120,807	100	\$ 17,09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u>13,303,947</u>	<u>78</u>	<u>14,284,71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816,860</u>	<u>22</u>	<u>2,808,45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637	1	307,358	2
6200	管理費用	1,106,097	7	732,6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133</u>	<u>-</u>	<u>57,6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4,867</u>	<u>8</u>	<u>1,097,63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401,993</u>	<u>14</u>	<u>1,710,82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32,099	6	1,648,12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47,596)	(5)	(489,257)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334	-	38,483	-
7050	財務成本	(<u>14,131</u>)	<u>-</u>	(<u>48,2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706</u>	<u>1</u>	<u>1,149,07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541,699	15	2,859,8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14,616</u>)	(<u>1</u>)	<u>208,4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427,083	14	\$ 3,068,346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98)	-	(2,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4,335	-	3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2,596	2	643,30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353)	-	(20,4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70,262)	-	(111,2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818	2	509,89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7,901	16	\$ 3,578,243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3.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7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3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1	-	(230,84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960,000)	-	-	-	(1,96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068,346	-	-	-	3,068,3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3)	532,079	(20,479)	511,600	509,89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6,643	532,079	(20,479)	511,600	3,578,2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63)	18,763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3,133,567	33,590,944	3,202,974	368,104	62,692	430,796	52,392,615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34	-	(306,83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156,000)	-	-	-	(2,15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427,083	-	-	-	2,427,0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3)	342,334	(20,353)	321,981	300,8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5,920	342,334	(20,353)	321,981	2,727,901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現金增資	-	3,344	-	-	-	-	-	-	3,3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7,678	\$ 3,440,401	\$ 33,590,944	\$ 3,146,060	\$ 710,438	\$ 42,339	\$ 752,777	\$ 52,967,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1,699	\$ 2,859,8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2,099)	(1,648,121)
A20100	折舊費用	623,469	526,9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9,387	-
A203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247,251	-
A29900	捐贈費用	223,650	421,575
A20200	攤銷費用	86,699	92,7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0,575	7,582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65,732	-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8)	(23,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530	(14,906)
A21200	利息收入	(17,490)	(1,281)
A20900	財務成本	14,131	48,2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291)	2,6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8)	9,409
A23500	投資損失	-	49,510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	(20,00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213)	(96,586)
A31150	應收帳款	1,823,136	(1,486,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793)	(163,302)
A31200	存 貨	285,406	57,770
A31990	在建房地	1,449,579	456,707
A31230	預付款項	233,111	(1,155,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87)	5,947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62,634)	(378,250)
A32130	應付票據	(7,790)	(10,201)
A32150	應付帳款	(88,509)	(195,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36)	(42,992)
A32210	預收款項	(1,445,795)	(414,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459)	70,09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81	52,108
A32250	遞延收入	14,196,118	(74,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9,213,672	(\$ 1,064,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05	1,2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7,048	621,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84)	(11,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313)	(126,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09,828</u>	<u>(579,3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8,617)	(213,9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590,000)	4,8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6,275	562,675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045,989)	(171,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311)	(657,71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415	18,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75	48,051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9,400)	(275,0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481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454)	(10,0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0	2,559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2,485)</u>	<u>(702,8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1,96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00,000)	1,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	(70,000)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096	30,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32,904)</u>	<u>700,3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45</u>	<u>1,6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1,830,884	(580,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738</u>	<u>1,098,8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9,622</u>	<u>\$ 518,7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



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006,058 仟元及 47,445,116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77	\$ 2,8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6,645	515,891
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300,000</u>	<u>-</u>
	<u>\$ 2,349,622</u>	<u>\$ 518,738</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0.02%~0.33%
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7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0.45%~1.09%	1.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 106,285
基金受益憑證	<u>8,652,977</u>	<u>-</u>
	<u>\$ 8,729,292</u>	<u>\$ 106,285</u>
流 動	\$ 8,729,292	\$ -
非 流 動	<u>-</u>	<u>106,285</u>
	<u>\$ 8,729,292</u>	<u>\$ 106,28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商品	\$ 142,288	\$ 383,329
應收房地票據	<u>455,579</u>	<u>-</u>
	<u>\$ 597,867</u>	<u>\$ 383,329</u>
<u>應收票據</u>	\$ 432,542	\$ 383,329
長期應收票據	<u>165,325</u>	<u>-</u>
	<u>\$ 597,867</u>	<u>\$ 383,32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商品	\$ 1,308,010	\$ 1,079,662
應收房地款	815,858	2,796,68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0,619)	-
	<u>\$ 2,033,249</u>	<u>\$ 3,876,344</u>
<u>應收帳款</u>	\$ 1,657,690	\$ 3,498,094
長期應收款	<u>375,559</u>	<u>378,250</u>
	<u>\$ 2,033,249</u>	<u>\$ 3,876,34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對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包括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內	\$ 1,985,152	\$ 3,876,010
31 至 60 天	15,631	223
61 天以上	<u>32,466</u>	<u>111</u>
合 計	<u>\$ 2,033,249</u>	<u>\$ 3,876,3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27,673	\$ 3,428
逾期 31 至 60 天	15,631	223
逾期 61 天以上	<u>32,466</u>	<u>111</u>
	<u>\$ 75,770</u>	<u>\$ 3,76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各肥料經、代銷客戶向農委會申請之肥料價差補貼款部分尚未核撥，致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增加。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銷售房地產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總額為 1,271,437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466,178 仟元及長期應收票據 165,325 仟元，預期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分別收回 106,949 仟元、106,991 仟元及 417,563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1,271,437 仟元之中，有 1,241,487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及本票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6,585	\$ 12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52,8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67</u>	<u>7,667</u>
合 計	<u>\$ 495,041</u>	<u>\$ 558,45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95,041</u>	<u>\$ 558,456</u>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 49,510 仟元。本公司又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8,094 仟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18,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63,415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85,578	\$ 1,410,477
製 成 品	640,527	701,622
商 品	<u>1,967</u>	<u>1,379</u>
	<u>\$ 1,828,072</u>	<u>\$ 2,113,47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47,172 仟元及 12,648,634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 20,0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在建房地</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271,168	\$ 1,453,770
其 他	<u>30</u>	<u>6,004</u>
	<u>\$ 271,198</u>	<u>\$ 1,459,774</u>
<u>預收房地款</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35,070</u>	<u>\$ 1,580,199</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9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2%、陳姓地主 12.7726%、杜姓地主 7.3672%）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18,688	\$ 1,167,819
投資關聯企業	<u>11,352,927</u>	<u>10,201,637</u>
	<u>\$ 12,471,615</u>	<u>\$ 11,369,456</u>



(一)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474	\$ 70,695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337	70,418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28,094	957,813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	\$ 68,893
TAIFER (CAMBODIA) CO., LTD.	37,435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9,348	-
	<u>\$ 1,118,688</u>	<u>\$ 1,167,819</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	1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100%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	-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349,635	\$ 10,197,48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2	4,151
	<u>\$ 11,352,927</u>	<u>\$ 10,201,637</u>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996,894	\$ 3,840,205	\$ 8,832,453	\$ 68,501	\$ 366,131	\$ 614,784	\$ 35,718,968
增 添		19,880	109,523	4,912	2,481	488,932	625,728
處 分	(336)	(444,264)	(477,482)	(11,156)	(7,809)	-	(941,04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810,532)	(123,306)	-	-	-	-	(5,933,838)
內部移轉		29,851	25,306	1,461	1,773	(57,825)	5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6,026</u>	<u>\$ 3,322,366</u>	<u>\$ 8,489,800</u>	<u>\$ 63,718</u>	<u>\$ 362,576</u>	<u>\$ 1,045,891</u>	<u>\$ 29,470,377</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0,504)	(1,612,969)	(46,611)	(57,421)	-	(2,487,505)
處 分	-	337,245	460,986	10,763	7,003	-	815,997
折舊費用	-	(97,536)	(488,958)	(5,350)	(24,975)	-	(616,819)
減損損失	-	(136,166)	(59,239)	(645)	(517)	(82,820)	(279,38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436	-	-	-	-	15,436
內部移轉			607		(6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1,525)	(1,699,573)	(41,843)	(76,517)	(82,820)	(2,552,27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186,026</u>	<u>\$ 2,670,841</u>	<u>\$ 6,790,227</u>	<u>\$ 21,875</u>	<u>\$ 286,059</u>	<u>\$ 963,071</u>	<u>\$ 26,918,099</u>

本公司將已停產之新竹及高雄廠部分建築及機器設備陸續辦理拆除及報廢作業，於 104 年度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279,387 仟元及處分損失 70,575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已 出 租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開 發 中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尚 待 開 發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00,898	\$ 452,697	\$ 3,129,727	\$ 7,783,322
增 添	-	171,045	-	171,045
處 分	-	-	(47,444)	(47,444)
重 分 類	-	4,428,857	1,089,958	5,518,8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200,898</u>	<u>5,052,599</u>	<u>4,172,241</u>	<u>13,425,738</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處 分	-	-	44,769	44,769
折舊費用	-	-	(9)	(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00,898</u>	<u>\$ 5,052,599</u>	<u>\$ 3,562,039</u>	<u>\$ 12,815,53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00,898	\$ 5,052,599	\$ 4,172,241	\$ 13,425,738
增 添	-	485,286	560,703	1,045,989
處 分	-	-	(2,750)	(2,7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35,314	145,435	5,153,089	5,933,838
重 分 類	3,510,328	-	(3,510,32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346,540</u>	<u>5,683,320</u>	<u>6,372,955</u>	<u>20,402,81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出租投資 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 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處分	-	-	2,560	2,560
折舊費用	(5,943)	(703)	(4)	(6,6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436)	-	-	(15,4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379)	(703)	(607,646)	(629,72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5,161</u>	<u>\$ 5,682,617</u>	<u>\$ 5,765,309</u>	<u>\$19,773,087</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及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一)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590,053 仟元及 2,654,070 仟元。
- 3.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均為 216,781 仟元。
- 4.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 5.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二)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45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除出租人於契約期滿 5 年前另有書面指示拆除外，承租人應保持本土地及興建之建築改良物暨附屬設施與設備於可使用之狀況，並塗銷一切物權設定及消除所有負擔，無條件無償轉予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之第三人。
-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14,288,705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45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14,271,064 仟元。
- 3.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應按地上權登記持分面積之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零點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為 2,038 元。
- 4.承租人取得之地上權，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將地上權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設定其他負擔或辦理信託等行為。
- 5.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日起 9 年 6 個月至滿 10 年當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再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 40 年，倘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選擇延長，延長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 85 年整，並另收取權利金 15,000,000 仟元（含稅）。



6. 承租人於簽約日前依約規定提供 102 央債甲 5 及 103 央甲 14 公債予本公司作為履約擔保品。上述公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價值分別為 968,192 仟元及 1,437,659 仟元。

(三)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及商辦大樓招租案。C2 觀光旅館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之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之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之物之興建。
2. 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之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3. 承租人自租賃標之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 計算。
4. 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另 C2 商辦大樓招租案由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本公司負責興建辦公大樓並將該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區域租予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雙方完成點交租賃標之物起算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C6/C7/C8/C9</u>		
公允價值	<u>\$ 24,696,664</u>	<u>\$ 23,489,68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獨立評價師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u>C2</u>		
公允價值	<u>\$ 20,659,864</u>	<u>\$ 17,839,40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u>C3</u>		
公允價值	<u>\$ 38,322,761</u>	<u>\$ 31,789,04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土地公允價值行情之估計。

除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u>\$ 1,286,561</u>	<u>\$ 1,357,172</u>

本公司於95年10月31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247,298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96年4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 (一)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20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50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 (二)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1,500,481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101年12月21日至123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則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u>\$ -</u>	<u>\$ 1,700,000</u>
利率區間	—	1.05%~1.15%

(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	\$ 93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0,000</u>
	<u>\$ -</u>	<u>\$ 790,000</u>
利率區間	—	1.48%
最後到期日	—	107.03.18

為支應投資興建台中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於99年6月18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借款總額度為84億元，授信期間為7年，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年6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7期每期各清償7%，剩餘51%本金應於第8期清償完畢。惟本公司於103年9月向銀行團取消聯合授信契約之部分額度，借款總額度縮減至10億元，還本付息方式不變。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3倍（含）以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新臺幣肆佰億元（含）以上。本公司如不符以上任一項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應自該財務報表公告日起，於6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擔保品為本公司投資興建台中廠計畫案下之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12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08,375仟元完成抵押權登記。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清償全部借款，相關擔保品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抵押權註銷。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040	\$ 162,250
應付設備款	182,515	506,098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暨董監酬勞	105,904	113,474
應付工程款	64,214	52,149
應付稅捐	46,466	11,661
應付營業稅	34,175	36,278
應付水電費	21,362	23,1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017	21,9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	154,762
應付利息	-	35,791
其他	54,643	73,743
	<u>\$ 738,336</u>	<u>\$ 1,191,258</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除役負債	\$ 223,648	\$ 223,648
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
所得稅負債準備	-	648,958
其他	38,370	38,370
	<u>\$ 327,750</u>	<u>\$ 910,976</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依據行政救濟確定應退補稅額更正單，繳納 94 至 98 年之所得稅計 647,038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本公司之所得稅資產 99 年、100 年及 102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更正申請已經稅捐機關於 104 年 9 月核定，核定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011 仟元及 11,74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7,548	\$ 640,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508)	(222,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8,040</u>	<u>\$ 418,9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157	(\$ 415,356)	\$ 364,8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18	-	42,918
利息費用	11,040	-	11,04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	(6,779)	(6,779)
清償損失	<u>164,928</u>	<u>-</u>	<u>164,928</u>
認列於損益	<u>218,886</u>	<u>(6,779)</u>	<u>212,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5)	(2,7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3	-	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94</u>	<u>-</u>	<u>4,7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17</u>	<u>(2,765)</u>	<u>2,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26,651)	(26,651)
福利支付	(28,502)	22,255	(6,247)
清 償	(334,396)	207,295	(127,1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962</u>	<u>(\$ 222,001)</u>	<u>\$ 418,96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962	(\$ 222,001)	\$ 418,9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62	-	23,662
前期服務成本	100,479	-	100,479
利息費用	7,732	-	7,732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	(1,762)	(1,762)
認列於損益	<u>131,873</u>	<u>(1,762)</u>	<u>130,1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45)	(5,5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70	-	19,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205</u>	<u>-</u>	<u>1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043</u>	<u>(5,545)</u>	<u>25,498</u>
雇主提撥	-	(16,688)	(16,688)
福利支付	(26,803)	26,803	-
清 償	(219,527)	129,685	(89,8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548</u>	<u>(\$ 89,508)</u>	<u>\$ 468,0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7,947	\$ 178,588
營業費用	<u>62,164</u>	<u>33,519</u>
	<u>\$ 130,111</u>	<u>\$ 212,1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282)	(\$ 10,021)
減少 0.25%	\$ 9,588	\$ 10,3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564	\$ 10,364
減少 0.25%	(\$ 9,305)	(\$ 10,0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447	\$ 41,9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6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980,000	980,000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 9,800,000	\$ 9,800,000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4,887	1,543
	\$ 2,237,678	\$ 2,234,33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 230,841		
股東紅利－現金	2,156,000	1,960,000	\$ 2.2	\$ 2.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708			
現金股利	2,058,000		\$ 2.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114,341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3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8,763 仟元。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1,803,832	\$ 12,350,940
銷售房屋收入	4,508,646	4,023,449
租賃收入	722,364	711,460
其他營業收入	99,720	29,9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55)	(22,618)
營業收入淨額	<u>17,120,807</u>	<u>17,093,17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547,172	12,648,634
銷售房屋成本	1,228,053	1,047,992
租賃成本	<u>528,722</u>	<u>588,091</u>
營業成本合計	<u>13,303,947</u>	<u>14,284,717</u>
營業毛利	<u>\$ 3,816,860</u>	<u>\$ 2,808,45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279,387)	\$ -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附註二八）	(247,251)	-
捐贈費用（附註三十）	(223,650)	(42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三）	(70,575)	(7,582)
背書保證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65,73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721	19,4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291	(2,6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18	(\$ 9,409)
投資損失（附註九）	-	(49,510)
其 他	(<u>2,031</u>)	(<u>17,922</u>)
	<u>(\$ 847,596)</u>	<u>(\$ 489,257)</u>

(二)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42,868	\$ 23,21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7,490	1,281
其 他	<u>8,976</u>	<u>13,988</u>
	<u>\$ 69,334</u>	<u>\$ 38,483</u>



(三)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6,819	\$ 526,958
長期預付租金	70,611	70,611
無形資產	16,088	22,102
投資性不動產	<u>6,650</u>	<u>9</u>
合 計	<u>\$ 710,168</u>	<u>\$ 619,6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359	\$ 552,174
營業費用	75,102	67,497
業外支出	<u>707</u>	<u>9</u>
	<u>\$ 710,168</u>	<u>\$ 619,680</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92,539	\$ 944,668
勞健保費用	48,994	57,303
其他用人費用	<u>43,348</u>	<u>37,111</u>
	<u>984,881</u>	<u>1,039,08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8,011	11,742
確定福利計畫	<u>130,111</u>	<u>212,107</u>
	<u>148,122</u>	<u>223,849</u>
離職福利	<u>1,347</u>	-
其他員工福利	<u>2,916</u>	<u>3,294</u>
合 計	<u>\$ 1,137,266</u>	<u>\$ 1,266,2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153	\$ 777,329
營業費用	<u>610,113</u>	<u>488,896</u>
	<u>\$ 1,137,266</u>	<u>\$ 1,266,22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1 人及 733 人。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8,084	\$ 45,390	\$ 61,895	\$ 41,26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8,084	45,390	61,895	41,263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3%及 2%估列員工紅利 68,0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45,39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4%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4 年度分別按 2.4%及 1.6%估列員工酬勞 63,5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2,362 仟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

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084	\$ 97,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063)	(341,2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595</u>	<u>35,4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4,616</u>	<u>(\$ 208,454)</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41,699</u>	<u>\$ 2,859,8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32,089	\$ 486,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622	71,668
免稅所得	(517,866)	(468,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381	11,75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2,003	31,5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3,063)	(341,247)
不可抵減之國外股利扣繳稅款	<u>32,45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616</u>	<u>(\$ 208,45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0,262)	(\$ 111,2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335</u>	<u>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927)</u>	<u>(\$ 110,874)</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76,469	(\$ 15,589)	\$ -	\$ -	\$ 60,8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223	4,009	4,335	-	79,567
資產減損損失	56,218	25,420	-	-	81,638
虧損扣抵	-	20,932	-	-	20,932
其 它	35,052	(17,379)	-	-	17,673
	<u>\$ 238,962</u>	<u>\$ 17,393</u>	<u>\$ 4,335</u>	<u>\$ -</u>	<u>\$ 260,6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76)	\$ -	\$ -	\$ 6,420,39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88,867	73,375	-	-	662,2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0,357	-	70,262	-	210,619
其 它	1,358	(1,311)	-	-	47
	<u>\$ 7,151,048</u>	<u>\$ 71,988</u>	<u>\$ 70,262</u>	<u>\$ -</u>	<u>\$ 7,293,29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353	\$ 34,116	\$ -	\$ -	\$ 76,4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16	8,858	349	-	71,223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208)	-	-	56,218
其 它	83,649	(48,597)	-	-	35,052
	<u>\$ 244,444</u>	<u>(\$ 5,831)</u>	<u>\$ 349</u>	<u>\$ -</u>	<u>\$ 238,9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	\$ -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246,536	28,247	-	314,084	58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34	-	111,223	-	140,357
其 它	-	1,358	-	-	1,358
	<u>\$ 6,696,136</u>	<u>\$ 29,605</u>	<u>\$ 111,223</u>	<u>\$ 314,084</u>	<u>\$ 7,151,048</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46,060</u>	<u>\$ 3,202,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0,480</u>	<u>\$ 888,952</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55% (預計) 及 20.97%。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u>\$ 3,068,3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u>\$ 3,06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125</u>	<u>1,7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982,125</u>	<u>981,7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70,980	\$ 385,4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67,572	1,341,169
超過 5 年	<u>8,370,284</u>	<u>8,484,748</u>
	<u>\$ 10,108,836</u>	<u>\$ 10,211,40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 -	\$ -	\$ 76,315
基金受益憑證	8,652,977	-	-	8,652,977
合 計	<u>\$ 8,729,292</u>	<u>\$ -</u>	<u>\$ -</u>	<u>\$ 8,729,292</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85	\$ -	\$ -	\$ 106,285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595,462	\$ 6,005,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224,333	664,74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22,681 4,815,354

註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等餘額。

註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餘額。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將使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680 仟元及減少/增加 28,735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可能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一金融資產	\$ 4,492,490	\$ 195,534
一金融負債	-	1,700,000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一金融資產	1,313,800	448,083
一金融負債	-	9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38 仟元及減少/增加 4,819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36,465 仟元及 5,314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方式收取，並以設定房地抵押權予本公司，以



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969	\$ 1,134,383	\$ 712,329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5,316	\$ 521,604	\$ 1,398,434	\$ -
固定利率工具	1,300,857	400,725	-	-
浮動利率工具	-	72,897	76,402	813,991
	<u>\$ 1,566,173</u>	<u>\$ 995,226</u>	<u>\$ 1,474,836</u>	<u>\$ 813,99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	\$ 1,700,000
—未動用金額	10,254,100	13,951,650
	<u>\$ 10,254,100</u>	<u>\$ 15,651,65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	\$ 93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930,000</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540,000	650,000
	<u>\$ 540,000</u>	<u>\$ 65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2,243,935	\$ 2,680,906
銷貨收入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455	\$ -
租賃收入	子公司	\$ 17,254	\$ 16,690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455	\$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144,64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55,755	\$ 163,760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向銀行融資美金 10,000 千元，由本公司及晉群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到期日為 103 年 3 月 27 日。惟借款期間屆滿，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惟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之淨值持續下降，而本公司受限於公開發行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無法持續為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提供足額之背書保證，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償還 144,641 千元（美金 4,570 千元）。惟剩餘借款餘額 5,430 千元，又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到期，該公司亦無資金還款，故本公司基於相同理由，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該公司償還 102,610 千元（美金 3,300 千元），其餘借款美金 2,130 千元持續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惟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情況及還款能力，將該代償之其他應收款 247,251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認列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千元。

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剩餘借款美金 2,130 千元到期，惟該公司已無力償還，為維護本公司良好聯徵記錄，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代該公司清償美金 2,130 千元及欠繳利息美金 1.8 萬元，合計為美金 214.8 萬元。

(二)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 -	\$ -	\$ 29,611	\$ 14,048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666	\$ 69,807
退職後福利	1,213	8,126
	\$ 71,879	\$ 77,933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子公司購料額度保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3,800	\$ 23,800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9,493 仟元。
-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6,095,126 仟元。
- (三)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起上訴，惟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駁回，本公司又於 104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估列入帳。
-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 1.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 2.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捐贈情形如下：

期	數	捐	贈	日	期	美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第 1 期				102年10月		\$	7,000			\$	209,440			
第 2 期				103年6月			7,000				208,635			
第 3 期				103年12月			7,000				212,940			
第 4 期				104年3月			7,000				223,650			

- (五)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TAIFER(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為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供該公司向銀行辦理授信美金 300 萬元。該支持函內容摘要如下：

- 1.台肥開曼公司將於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低於 51%時，立即通知銀行。
- 2.維持對旭昌公司之管理及控制。
- 3.提供旭昌公司適當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協助該公司營運已履行其義務。
- 4.當旭昌公司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台肥開曼公司願採取法律所允許之必要措施，以協助或監督促使該公司償還全部借款或提供其他擔保品設定抵押於銀行。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6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428,95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幣		1,296,728	8.75	(沙幣：新台幣)			\$	11,349,635
美金		1,140	32.825	(美金：新台幣)				<u>37,435</u>
							\$	<u>11,387,07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852	33.032	(美金：新台幣)			\$	<u>655,755</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55	31.65	(美金：新台幣)			\$	451,17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幣		1,208,346	8.44	(沙幣：新台幣)			\$	10,197,486
美金		2,177	31.65	(美金：新台幣)				<u>68,893</u>
							\$	<u>10,266,3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76	31.65	(美金：新台幣)			\$	<u>163,82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1.739 (美元：新台幣)	<u>\$ 31,721</u>	30.31 (美元：新台幣)	<u>\$ 19,41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外幣為仟元)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 67,542	\$ 162,438 (美金 5,430)	\$ 66,626 (美金 2,130)	\$ 66,626 (美金 2,130)	\$ -	0.13	\$ 26,483,930	否	否	否
			37,775	23,500	23,500	23,500	-	0.04	26,483,930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得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746	\$1,902,900	-	\$ 1,902,900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349	1,642,712	-	1,642,712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958	1,562,164	-	1,562,164	註 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755	1,462,005	-	1,462,005	註 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83	901,552	-	901,552	註 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11	1,031,453	-	1,031,453	註 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8	150,191	-	150,191	註 1
	<u>股票</u>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8.50	329,498	註 3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52,692	註 3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9	56,585	9.76	55,512	註 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4	52,800	2.00	985,193	註 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42,000	19.75	46,949	註 3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7	20,989	10.37	32,742	註 3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6.71	8,697	註 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4,689	註 3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	-	0.76	2,896	註 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2	72,974	0.40	72,974	註 2
	台灣 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3,341	-	3,341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註)	單 位	金 額 (註)	單 位	帳 面 成 本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金 額 (註)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2,883	\$ 900,000	-	\$ -	\$ -	\$ -	72,883	\$ 901,55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2,349	1,640,000	-	-	-	-	112,349	1,642,712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5,899	2,050,000	12,153	150,000	150,051	51	153,746	1,902,900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4,011	1,030,000	-	-	-	-	64,011	1,031,45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3,178	1,960,000	31,423	500,000	500,171	171	91,755	1,462,00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6,958	1,560,000	-	-	-	-	116,958	1,562,16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359	550,000	24,261	400,000	400,374	374	9,098	150,191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43,935	17%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天	(\$ 655,755)	55.37%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合資	其他應收款 \$ 247,251	-	\$ 247,251	-	\$ 247,25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 煇酸二辛酯等	\$ 3,050,000	\$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 11,349,635	\$ 2,198,673	\$ 1,033,943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26,300	5,500	100.00	74,337	4,631	4,631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1,224,235	95,000	100.00	928,094	2,155	(29,719)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0.62	3,292	(18,747)	(4,203)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0,966 單位	100.00	-	(67,710)	(67,710)	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69,474	(1,221)	(1,221)	子公司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40,052	-	-	100.00	37,435	(3,622)	(3,622)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9,348	-	300 單位	100.00	9,348	-	-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00	-	(158,536)	不適用	合資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114,564)	(11,033)	不適用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 42,618	\$ 42,618	-	100.00	\$ 52,860	\$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52,594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	認列	期末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自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自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投資金額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705,738) (註 4)	註 3	US\$ 10,965 (NT\$ 359,926) (註 4)	US\$ -	US\$ -	US\$ 10,965 (NT\$ 359,926) (註 4)	(US\$ 4,995) (NT\$158,536) (註 5)	51%	(US\$ 2,172) (NT\$ (67,710)) (註 6)	US\$ - (NT\$ -) (註 4)	US\$ -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匯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自	台	灣	匯	出	核	准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審	會	限	額		
		NT\$359,926 (US\$10,965) (註 4)																					

註 1：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 1=NT \$ 32.825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5：係按 104 年平均匯率 US \$ 1=NT \$ 31.739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6：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該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定為零，故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 \$ 1=NT \$ 31.179 換算成台幣表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900,345	10,533,836	8,366,509	7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32,915	33,573,437	(6,340,522)	(18.89)
無形資產		471,995	484,830	(12,835)	(2.65)
其他資產		33,898,550	25,904,834	7,993,716	30.86
資產總額		80,503,805	70,496,937	10,006,868	14.19
流動負債		2,248,724	5,881,372	(3,632,648)	(61.77)
非流動負債		25,287,221	12,222,950	13,064,271	106.88
負債總額		27,535,945	18,104,322	9,431,623	52.10
股 本		9,800,000	9,8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237,678	2,234,334	3,344	0.15
保留盈餘		40,177,405	39,927,485	249,920	0.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967,860	52,392,615	575,245	1.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所致。					
2.其他資產：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因重分類調整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與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4.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506,266	17,540,443	(34,177)	(0.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189)	(30,170)	(10,981)	(36.40)
營業收入淨額		17,487,077	17,510,273	(23,196)	(0.13)
營業成本		13,612,077	14,597,642	(985,565)	(6.75)
營業毛利		3,875,000	2,912,631	962,369	33.04
營業費用		1,529,988	1,252,681	277,307	22.14
營業利益		2,345,012	1,659,950	685,062	4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718	1,187,303	(1,012,585)	(85.28)
稅前淨利		2,519,730	2,847,253	(327,523)	(11.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2,647	(221,093)	313,740	(141.90)
本期淨利		2,427,083	3,068,346	(641,263)	(20.90)

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分析：

- 1.營業毛利及利益：營業毛利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肥料化工產品因台中廠各工場陸續量產收益提升與房產收益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業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轉投資收益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利益)：本期所得稅費用差異，主要係去年認列朱肥稅務行政救濟案和解所得稅(利益)所致。
- 4.本期淨利：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外淨收益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其 他
營業毛利	962,369	303,707	205,355	(1,406)	454,713
說 明	營業毛利增加 9.62 億元，主要係本期肥料化工產品因台中廠各工場陸續量產，開源節流產生售價、成本有利差暨房產收益增加綜合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610,560	19,717,229	(17,853,383)	2,474,406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係南港 C3 地上權權利金挹注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基金投資及銀行定存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與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 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2,474,406	2,443,619	4,169,492	748,533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4 年度止累計實際動支金額	105 年度預定運用金額
台中總廠興建計劃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2.6~105.4	11,220,532	11,352,191	355,662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3-105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	1.總銷售面積 12,795 坪 2.車位 312 個	本公司分配可銷售面積 10,260.44 坪及可銷售車位 250 個。	9,764,730	5,081,018
102-104	台中總廠興建計劃	生產硝磷基與銹磷基複肥、過磷酸鈣、硫酸銨等肥料產品及硝酸，年生產量可達 82 萬公噸	整廠營運後肥料及化工產品年銷售量可達 84 萬公噸。	年營收 140.4 億元	投資報酬率 7.6%

註：依原計畫預估值

五、轉投資概況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轉投資政策

配合公司以「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及「健康事業」的企業發展主軸，並以培元、固本、創新及永續的經營理念，逐步蛻變經營體質，展現「立足台灣」及「放眼全世界」的全球營運模式，轉投資的策略也以國際視野為平台，肥料本業希望以朱拜爾肥料公司的液氨及尿素為基礎，開發海外生產複合肥料的利基，搭配東協等新興國家肥料市場的拓展，創新肥料本業的新舞台；健康事業將以海洋深層水為基礎，從飲用水生產出發，規劃觀光工廠，搭配 662 食堂的營運及保健、生技產品的研發，日後還將發展下美崙飯店等休閒產業，將花蓮打造成公司健康事業的旗艦地。

2.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公司	104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朱拜爾肥料公司	雖然產品國際價格下滑，但公司仍然獲利，且工廠運轉順利。	不適用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水品稼動率偏低，折舊等固定費用分攤仍高，通路淨收入無法彌補變動費用。 2.海之寶生技因制度缺點及會員組織離開，銷售陷入瓶頸，首年呈現負成長。 3.礦物質濃縮液難突破大陸進口限制，但東南亞國家代理商佈局完成，來年可見績效。 4.陸客店、虛擬通路及探索館銷售穩健成長，產品獲利佳。 5.營收較去年僅成長 5.3%，稅前損益 -1,671 萬元。此數字較前一年減少，顯示營運仍持續改善中。	1.引進水品代工訂單，提升稼動率。台海內銷水品嚴管價格及費用，確保獲利。 2.內銷鹽品自外部通路下架，減輕濃縮液庫存壓力（鹽為濃縮液之副產品）。 3.整頓海之寶生技，改變制度、提升會員體驗及落實團隊執行力。 4.提高獲利之虛擬通路業績，國內外電商之上架與推廣將更為積極。 5.營收目標預計成長+19.2%，達成損益兩平的目標。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1.電子級氨水稼動率偏低，折舊等固定費用分攤較高，營業收入無法彌補變動費用。 2.旭昌公司自 104 年 9 月起停工，多數員工並於 104 年 12 月辦離職，而目前僅保有少數人員看守工廠。	旭昌股東持續對外洽商尋找策略性投資人，透過現金增資計畫挹注公司營運資金改善營運。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化工產業：據國際化工趨勢分析，由通用大宗化學品走向精密高值化學品之加值化乃成功關鍵。本公司規劃提升硝酸蒸餾製程技術及發展精密電化品如電子級硝酸等酸鹼相關產品切入電子級化學品市場，相較於國內其他生產同業而言，本公司即為純化原料之供應商及生產商，以整體工廠生產綜效，更具原料成本競爭之優勢。

肥料產業：鑒於本國肥料市場業趨成熟飽和，本公司研擬以自有產品拓展至海外市場，期延伸事業版圖，建立肥料營運之新興基地。柬埔寨位處東南亞地理核心區域，以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種植面積約為 350 萬公頃，政府亦制訂諸多優惠政策，鼓勵外資投入農業開發。由於柬埔寨每年仍持續進口化肥滿足其農業需求，本公司規劃視當地



市場需求分期佈建銷售管道及產能，最終目標為興建年產 15 萬噸之複肥工廠。

健康休閒產業：本公司為順應來台觀光旅客的成長趨勢及國民重視休閒養生的意識，並活化公司土地資產價值，將以花蓮廠區中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結合文創產業概念與海洋深層水產品力，發展為台肥觀光休閒產業的旗艦場域。此外本公司也將於下美崙地區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希望藉由本案創造多元事業之獲利，並且提升花蓮市區周邊土地效益。

六、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表：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特別是批文或其評審或評議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本公司暫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此為最實際的風險控管方法。如下表所示。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總經理/副總經理) (第二機制)	法務、稽核室 及董監事會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金融理財投資等風險	財務處 財務處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處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處 企劃處、法務 研發處、企劃處、投資處 行政處、董事會辦公室 營業處、企劃處 投資處、土地開發處、資產管理處	總經理、副總經理、企劃處、財務處、主辦及相關單位、稽核室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工業安全衛生處 貿易處、營業處	業務會報、績效會議、產銷會議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組、董事會辦公室 股務組、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副總經理、股務組、法務、企劃處、稽核室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企劃處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行政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五、SOP 及法令規章遵守	各級主管	企劃處、稽核室	
十六、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辦公室	法務、稽核室	
十七、重大訊息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獲悉消息之人	發言人制度、保密制度	

七、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淨利息支出為 5,710 仟元及 17,21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3%及 0.54%，對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利率趨勢變動積極找尋較高收益與較低成本標的以降低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淨兌換利益金額為 34,038 仟元及 23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9%及 0.01%，對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匯率趨勢變動積極研擬匯兌避險策略，以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本公司未從事本項業務。

2.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3,500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二年研發重心如下：

(1)微生物資材研發與應用技術建立。

(2)生技有機質肥料研發。

(3)水產養殖用微生物製劑研發。

(4)魚鱗膠原胜肽萃取技術研發。

(5)深層海水於水產養殖應用研發。

(6)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

(7)精緻型肥料開發。

為使公司能永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預計每年投入總研發經費約五、六仟萬元。未來二年研發計畫摘述如下：

(1)微生物資材研發與應用技術建立：

藉由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結合本公司內部微生物發酵核心技術，建立優良作物有益拮抗菌之發酵量產技術，以有機資材及肥料資材，開發兼具肥效與預防病蟲害功能之生技肥料、生物農藥。其中生物農藥預計二年內完成產品開發；現有「活力生技營養劑產品」將持續深耕，精進改良微生物代謝物之產量，提升產品之價值及內涵。為能發揮本公司生技產品組合應用之最大效益及最佳化之配套施肥模式，於本公司「有機示範農場」持續建立有機資材應用於有機農產品之栽培技術，並以契作方式擴大田間試驗，推廣有機資材；未來二年內生技肥料、生物農藥之研發預估將投入 500 萬元研發費用。

(2)生技有機肥料研發：

台灣農地由於長期集約栽培，農友慣用廉價方便的化學肥料，隨著農業結構的改變及環保意識日益受到重視，台肥公司規劃生產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外有機肥市場。製程研發擬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導入先進之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產品品質，並取得有機認證。預計二年內投入約 1,500 萬元研發費用。



(3)水產養殖用微生物製劑研發：

本公司透過與水產養殖公司合作，於不同養殖地區及各類水產物種進行養殖試驗，建立微生物製劑應用技術，開發不同水色所適應用之微生物製劑配方與施用模式。短期以技轉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Bacillus amyloliquefaciens, Ba-BPD1)專利菌株及海洋深層水特殊資源「礦寶」，開發水產養殖用製劑新配方，進行養殖擴大試驗，並針對現有液態產品儲運及使用不便情形，開發粒狀產品。中長期將結合「礦寶」之應用，跨足水產飼料用營養劑及人工海水領域。預計未來二年內可開發 1-2 項新產品上市，擬投入約 400 萬元研發費用。

(4)魚鱗膠原胜肽萃取技術研發：

主要以現有水解設備為生產技術主軸，在不變動設備條件下，引進新技術改良魚鱗清潔方式及水解製程，確立產品保健或皮膚保養功效，希望透過改善水解技術，獲得更佳的膠原胜肽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積極投入本研發項目，未來二年預計投入約 500 萬元研發費用。

(5)深層海水於水產養殖應用研發：

為能發揮本公司利用 DOW 養殖之優勢，將養殖標的聚焦於魚蝦類及大型藻類，魚蝦類短期以繁養殖核心技術為基礎，進行高經濟魚種種魚蓄養及中間育成養殖，養殖標的以適合在花蓮地區養殖且具產品區隔性的白蝦、燕魚以及七星鱸為主，建立養殖管理技術的 SOP 及海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長期將持續擴大養殖規模，引進新的養殖物種，如貝類、軟體動物，以建立全方位物種之養殖技術團隊。另外，為求海洋深層水價值化運用，利用海洋深層水的清淨性及富營養鹽特性，多階段串聯運用於大型藻類養殖，進一步展現海洋深層水冷能之具體多元化利用，短期選定台灣常見食用藻：紅江蘚、海木耳及石蓴，除深耕研發海藻的有性生殖技術外，並建立完整的繁養殖生產模組與初加工原料生產體系，以藻類原料開發周邊衍生產品，增加園區的特色以及提供安全健康的食材。中長期持續引進新藻種，豐富養殖種類，並與學研界合作，提取分離藻類有效成分，作為生產技術管理指標，擴大興建室內藻類養殖場，生產生醫級藥用原料藻類。預計二年內投入約 1,300 萬元研發費用。

(6)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

配合國內高科技產業發展對電子級化學品的需求，將藉由新技術導入本公司現有之酸鹼化學產品，由工業級產品提升至電子級產品，並評估各種電化品量產技術之可行性。本項目預計未來二年投入約 1,000 萬元研發費用。

(7)無機及有機複合肥料製程等關鍵核心技術研發：

因應國內精緻農業之發展及特定高經濟價值作物需求，短期內評估及研究高效能複肥配方之製造技術可行性，以提升肥料氮素之利用率為目標，確認產品效能，開發新型即溶複肥產品及高效能複合肥料；中長期則朝向新型肥料示範推廣及技術應用之建立，並進行產品量產。評估未來將藉由學研合作進行配方研究及測試，開發新肥料產品，預計未來二年投入約 7,600 萬元研發費用。

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如下：

- (1)技術的領先性。
- (2)內外部資源的整合性。
- (3)商品化行銷能力及市場回饋機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肥料成本負擔，對肥料採取補貼政策，同時由農委會設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基準價格，規範肥料業者出廠價格，擺脫過去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凍結無法合理反映情況，對本公司具正面效益。
2.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 月 3 日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3 有關建築容積上限規定，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都更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 1.5 倍之法定容積(即獎勵上限為 50%)或各該建築基地 0.3 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另外，在前述以外之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 1.2 倍之法定容積(即獎勵上限為 20%)。

為因應上述法令之重大變革，本公司擬將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街廓之剩餘土地(扣除 D7-A，面積約 4.68 公頃土地)，已於 104 年 6 月前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照掛件作業，俾適用舊法，維護公司應有權益。

3.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等多處建築物倒塌造成慘重傷亡，為強化現行建築物審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制度，避免日後震災再次造成相同傷害，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以落實三級品管，並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因此擬具「建築法」修正草案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70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修正要點包含：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修正條文第 34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6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竣工查驗，應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 70 條)。經重新檢核本公司開發中各案件，於結構形式及設計內容均無本次震災倒塌大樓之設計問題，未來仍需配合辦理相關檢驗審查作業，預估將增加部分審查費用及審查時間，惟該法案修法通過後仍需各縣市主管機關訂出執行規定，因尚無明確執行方式，將俟規定明確化後配合辦理。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我國農業結構的改變，國人對環保、健康養生意識日益重視，本公司已著手興建有機質肥料工場，自行生產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以公司優良品牌形象，重新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及國外有機肥市場。並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並導入後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產品品質。
2. 由於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對本公司肥料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影響甚鉅，為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已加強與廠商的供應合約，並延續與沙基公司之朱拜爾肥料公司合作投資合約，另亦積極進行下游相關產品整合投資計畫及能源轉投資計畫，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綜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屬國營事業，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移轉為民營後迄今，其間持續進行企業改造，並進行多角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一改以往民眾對本公司在公營時代刻板形象，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提升，然本公司在追求合理利潤時，仍全力配合政府照顧農民及下游化工產業政策，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國內所需肥料及化工產品，並作好各項工業污染防治工作及妥善照顧員工福利等工作，96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以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設立目的，期能達到本公司「促進公司營運的穩定發展」、「確保公司股東的權益」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等三項基本營運目標。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無進行併購之項目或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廠遷建至台中港專案計畫自 95 年 10 月底與台中港務局完成租地簽約，即開始進行開發工作。建廠期程自 96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前後為時 8 年，並分三階段來執行開發，第一階段為填土及地質改良、碼頭卸儲設施、原料倉儲系統、公用系統等基礎建設與硝酸、磷磷生產工場之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為銨磷、硫酸銨生產工場之新建及舊有磷磷遷建工程；第三階段為新建磷肥工場，原各廠區舊廠將逐步分期停產以遷移相關生產機械設備，並按「建新廠、遷舊廠」處理原則，來延續本業整體營運、肥料供應業務不因本計畫之開發而中斷。

本公司生產肥料經驗已逾 60 年，對各種肥料生產製程技術相當純熟。而本計畫營業產品項目皆為目前生產線上之營運品目：

- (1) 化工產品：液氨、尿素、磷酸、硝酸及磺胺酸等化學品。
- (2) 肥料產品：氯化鉀、重過磷酸鈣、過磷酸鈣、硝磷基複肥、銨磷基複肥、有機複肥、生技微生物肥料、即溶複肥、生技營養液、硫酸銨及硝酸銨鈣等各種肥料。
- (3) 進儲產品：配合碼頭卸船業務利用率提升，將積極向台中港務局爭取成為合格法定卸儲業者，可同時承攬肥料同業或其他業者進出口貨物之報關理貨業務。

配合本計畫執行，除篩選全球優良製程外，並嚴格要求這些國際廠商提供符合生產規範專利技術保證，再結合各廠多年操作經驗於設計改良上以精實生產製程，為日後商業化成功運轉奠下基礎。而各廠集中台中港生產後，將可提昇產能、效率、產品組合、卸儲管理效能以及原料互補利用進而降低成本。尤其，生產廠址接近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及台南等肥料主要市場，無論銷售通路管理、運輸成本降低及市場整合競銷等均深具利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朱拜爾肥料公司、Sabic Asia Pacific、Arab Potash Co. Ltd.，其中朱拜爾肥料公司為本公司與沙國 Sabic 共同合作投資之公司，本公司依合作合約提運尿素，Sabic Asia Pacific 係代沙國各公司銷售液氨予本公司、Arab Potash Co. Ltd 則為全球重要氯化鉀製造商，三者與本公司有多年良好業務關係。本公司除重視各原料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及商場信譽外，並佐以商情判斷、備置安全庫存及交期蹤催等，因此實際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2. 本公司肥料產品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省各縣市農會，銷貨分散，無銷貨集中面臨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對本公司訴訟，請求支付營業稅款新台幣 3837 萬 415 元整，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受理本件案號為 102 年度重訴字第 751 號，本公司委請鴻宇法律事務所蕭嘉甫律師為本案第一審之訴代。緣於 97 年間，本公司提供所有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土地，交由華固建設公司出資規劃建築；本件 R4-1 住宅開發案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興建完成（即『天匯』公寓大廈），雙方依約於房屋興建完成時互為房地之移轉，華固建設公司按分配給本公司之交易房屋銷售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載明房地互易房屋款為 7 億 6740 萬 415 元，應繳納營業稅為 3837 萬 415 元，總計 8 億 577 萬 8723 元。華固建設公司認為該

項營業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則主張依約由「法定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擔」。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固建設 3837 萬 415 元之稅款，其判決理由謂：「依營業稅法規定，繳納義務人即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向買受人轉收之租稅，蓋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查，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營業稅由法定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擔，而原告履行交換部分系爭房屋之行為應課徵營業稅之情，已如上述，則依據前開說明，原告移轉部分系爭房屋予被告之營業稅，依營業稅法之規定，繳納義務人固為原告，然依法應負擔者仍為買受人即被告，是原告主張其得依據系爭契約第 15 條約定，收取被告應給付之營業稅 3837 萬 415 元，自屬有據」等語。然而兩造合建房屋具互易性質，即本公司之土地與華固含稅之房屋作等值之交換，要無本公司代華固繳納系爭營業稅之理。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委託吳茂榕律師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向高院聲明上訴。104 年 6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重上字第 628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維持原審判決之見解，除採用大法官釋字第 688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外，並審酌「本公司 100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記錄（文號 1000008607）決議確定稅基之計算方式，推認契約之真義應為由上訴人負擔契約所生之營業稅稅賦，從而認定『依法應負擔者』應為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收取應給付之營業稅自屬有據」等語，本公司仍委託吳茂榕律師於 104 年 7 月 29 日遞交上訴狀及繳付裁判費 \$ 524,616 元，完成第三審上訴程序。

2. 本公司所有位於苗栗市福興段 272-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同段 807、991 建號建物，於 100 年 1 月 16 日起出租與昱成光能(股)公司建廠生產倉儲及辦公之使用，雙方簽訂租期為 20 年之房地租賃契約；依租賃契約書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102 年度起之租金隨公告地價（以苗栗市福興段 272-2 地號為基準）漲幅調整，原月租金由 \$ 1,374,000 元調漲為 \$ 1,962,896 元（即每月漲幅 \$ 588,896 元）；「昱成光能」雖已依漲幅繳付至 102 年 5 月份之租金，仍遲遲未依約補繳 102 年 6 至 11 月(共計 7 個月)漲幅租金之差額 \$ 4,122,272 元。縱經多次催討，「昱成光能」則回函表達拒付之理由，本公司遂委請鴻宇法律事務所蕭嘉甫律師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向臺北地院遞交起訴狀，請求「昱成光能」應補繳上開之租金差額暨遲延利息，及以千分之五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一審宣判本公司勝訴，即臺北地院審認結果以 102 年度訴字第 5236 號判決書謂：「被告承租系爭房地之目的係作為工廠廠房，係用以營商而享受商業上之利益，非屬供住宅使用之情形至明，因而無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 10%為限）之適用餘地。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調漲系爭房地租金，符合兩造簽約時之真義，應予准許。…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本院參酌其情形，認為原告請求以按應繳金額計罰千分之 5 之懲罰性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以按應繳金額計罰千分之 3 之懲罰性違約金為妥適。」案經「昱成光能」提起第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審之見解，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宣判，僅將本件懲罰性違約金每日計罰千分之五之約定，酌減至千分之一（詳判決書第 13 頁）。「昱成光能」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繼續委請蕭嘉甫律師擔任第三審之訴代。
3. 原告潘高瑞英等 16 人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士林地院起訴，聲稱渠等係被繼承人高紅柑之繼承人，原屬於高紅柑所有土地即重測前台北縣南港鎮三重埔段 731-4 地號之部分，44 年 2 月 23 日以「國有買賣」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嗣於 49 年 5 月 2 日經本公司請求更正登記原因為「徵收」；但查高紅柑業於 44 年 2 月 8 日死亡，雙方並無買賣合意、亦無移轉土地所有權之合意，本公司竟在高紅柑過世後且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即取得本件土地，為此主張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始當然無效，訴請本公司應塗銷本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及回復原狀登記所有權人為高紅柑。案經調解不成後，士林地院青股來函指示本公司應於 14 日內就本案 102 年度訴字第 1054 號提交答辯狀，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委請陳添信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陳添信律師答辯質疑原告之本件請求權基礎不明確，蓋地登記謄本所記載「國有買賣」或「徵收」之取得原因均非即本公司所為、高紅柑對於本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台北縣政府發給徵收補償費完竣時已歸於消滅（土地法第 235 條前段），不容原告事後恣意否認徵收與土地登記之絕對



效力。士林地院於 104 年 8 月 29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054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出上訴，本公司繼續委請陳添信律師擔任本件被上訴人之訴代。

- 4.基隆市稅務局於 99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至『基』辦理 99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發現廠區內乙棟鋼骨構造磷肥倉庫及 2 座鋼鐵造儲槽尚未設立房屋稅籍，遂逕行補設立上揭 3 筆建物之房屋稅籍（稅籍編號：05180409081、05180409083、05180409084）並核定補徵 95 年至 99 年共 5 年之房屋稅。本公司認為基隆廠既經許可設立並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編號 99-667158-00），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私有房屋為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基隆市稅務局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基稅法貳字第 1010021016 號重核復查決定書，重核「磷肥倉庫」、「磷酸儲槽」、「硫酸儲槽」3 筆建物 95 年至 99 年房屋稅額共 \$873,582 元，併處罰鍰 \$587,523 元（核計補稅罰鍰應繳納 \$1,461,105 元），本公司對重核復查決定仍表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委請蕭嘉甫律師擔任訴代，基隆市稅務局於訴訟中，復至基隆廠現場勘查後，於 102 年 8 月初之審理庭同意（即認諾）更正磷肥倉庫房屋稅額，而 3 筆建物應補徵稅額共 \$667,737 元，罰鍰降為 \$433,484 元（合計應繳納 \$1,101,221 元）。台北高等法院遂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即磷肥倉庫房屋稅額係依被告該次認諾之變更金額）。經本公司於 20 日法定期間提起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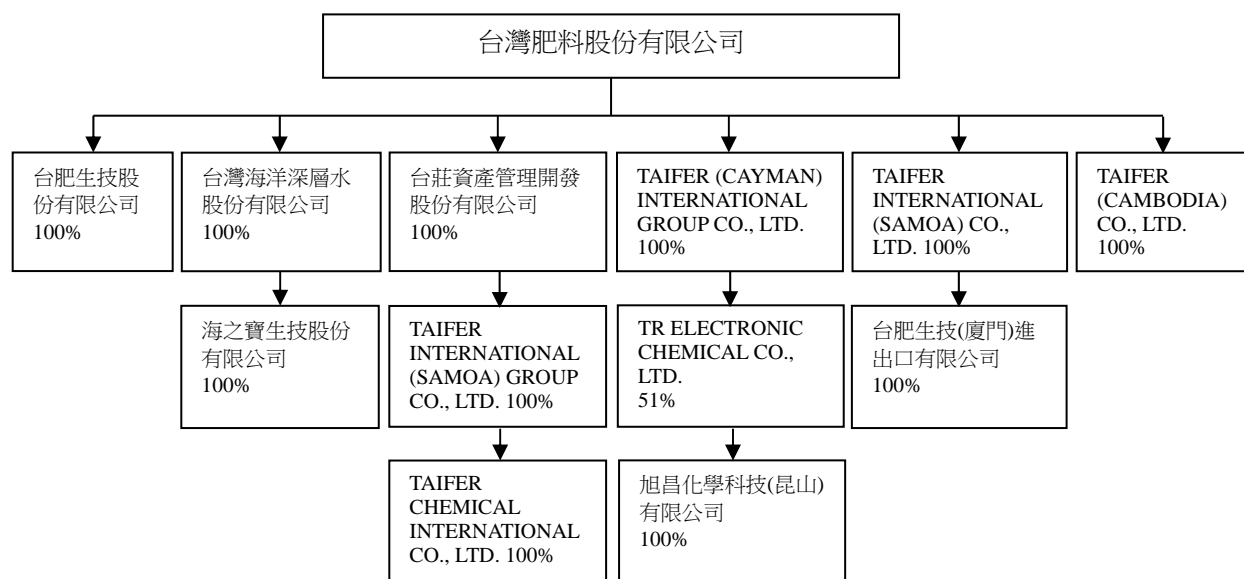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19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樓	100,000	水產養殖用資材、有機農產品、安全水產品、代銷有機肥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年9月25日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十五號	950,000	海洋深層水相關瓶裝水、濃縮液、化妝品、保健品之生產、製造、銷售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5月16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樓	240,000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年9月9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八樓	55,000	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加油站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102年2月25日	TMF Chambers, P. O. Box, Apia, Samoa	42,618	投資及控股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90年10月19日	蒙古國,烏蘭巴托市,清格爾泰區,第3小區,觀光街,38號	41,077	大樓不動產經營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年2月1日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321,900	投資及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99年11月3日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631,298	投資及控股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年12月19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文浦中路66號	705,738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級與IC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3年3月25日	6F, No.88, Sec.2, Nanking E.Road, J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9,348	投資及控股
台肥生技(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105年03月23日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高崎北路1-09號台灣農產品水果商務大樓A棟二樓201室	0 (目前尚未注資)	化肥產品、化工產品、預包裝食品、化妝品及衛生用品、家庭用品之進出口批發
TAIFER (CAMBODIA) CO., LTD.	103年12月22日	No.11E, 3rd Street, Sangkat Teuk Laok 3, Khan Toul Kork, Phnom Penh City	40,052	肥料銷售與生產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涵蓋行業為各類肥料、化學品、保養保健品、海洋深層水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銷售與進出口買賣，以及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1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瑛		
	監察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林學正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95,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日		
	董事(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董事(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雄 (104年9月30日派任)		
	監察人(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雄		
	監察人(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104年9月30日派任)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舊任) 監察人(新任)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羅仕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雄 (104年2月16日改派)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24,000,000	100.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舊任) 監察人(新任) 總經理(舊任) 總經理(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張滄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104年2月1日改派)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媛 (104年11月1日改派)	5,500,000	100.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	100.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植楷	—	100.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10,966	100.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舊任) 董事長(新任) 董事 董事 董事(舊任) 董事(新任) 董事(舊任) 董事(新任) 監察人(舊任) 監察人(新任)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吳昌霖 (104年3月6日改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其萬 趙健良 吳錫顯 劉廣濤 (104年11月1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雄 (104年3月1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簡照人 (104年2月1日派任) 陳銀欉 趙健良	10,966,000	5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10,966,000	51.00
	董事長(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吳昌霖 (104年3月6日改選)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其萬		
	董事	趙健良		
	董事(舊任)	吳錫顯		
	董事(新任)	劉廣濤 (104年11月1日派任)		
	董事(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楊臺		
	董事(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雄 (104年3月1日派任)		
	監察人(舊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范鉉勇		
	監察人(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簡照人 (104年2月1日派任)		
	監察人	陳銀欉		
	總經理	趙健良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300	100.00
台肥生技(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	100.00
	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TAIFER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	100.00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張滄郎		
	董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黃耀興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復興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216	475	71,741	5,242	(1,719)	(1,221)	(0.12)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420,288	39,733	380,555	182,760	(10,602)	2,155	0.02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865	135,428	(114,563)	79,678	(11,502)	(11,033)	(0.46)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96,347	16,876	79,491	180,957	(2,269)	4,631	0.84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42,618	52,893	33	52,860	0	0	6,952	-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41,077	53,279	685	52,594	9,007	3,588	6,952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21,900	25,718	62	25,656	0	0	(42,054)	-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631,298	999,840	1,010,191	(10,351)	32,862	(149,826)	(157,161)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9,348	9,348	0	9,348	0	0	0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40,052	37,596	161	37,435	0	(3,644)	(3,622)	-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1)本公司與晉群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晉群)為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下稱 TREC)銀行借款 1000 萬美元保證案

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
100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與晉群為 TREC 銀行借款 1000 萬美元共同連保。
102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與晉群為 TREC 銀行借款 1000 萬美元共同連保續約 1 年。
103 年 2 月 25 日	變更保證額度為 543 萬美元，保證期間為 1 年。
103 年 6 月 23 日	為 TREC 代償銀行借款 457 萬元。
104 年 3 月 27 日	1.為 TREC 代償銀行借款 330 萬元。 2.變更保證額度為 213 萬美元，保證期間為 1 年。
105 年 3 月 29 日	為 TREC 代償銀行借款 213 萬美元。

(2)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為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油品採購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 1,350 萬元及為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之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貸款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 1,000 萬元續約一年。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復 興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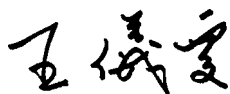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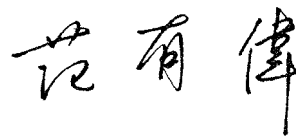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74,406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29,292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2,628,20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3,35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671,4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7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6,153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07,120		2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271,198		-
1410	預付款項	499,8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9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83,639		2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04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一）	6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352,92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8,062,33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9,773,984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38,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8,99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540,88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1,286,5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19,550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503,1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17,877		1
2150	應付票據	170,0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232,2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08,2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33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3,7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0,448		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27,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293,298		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五）	16,977,12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8,0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87,221		31
2XXX	負債合計	28,297,669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00	股 本	9,8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237,6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4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0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77,405		49
3400	其他權益	752,7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967,860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660		-
3XXX	權益合計	53,205,520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503,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29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17,519,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二三、二四及三十）	<u>13,702,12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3,817,36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0,596	2
6200	管理費用	1,185,4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0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2,17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195,18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029,7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599,411)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3,454	-
7050	財務成本	(<u>20,67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3,10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2,678,2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2,6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85,64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4,3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426,395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3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0,2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3,72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9,369</u>	<u>17</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427,083</u>	<u>14</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58,560</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727,901</u>	<u>1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71,46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出資額半數者，或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為編製主體。

從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時，聯屬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從屬公司之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四) 外 幣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應分攤至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離職福利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

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關聯企業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關係企業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為 49,302,632 仟元。

(二) 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



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358,487 仟元，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2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69,779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300,000</u>
	<u>\$ 2,474,406</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依其到期日是否超過一年來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45%~17.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基金受益憑證	<u>8,652,977</u>
	<u>\$ 8,729,292</u>

八、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商品	\$ 143,103
應收房地票據	<u>455,579</u>
	<u>\$ 598,682</u>
應收票據	\$ 433,357
長期應收票據	<u>165,325</u>
	<u>\$ 598,6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商品	\$ 1,321,748
應收房地款	815,85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90,619</u>)
	<u>\$ 2,046,987</u>
應收帳款	\$ 1,671,428
長期應收款	<u>375,559</u>
	<u>\$ 2,046,987</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包括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內	\$ 1,998,890
31 至 60 天	15,631
61 天以上	<u>32,466</u>
合 計	<u>\$ 2,046,9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27,673
逾期 31 至 60 天	15,631
逾期 61 天以上	<u>32,466</u>
	<u>\$ 75,77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各肥料經、代銷客戶向農委會申請之肥料價差補貼款部分尚未核撥，致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增加。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總額為 1,271,437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466,178 仟元及長期應收票據 165,325 仟元，預期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分別收回 106,949 仟元、106,991 仟元及 417,563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1,271,437 仟元之中，有 1,241,487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及本票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關係企業合併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85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67</u>
合 計	<u>\$ 495,04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95,041</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63,415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96,769
製 成 品	701,611
商 品	<u>8,740</u>
	<u>\$ 1,907,120</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945,34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900 仟元。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4年12月31日
<u>在建房地</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271,168
其 他	<u>30</u>
	<u>\$ 271,198</u>
<u>預收房地款</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35,070</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9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2%、陳姓地主 12.7726%、杜姓地主 7.3672%）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

十二、從屬公司

(一)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

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及不動產租賃、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投資及控股	51%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100%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TR 控股公司) 51% 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 100% 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無控制力，故未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惟因本公司持有該公司過半之出資額，故將該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無。

(三)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從屬公司資訊：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1,352,927</u>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349,6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92</u>
	<u>\$ 11,352,927</u>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04,811
非流動資產	18,375,602
流動負債	(1,975,749)
非流動負債	(<u>1,953,177</u>)
權 益	<u>\$ 22,951,48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531,256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 司其他控制權益	<u>11,420,231</u>
	<u>\$ 22,951,487</u>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11,198,361</u>
本年度淨利	<u>\$ 2,198,67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98,673</u>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 配之股利	<u>\$ 649,000</u>

2.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04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203)
綜合損益總額	(<u>\$ 4,203</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6,203,074
建築物	2,874,973
機器設備	7,521,490
運輸設備	25,510
其他設備	376,50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060,779</u>
	<u>\$ 28,062,333</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將已停產之新竹及高雄廠部分建築物及機器設備陸續辦理拆除及報廢作業，104年度共認列減損損失 279,387 仟元及處分損失 70,554 仟元。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出租投資 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 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01,795	\$ 5,052,599	\$ 4,172,241	\$ 13,426,635
增添	-	485,286	560,703	1,045,989
處分	-	-	(2,750)	(2,7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35,314	145,435	5,153,089	5,933,838
重分類	<u>3,510,328</u>	<u>-</u>	<u>(3,510,328)</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347,437</u>	<u>5,683,320</u>	<u>6,372,955</u>	<u>20,403,712</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處分	-	-	2,560	2,560
折舊費用	(5,943)	(703)	(4)	(6,6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5,436)</u>	<u>-</u>	<u>-</u>	<u>(15,43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1,379)</u>	<u>(703)</u>	<u>(607,646)</u>	<u>(629,72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26,058</u>	<u>\$ 5,682,617</u>	<u>\$ 5,765,309</u>	<u>\$ 19,773,984</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及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一)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2,590,053 仟元。
- 3.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為 216,781 仟元。
- 4.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 5.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二)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45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除出租人於契約期滿 5 年前另有書面指示拆除外，承租人應保持本土地及興建之建築改良物暨附屬設施與設備於可使用之狀況，並塗銷一切物權設定及消除所有負擔，無條件無償轉予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之第三人。
-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14,288,705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45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數取之土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 14,271,064 仟元。
- 3.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應按地上權登記持分面積之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零點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為 2,038 仟元。
- 4.承租人取得之地上權，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將地上權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設定其他負擔或辦理信託等行為。
- 5.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日起 9 年 6 個月至滿 10 年當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再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 40 年，倘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選擇延長，延長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 85 年整，並另收取權利金 15,000,000 仟元（含稅）。
- 6.承租人於簽約日前依約規定提供 102 央債甲 5 及 103 央甲 14 公債予本公司作為履約擔保品。上述公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價值分別為 968,192 仟元及 1,437,659 仟元。

(三)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及商辦大樓招租案。C2 觀光旅館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1.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之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之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之物之興建。

- 2.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的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 3.承租人自租賃標的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計算。
- 4.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另 C2 商辦大樓招租案由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本公司負責興建辦公大樓並將該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區域租予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雙方完成點交租賃標的物起算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C6/C7/C8/C9</u>	
公允價值	<u>\$ 24,696,66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u>C2</u>	
公允價值	<u>\$ 20,659,86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u>C3</u>	
公允價值	<u>\$ 38,322,761</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進行之 評 價 為 基 礎。

除上述投資性不動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 利 權	\$ 721
電腦軟體成本	94,133
品牌商標	84,900
商 譽	<u>358,487</u>
	<u>\$ 538,241</u>

(一)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20 年



(二)品牌商標及商譽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 50%股權所產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4 年度使用之年折現率為 2%。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u>\$ 1,286,561</u>
<p>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p>	
<p>(一)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p>	
<p>(二)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p>	
<p>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p>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48,381
<u>無擔保借款</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0,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u>159,496</u>
	<u>\$ 417,877</u>
利率區間	1.05%~3.05%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20,60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8,715
應付工程款	142,230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暨董監酬勞	106,121
應付稅捐	46,466
應付營業稅	34,417
應付水電費	21,36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017
其 他	<u>100,307</u>
	<u>\$ 908,238</u>

二十、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除役負債	\$ 223,648
其 他	<u>104,102</u>
	<u>\$ 327,750</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依據行政救濟確定應退補稅額更正單，繳納 94 至 98 年之所得稅計 647,038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資產，99 年、100 年及 102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更正申請已經稅捐機關於 104 年 9 月核定，核定結果無重大差異。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關聯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為 21,41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7,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9,5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68,0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u>640,962</u>	(\$ <u>222,001</u>)	\$ <u>418,9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62	-	23,662
利息費用	100,479	-	100,479
計劃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7,732	-	7,732
清償損失	<u>-</u>	(<u>1,762</u>)	(<u>1,762</u>)
認列於損益	<u>131,873</u>	(<u>1,762</u>)	<u>130,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45)	(5,5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770	-	19,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205</u>	<u>-</u>	<u>1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043</u>	<u>(5,545)</u>	<u>25,498</u>
雇主提撥	-	(16,688)	(16,688)
福利支付	(26,803)	26,803	-
清 償	<u>(219,527)</u>	<u>129,685</u>	<u>(89,84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7,548</u>	<u>(\$ 89,508)</u>	<u>\$ 468,0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7,947
營業費用	<u>62,164</u>
	<u>\$ 130,111</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282)
減少 0.25%	<u>\$ 9,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564
減少 0.25%	(\$ 9,3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4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二二、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980,000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 9,800,000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受領贈與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4,887
	\$ 2,237,678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本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股東紅利－現金	2,156,000	\$ 2.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4年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708	
現金股利	2,058,000	\$ 2.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114,341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二三、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2,216,287
銷售房屋收入	4,508,646
租賃收入	713,812
其他營業收入	99,92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189)
營業收入淨額	<u>17,519,484</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945,349
銷售房屋成本	1,228,053
租賃成本	<u>528,722</u>
營業成本合計	<u>13,702,124</u>
營業毛利	<u>\$ 3,817,360</u>



二四、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279,387)
捐贈費用（附註三二）	(223,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四）	(70,554)
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0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291
處分投資利益	1,018
其他	(3,435)
	<u>(\$ 599,411)</u>

(二)其他收入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42,868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9,995
其他	<u>10,591</u>
	<u>\$ 73,454</u>

(三)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299
長期預付租金	70,611
無形資產	21,701
投資性不動產	<u>6,650</u>
合計	<u>\$ 869,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2,156
營業費用	96,398
業外支出	<u>707</u>
	<u>\$ 869,261</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13,373
勞健保費用	55,900
其他用人費用	<u>44,968</u>
	<u>1,114,241</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1,417
確定福利計畫	<u>130,111</u>

	<u>151,528</u>
離職福利	<u>1,347</u>
其他員工福利	<u>2,916</u>
	<u>\$ 1,270,0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7,230
營業費用	<u>712,802</u>
	<u>\$ 1,270,032</u>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8,084	\$ 45,39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8,084	45,390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3%及 2%估列員工紅利 68,0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45,39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4%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4 年度分別按 2.4%及 1.6%估列員工紅利 63,5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2,362 仟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0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9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47</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2,678,2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427,8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622
免稅所得	(514,6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47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30,9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3,073)
不可抵減之國外股利扣繳稅款	<u>32,4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47</u>

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蒙古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0%；大陸從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0,2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3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927)</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76,469	(\$ 15,589)	\$ -	\$ 60,880
虧損扣抵	75,700	43,532	-	119,2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223	4,009	4,335	79,567
資產減損損失	56,218	25,420	-	81,638
其 他	<u>35,052</u>	<u>(17,379)</u>	<u>-</u>	<u>17,673</u>
	<u>\$ 314,662</u>	<u>\$ 39,993</u>	<u>\$ 4,335</u>	<u>\$ 358,9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76)	\$ -	\$ 6,420,39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88,867	73,375	-	662,2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0,357	-	70,262	210,619
其 他	<u>1,358</u>	<u>(1,311)</u>	<u>-</u>	<u>47</u>
	<u>\$ 7,151,048</u>	<u>\$ 71,988</u>	<u>\$ 70,262</u>	<u>\$ 7,293,298</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46,06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0,480</u>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5% (預計)。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1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982,125</u>

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58,2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24,892
超過 5 年	<u>8,235,274</u>
	<u>\$ 9,918,37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 -	\$ -	\$ 76,315
基金受益憑證	<u>8,652,977</u>	<u>-</u>	<u>-</u>	<u>8,652,977</u>
合 計	<u>\$ 8,729,292</u>	<u>\$ -</u>	<u>\$ -</u>	<u>\$ 8,729,292</u>

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876,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224,33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728,427

註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等餘額。

註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餘額。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 時，將使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27,912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572,692
— 金融負債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97,306
— 金融負債	407,8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關係企業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89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36,46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之方式收取，並以設定房地抵押權予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以確保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權益。

3. 流動性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餘依據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806	\$1,148,558	\$1,078,186	\$ -
固定利率借款	7	10,025	28	-
浮動利率借款	-	83,469	344,838	-
	<u>\$ 83,813</u>	<u>\$1,242,052</u>	<u>\$1,423,052</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9,496
— 未動用金額	<u>10,259,100</u>
	<u>\$ 10,428,59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8,381
— 未動用金額	<u>-</u>
	<u>\$ 248,381</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未動用金額	<u>540,000</u>
	<u>\$ 54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u>\$ 2,243,935</u>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655,755</u>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100
退職後福利	<u>1,213</u>
	<u>\$ 79,313</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短期借款及購料額度保證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9,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17,686</u>
	<u>\$ 837,48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9,493 仟元。
-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6,095,126 仟元。
- (三)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起上訴，惟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駁回，本公司又於 104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估列入帳。
-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 1.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 2.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捐贈情形如下：

期	數	捐	贈	日	期	美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第 1 期				102年10月		\$	7,000			\$	209,440			
第 2 期				103年6月			7,000				208,635			
第 3 期				103年12月			7,000				212,940			
第 4 期				104年3月			7,000				223,650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60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46,551		
美金		1,078	0.0164	(美金：蒙幣)		35,385		
					\$	<u>481,93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幣		1,296,728	8.75	(沙幣：新台幣)	\$	<u>11,349,63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982	33.012	(美金：新台幣)	\$	<u>725,672</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及房產部門（包括租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4年度
肥料化工	\$ 11,752,183	(\$ 662,336)
房 產	5,222,458	2,862,312
其 他	<u>544,843</u>	<u>(4,790)</u>
營業單位總額	<u>\$ 17,519,484</u>	2,195,186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9,7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9,411)
其他收入		73,454
財務成本		(20,679)
稅前利益（繼續營業單位）		<u>\$ 2,678,29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年度間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肥料化工	\$ 59,522,152
房 產	21,279,277
其 他	<u>701,760</u>
部門資產總額	<u>\$ 81,503,189</u>

(三) 部門總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負債</u>	
肥料化工	\$ 10,444,471
房 產	17,660,429
其 他	<u>192,769</u>
部門負債總額	<u>\$ 28,297,669</u>

(四) 地區別財務資訊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及大陸地區。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7,486,622	\$ 60,683,630
大陸地區	<u>32,862</u>	<u>916,089</u>
	<u>\$ 17,519,484</u>	<u>\$ 61,599,7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 104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

三六、關係企業其他說明事項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及加油站業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間接持有 51%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51%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及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間接持有 51%之被投資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5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本公司透過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相關資料：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外幣為仟元)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0	本公 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 出資股東依其持 股比例對其背書 保證之公司	\$ 67,542	\$ 162,438 (美金 5,430)	\$ 66,626 (美金 2,130)	\$ 66,626 (美金 2,130)	\$ -	0.13	\$ 26,483,930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37,775	23,300	23,500	23,500	-	0.04	26,483,930	是	否	否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746	\$ 1,902,900	-	\$ 1,902,900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349	1,642,712	-	1,642,712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958	1,562,164	-	1,562,164	註 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755	1,462,005	-	1,462,005	註 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11	1,031,453	-	1,031,453	註 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83	901,552	-	901,552	註 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8	150,191	-	150,191	註 1
	<u>股票</u>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8.50	329,498	註 3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52,692	註 3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9	56,585	9.76	55,512	註 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4	52,800	2.00	985,193	註 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42,000	19.75	46,949	註 3
	暉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7	20,989	10.37	32,742	註 3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6.71	8,697	註 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4,689	註 3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	-	0.76	2,896	註 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2	72,974	0.40	72,974	註 2
台灣 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3,341	-	3,341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註)	單 位	金 額 (註)	單 位	帳 面 成 本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金 額 (註)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	72,883	\$ 900,000	-	\$ -	\$ -	\$ -	72,883	\$ 901,552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12,349	1,640,000	-	-	-	-	112,349	1,642,712
	兆豐國際寶鑽貨 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65,899	2,050,000	12,153	150,000	150,051	51	153,746	1,902,900
	野村貨幣市場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4,011	1,030,000	-	-	-	-	64,011	1,031,453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23,178	1,960,000	31,423	500,000	500,171	171	91,755	1,462,005
	台新 1699 貨幣市 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16,958	1,560,000	-	-	-	-	116,958	1,562,164
	統一強棒貨幣市 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33,359	550,000	24,261	400,000	400,374	374	9,098	150,191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43,935	16%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30天	(\$ 655,755)	46.76%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合資	其他應收款 \$ 247,751	-	\$ 247,751	-	\$ -	\$ 247,75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暫估應付費用	\$ 1,38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8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5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1,08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4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16,46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9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6,16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2,7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2,084	一般交易條件	-		
		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57	一般交易條件	-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6,90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34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 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煇酸二辛酯等	\$3,050,000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 11,349,635	\$ 2,198,673	\$ 1,033,943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26,300	5,500	100.00	74,337	4,631	4,631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1,224,235	95,000	100.00	928,094	2,155	(29,719)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0.62	3,292	(18,747)	(4,203)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10,966 單位	100.00	-	(67,710)	(67,710)	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69,474	(1,221)	(1,221)	子公司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40,052	-	-	100.00	37,435	(3,622)	(3,622)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9,348	-	300 單位	100.00	9,348	-	-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00	-	(158,536)	不適用	合資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114,564)	(11,033)	不適用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	42,618	\$	42,618	-	100.00	\$	52,860	\$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52,594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旭昌化學科技 (崑山)有限 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 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 銷業務	US\$ 21,500 (NT\$ 705,738) (註 4)	註 3	US\$ 10,965 (NT\$ 359,926) (註 4)	US\$ -	US\$ -	US\$ 10,965 (NT\$ 359,926) (註 4)	(US\$ 4,995) (NT\$ (158,536)) (註 5)	51%	(US\$ 2,172) (NT\$ (67,710)) (註 6)	US\$ - (NT\$ -) (註 4)	US\$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投資金 額	累計自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 資審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額
NT\$359,926 (US\$10,965) (註4)		NT\$359,926 (US\$10,965) (註4)	NT\$31,780,716 (註 2)

註 1：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 1=NT \$ 32.825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5：係按 104 年平均匯率 US \$ 1=NT \$ 31.739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6：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列為零，故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 \$ 1=NT \$ 31.179 換算成台幣表達。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吉仲



開展不動產開發事業

強固肥料化工本業

拓展健康新事業



使用環保再生紙與大豆油墨印製，
致力於珍惜資源與環境保護。